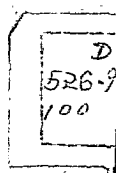


三年来浙江教育行政概况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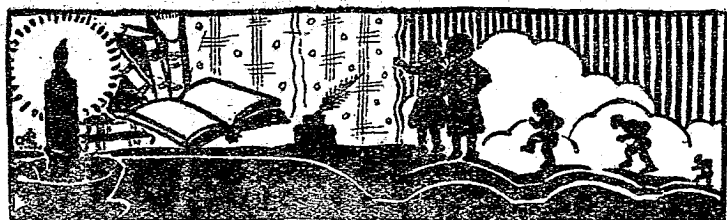
浙江省教育廳編印

編輯例言

一 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爲三年度。

二 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 本冊所載採用紀事體裁，以事業爲綱，而以各期進行情形爲緯。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目錄

編輯例言

甲·省教育行政

一·浙江省教育廳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一

附·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歷任長官表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職員表

二·行政方針……………一五

三·實施計劃……………一五

附·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四·教育經費……………二一

附·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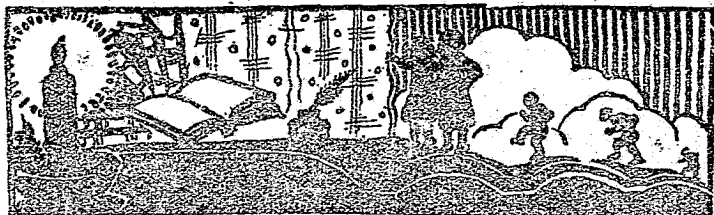
三年來教育費增減百分率

三年來各項經費佔各該年度經常總數之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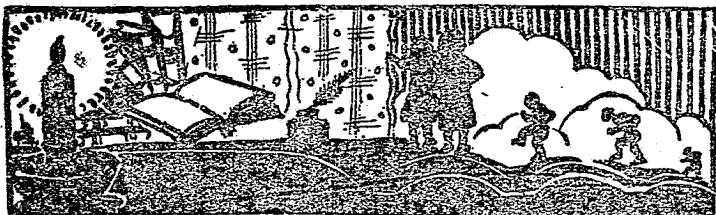
五·褒獎捐資興學人員……………二四

附·浙江省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D
526.92
100



六·舉行教育設計委員會.....	四一
七·與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四四
附·講習會簡章、行政組織大綱、支出預算、職員一覽	
中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初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社會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八·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	五二
九·舉行全省學生募捐振災運動.....	五八
附·浙江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	
各機關報解募捐款數一覽表	
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六四
附·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乙·縣市教育行政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變更.....	九四
二·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之頒發.....	九七
三·縣市教育經費之回顧.....	一〇一



附·三年來各縣市教育經費一覽

四·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附·考試日程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履歷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筆試成績表

各科致試題目（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革命史，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心理，現行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本省教育狀況，小學訓育，小學教學法，小學教材課程，教育統計及測驗，小學組織及行政）

五·地方教育輔導事業之進展

附·本廳成立以後各省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各項統計

改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為省學區輔導會議以後各項統計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六·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七·舉行教育局長登記甄選

附·准予登記人員姓名履歷

登記表

考詢表

測驗題目

一一一

一三八

一六八

一七一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甲·省教育行政

一、浙江省教育廳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

成立經過：民國十八年七月，中央明令廢止大學區制，恢復浙江省教育廳，並任命陳布雷為浙江省教育廳廳長，接管浙江大學區內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八月十日，廳長陳布雷宣誓就職，本廳亦於同日借用浙江省教育會房屋為辦公處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自成立迄今，三有餘年，其間雖三易長官，而內部組織，大致從同。間因事業之擴展需要而有所添設，當於組織概要內說明之。

組織概要：本廳內部之組織——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設督學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視察及指導全省教育事宜；分設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管各科事務。第一科，掌管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外留學、及學術文化等事項。第二科，掌管地方教育行政、初等教育、檢定小學教員、及改良私塾等事項。第三科，掌管民衆教育、識字運動、圖書館、及文獻古物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事項。第四科，掌管印信、檔案、收發、繕校、統計、人事、稽核、會計、庶務、書報、圖書等事項。至計劃審核勸學教育機關建築工程事項，設置技士辦理之。二十年五月，為編譯書報及審核廳內發表文件事項，添設編審委員會，其常任編審由廳長聘任之，其兼任編審由廳長指派之。同年暑期，為指導各種教育事業之改進事項，添設專門視察員四人。本廳之組織情形，大略如是；此外為計劃推行各種教育事業及稽核教育經費事項，先後成立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又為小學教師進修起見，附設師資通訊研究部於第二科，彙集論文、問題、答案、定期出刊，分寄各學員。

本廳之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大略如上所述，茲附組織系統圖，及歷任長官表，及職員表於左，以便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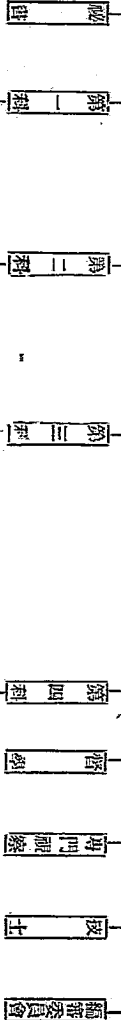
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二十一年十月製

廳長

廳務 督 導

-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 民衆娛樂稽查委員會
- 私立自經辦學校委員會
- 義務教育委員會
-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第一科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國外留學
 - 學校文化
- 第二科
 - 地方教育行政
 - 初等教育
 - 擬定小學教員
 - 改良私塾
 - 師範師資進修研習
- 第三科
 - 民衆教育
 - 童子遊藝
 - 圖書館
 - 文獻古物
- 第四科
 - 印刷
 - 編審
 - 收發
 - 繕寫
 - 統計
 - 八車
 - 稽查
 - 圖書
 - 庶務
 - 公函
- 專門視察
- 監事
- 庶務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歷任長官表

姓名	原職	備	考
陳布雷	浙江省政府委員	十八年八月就職，十九年十二月奉令調任教育部卸職。	
張道藩	浙江省政府委員	十九年十二月就職，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陳布雷	浙江省政府委員	二十一年一月就職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職員表（秘書科長以下職員就現任者列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秘書	鄧宗海		海寧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歷任南京高師東大教授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浙江省政府秘書江蘇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育系主任		十八年八月任職十九年七月辭職	
	馮學壹		紹興			歷任浙江省行政公署教育司科員巡按使公署教育科科長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長省政廳秘書處秘書民政廳秘書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八年八月任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	
	林端輔	四九	慈谿			歷任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寧波甲種工校校長浙江省政廳第四科科長寧波市政府工務局第四科科長浙海關監督公署稅務課課長教育部秘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仍任本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科第一 長科	代督 秘書				
鄧鶴春	鄧宗海	何敬煊	陳景陽	錢家治	沈履	陸殿揚
		四七		五〇		
諸 璽	海 寧	紹 興	紹 興	杭 縣	四川 成都	江蘇吳縣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史 地本科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 士	浙江高等學校正科畢 業	北京優級師範學堂畢 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 校史地本科畢業	美國芝加哥大學學士 維思康新大學碩士 崙比亞大學師範院研 究生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
歷任省立第六師範第十師範校長私立 之江大學教授其南元謀縣長雲南省 政府秘書上海市政府秘書	見 前	歷任省立第五中學第五師範教員第七 中學學監兼教員第十中學校長浙江省 公署諮議教育廳諮議教育部秘書	歷任青島警察廳行政科科長總務科科 長南京市政府第二科科長編譯主任第 一科科長江海關監督公署稽核課課長	歷任浙江教育司秘書省立第一中學校 長前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浙江教 育廳督學	歷任上海浦東中學南京中學校長國立 中央大學暨南大學教授兼科主任江蘇 教育廳科長	歷任江蘇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教員第五 中學校長浙江杭州府高師東大教授第一 科科長 長上海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兼代第一
十九年一月任職二 十年一月辭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以秘書 兼任本科科長十九 年二月辭去兼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二 十一年一月辭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同 年十二月辭職

	科第四長科			科第三長科	科第二長科		
張曙陽	林端輔	張任天	金燦	趙冕	羅迪先	陸殿揚	熊文敬
		四四			四〇	四二	
江蘇丹陽	慈谿	仙居	瑞安	嘉興	慈谿	江蘇吳縣	江西新建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文科畢業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	美國士丹福大學教育科畢業
歷任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書記官廈門關監督署秘書稽核課長南京工務局總務科科長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組主任兼代秘書	見	應任中央宣傳部徵審科主任浙江民政廳秘書教育廳督學諮議科員等職	曾任省立第十中學校長教育廳督學駐日留學生監督署科長上海市教育局科長	曾任浙江省視學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曾任浙江一中一師教員一中附小主任省視學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普教管理處處員	見	歷任上海市教育局專員代理第四科科長暨南大學教授上海市立實驗學校校
	前					前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十八年八月以秘書兼任本科科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去職 十七年七月另有任用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督學	編審	
張明鏡	朱文治	張行簡	盧綬青	陳敵章	馮克書	鄭宗海	李振夏
三六	三五	四四	三五	四〇	三三	四〇	四一
奉化	上虞	杭縣	東陽	新昌	紹興	海甯	餘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文科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武昌高等師範博物科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浙江高等學校正科第一類畢業
曾任寧波省立第四中學商科職業學校奉化溪口武嶺學校校長二年省立九年	曾任浙江五中訓育主任兼教員四中師範科主任兼教員十中訓育主任兼教員上海市教育局視察員	曾任浙江省立一中教員四中校長前教育廳科員科長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處員	曾任浙江省立一中四中中八中等校教職員教育廳視學	曾任浙江省立六中九中教務主任兼教員五年事務主任兼教員前教育廳科員	曾任浙江省視學江蘇浙江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	見	歷任省立第五中學第五師範第八中學第九師範等校教員省視學第六中學長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教育廳科員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教育廳科員
二十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二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十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九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九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三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視察門	專員	技士	科員				
方祖積	陳柏青	顧恆	沈光烈	趙季俞	趙欲仁	徐元璞	胡長風
二七	三三	三一	四九	三一	三八	三五	三四
淳安	杭縣	德清	紹興	鄞縣	江蘇常熟	杭縣	紹興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系畢業	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	紹興府中學堂畢業	浙江第四師範畢業中央大學教育院肄業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京國立女子高等師範生物學系畢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浙江大學處員兼視察	曾任安徽省立一中河南省立一中浙江省立一中體育主任訓育主任國立中大體育教員	日本大倉土木公司工程師浙江省立四中及甯波效實中學教員甯波市工務局技正	曾任金華道視學前教育廳第二科科員科長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曾任安徽鳳台師範主任浙江四中教員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教務主任	曾任江蘇一師附小東南大學附小浙江女子職業學校等校教務主任杭州師範女中教員	曾任廈門集美女師訓育主任兼教育教員北京女高師附中生物學系教員私立大中公學訓育主任天津省立第一女師生物學教員江蘇省立南通中學生物學教員兼生物指導員上海市立務本女中訓育主任兼生物教員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生物學教育兼女生指導員	曾任浙江電政處文牘教育廳科員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二十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七月任職	十九年四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九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七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翁達	金學儼	許德輝	鄧彤華	楊濟元	阮貽炳	王學素	胡兆煥
三九	四七	四六	四五	三九	三〇	三二	五〇
慈谿	安吉	德清	桐鄉	慈谿	浙江紹興	江山	嘉善
	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兩浙優級師範畢業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肄業 業上海南園藝術院畢業 業浙江第五師範畢業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業國立東南大學地理系畢業	兩江優級師範肄業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曾任浙江教育廳科員財政廳科員教育部科員	曾任省立第一師範女子師範第五師範第三中學師範第十中學高中師範科教育教員兼附小主任及國立中央大學實驗校主任	曾任德清縣公署教育科科長第三科科長	曾任工專安定宗文等校教員浙江行政公署科員五師校長等職三校長浙江教育廳秘書視學	曾任浙江公立法專省立一中四中教員	曾任浙江五中五師一中女中職教員國立藝術院庶務員民國日報駐法通訊員	曾任國立東大助教浙江省立八中江蘇省立十一中教職員中央黨部秘書處幹事教育部科員	曾任浙江二中教務主任嘉興女子師範校長上海浦東中學訓育主任嘉善初中校長浙江大學工學院文牘主任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九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七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二月任職

張崇社	滕叔書	孫蒞侯	程鳳鳴	張君勳	王鮮園	陸祖鼎	潘之珩	徐深
三八	四七	三二	四五	三八	三〇	二九	三三	四〇
慈 谿	紹 興	奉 化	德 清	慈 谿	安徵太平	江蘇吳江	紹 興	鎮 海
舊寧屬縣立工業學校 機械科畢業	上海復旦大學文科畢 業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 業	浙江共和法政專門學 期初級師範畢業	舊甯屬商業學校卒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 士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東 南大學文學士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哲 學系畢業
曾任舊寧屬縣立工業學校事務主任浙 江民政廳科員私立效實中學教員寧波 市工務局技正浙江教育廳科員教育部 科員	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英大字典委員 會編譯復旦中學部講師	曾任浙江省立四師四中附小教務主任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廳文 書科科員	曾任德清縣視學江西廬陵道公署第三 科科長	曾任杭州市政府科員杭州市財政局第 二課課長等職	曾任北京大同高中教員安徽一中黨義 教師私立安慶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曾任吳江縣立中學浙江工專浙大工學 院教員	曾任浙江一中六中教員前教育廳科員 浙江大學行政處處員	曾任山西教育廳科員甯波市政府督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二月任職	十九年六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五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徐霖	方琦	黃一鳴	李邦權	馬雲	郭宗禮	莊泰觀	周彬	胡保樑	鄧濟
四八	五九	二三	二三	二六	四四	三七	二五	三三	四五
衢縣	安徽績溪	江西	江蘇如皋	杭縣	杭縣	杭縣	富陽	德清	平陽
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上海大同大學肄業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學院	國立北平女師大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文科畢業	江蘇省立一師簡易科畢業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曾任省立第八中學教員兼附小主任衢縣政府教育科科长杭州市政府科員	曾任前教育廳辦事員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曾任上海商埠督辦公署書記浙江大學書記本廳書記事務員等職	曾任如皋縣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編輯	國立北平女師大附中教員北平大同黎明中學教員長安修川女學校校長	曾任浙江省立一中教員兼文牘主任六中校長	曾任前教育廳辦事員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曾任杭州市立水亭小學校長海甯縣教育局長	曾任杭州光明小學教員四年半天長小學教員一年半	曾任浙江省立八中十中教員平陽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九月任職	十九年二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事務員		
吳省三	高春	王竹屏	何人驥	戴鍾嶽	韓鼎	蔣星	沈學洙
三三	四一	二九	三四	三二	四八	三〇	四三
湖北	杭縣	杭縣	諸暨	江蘇崑山	杭縣	義烏	嘉善
湖北啓黃中學畢業		上海中華國文專修學校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浙江省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嘉興府中學堂畢業
曾任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編輯員浙江大學事務員	曾任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教育科事務員 前浙江省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管理處事務員	曾任杭州私立志成小學教員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書記 金蘭湯蘭捐收局代理局長象山縣政府科員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書記	曾任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事務員	歷任江蘇九中附小浙江二中附小南京市大行宮小學教員校長	曾任浙江政務委員會教育科事務員前 秘書處事務員	區任義烏萃英小學教員古處小學校長 區教育委員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常務委員	曾任嘉善縣立第三高小校長北京參議院秘書廳科員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九月任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金省吾	董維彥	曹夢周	孫敏文	胡奇玉	馮克	夏榮齋	章乙青	須鑒桂
二九	三五	二五	四四	四一	四〇	四一	二三	三一
蕭山	慈谿	鎮海	杭縣	慈谿	慈谿	杭縣	吳興	無錫
浙江省甲種商業學校		鄞縣私立四明中學		慈谿縣中學堂畢業		吳興私立兩級中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北京浙江興業銀行會計科行員上海航業公會文書股員	曾任鄞縣時事公報外勤記者舊寧波市政府工務局調查員	曾任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教育科事務員前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秘書處事務員	曾任慈谿縣田等小學教員慈谿縣勸學員杭關監督署課員	曾任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測繪生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水文測繪員吳興縣政建設局第二課員餘湖州公報社編輯浙江省土地局製圖員	曾任常熟私立晉安高級小學教務主任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小訓育主任無錫中學師範科教員上海市立第一實驗小學級任教員			
十九年六月任職	二十一年二月任職	十九年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十九年三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二十年四月任職

書記	張允明	顧一鳴	朱興仲	陳日新	王維嶽	陳正甫	鍾文堯	錢樹椿	李繼賢	陸炳炎
	二一	三〇	二七	四四	三四	四六	四七	三七	二四	四一
	貴州	吳興	江蘇泰興	東陽	杭縣	杭縣	上虞	杭縣	海甯	杭縣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肄業	江蘇省立第四中學舊制畢業	秦興縣立第三高小畢業	東陽師範傳習所畢業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浙江監獄專科畢業		浙江陸軍測量局繪圖班畢業		浙江兩級師範及共和法政學校畢業
	曾任山東臨朐縣政府科員及浙江青田縣政府科員	曾任吳興縣教育局書記浙江土地局製圖班書記	曾任江蘇靖泰菸酒統捐局稽查員	曾任敬業宮小校長武進縣收發員	曾任開口王府等處郵務局長第一區捲菸特稅分局文牘印花稅局書記	曾任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書記	曾任前浙江省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書記十三年除	曾任浙江陸軍測量局繪圖員甯通警察局長技士	曾任前北京蒙藏銀行行員臨安縣政府總務科科員	曾任廣東黃坡禁烟分卡委員隨宜學堂教員上寶沙田局科員
	二十年一月任職	十九年六月任職	十九年五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十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一月任職	十八年十一月任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鍾駿壽	魏飛麟	楊序生	鄧子彝	鹿熙安	張康	鄭伯奮	蕭焯	魏文衡	鄭從雲
一九	三一	三六	二七	二三	五二	三五	五六	三五	三七
上虞	慈谿	江蘇興化	杭縣	江蘇揚州	諸暨	慈谿	江蘇江甯	慈谿	定海
南京成美中學肄業		淮南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杭州宗文中學	南開大學附中肄業	諸暨縣立師範講習所及自治研究所畢業	漢口法文書館畢業	江蘇法政講習所肄業	甯波斐迪中學畢業	
		曾任江蘇南通縣建設局編輯員及工務助理員	歷充浙江實業廳辦事員浙江沙灶地懲放總局第一科額外科員杭州公安局政治部總務科員平湖禁烟處稽察員江蘇海門青龍港稅務主任部派駐湖屬鹽務緝私視察員等職	曾服務上海教育機關二年	曾任諸暨日習育英各小學校長貧兒院院長國立浙江大學書記	曾任小學教員十一年	曾充鹽政局助理暨書記	曾任小學主任八年定海許村等場署分局主任五年	曾任上海商報會計杭州市工務局職員
二十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行政方針（三年度中未有變更，二十一年度仍以此為準。）

（一）發揚三民主義對教育文化上之功用，使全省教育完全三民主義化。

（二）對於各項教育事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輔導促進與鼓勵。

（三）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灌輸以學術化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的興趣。

（四）在國民道德之訓練上，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並養成勤勞節儉之習慣，犧牲奮鬥之精神。

（五）在計劃上注重研究的態度，實驗的方法，與事實統計的根據。

（六）在教育機關之設施及教育經費之考核上，特別注重經濟

與效率之原則。

（七）認定教育事業為專一而永久的事業，一方面盡量改善教育界物質精神的環境，一方面獎進教育人材對於教育的貢獻。

（八）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育同時並進。

（九）遵守中央頒定之教育宗旨，特別注重於健康教育，科教育與公民教育。

（十）注意教育效能之普遍化與平民化，實現教育上之機會均等。

三·實施計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度中實施計劃，每年度以各方面事實為對象，務求適應環境，切合實際需要，督促改進兼籌並顧，並斟酌緩急先後，分別訂定，如期實施，然亦有因事之繁重，非一年中所能辦理完竣者，亦有因經費與人材兩感缺乏，未能在規定期間內使之實現者，於是將上年度計劃列入下年度繼續進行者有之，且重列於再下一年度者亦有之。例如中等教育項「籌劃省立各校校舍之分別建設及改善」，職業教育項「籌設職業教育指導所」，社會教育機關項「設立省立體育場」，均為三年度中所規定；又如十八十九兩年度俱列入計劃者，若教育經費項「督促各教育機關厲行經濟公開」，「清欠所屬機關積欠經費」，中等教育項「整理縣市立及私立中學」，師範教育項「整理各縣師資訓練機關」；又如列入十九二十兩年度者，若教育經費項「清理所屬機關移交積案」，中等教育項「督促私立中學立案」，社會教育機關項「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設備最低標準」，文化文獻項「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地方教育行政項「擬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標準」。惟就大體言，每年度新列計劃較多，與上年度所定者有別。凡已辦

完畢見諸事實，或仍在繼續進行尙未完了，悉舉其學學大者，分別詳列於各項概況中，不再縷述。

附·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一)關於一般事項

- 一、審核各縣市督學輔導大綱
- 二、繼續督促省學區及縣市輔導會議之進行
- 三、舉行第四屆省輔導會議
- 四、介紹各縣市教育優點
- 五、考核本省各教育機關之設施並督促進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國民教育實施方針
- 六、督促本省各教育機關遵行國民會議所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 七、督促推行注音符號
- 八、聯絡或委託學術機關團體或專家研究本省各項教育問題
- 九、繼續徵集各種教育刊物

十、派員考察國內外各項教育

立、指導督促所屬教育機關注意宣傳國難並喚起民族意識

(二)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一、擬訂各種課外作業與黨義連絡之辦法

二、督促各教育機關完成實施黨義教育應有之設備

三、視察並考核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四、獎進並提倡關於發揚黨義之音樂藝術文學等之優良作品

五、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並研究實施黨義教育之方

法

六、繼續考核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七、取締一切違反黨義黨綱之讀物

(三)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一、繼續籌議地方教育經費開源辦法

二、繼續督促各縣市整理教育款產及學田

三、督促各縣市厲行教育經濟公開辦法並注意各屬各教育機

關經費之支配管理及審核

四、繼續督促各縣市組織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訂頒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六、會同財政廳訂頒各縣征收放穀捐充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七、清理省立各教育機關移交積案

(四)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調查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浙籍畢業生並舉辦登記

二、調查國內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浙籍畢業生服務狀況

(五)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一、修訂省費派遣里昂中法大學留學生辦法

二、擬訂管理省費留學生里昂中法大學學生規程

三、考查本省留學生在校狀況

四、繼續辦理本省留學生之登記

五、辦理本省歸國留學生之登記

六、繼續調查本省留學生在國內服務狀況

(六)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計劃改進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事宜並訂頒訓育注意事項

二、督促各中等學校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三、分期召開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八

- 四、籌劃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各項辦法
 - 五、訂頒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六、整理中等學校各科設備
 - 七、督促各縣市整理縣市立中學
 - 八、督促各私立中等學校完成獨立手續
- (七)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一、擬訂師範生嚴格訓練標準及實施要項
 - 二、厘訂各縣師訓機關設施標準
 - 三、督促各縣充實縣市師訓機關
 - 四、訂頒師訓機關輔導畢業生服務辦法
- (八)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一、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之設施並計劃畢業生就業服務方法
 - 二、擬訂本省獎勵私人及私人團體創設學校辦法
 - 三、釐訂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設施標準
 - 四、督促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 五、考核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之成績

- 六、督促各縣市規劃實施職業教育
 - 七、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 八、會同浙江大學培養職教師資
 - 九、聯絡省內各實業機關規劃發展職業教育之計劃
- (九)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一、繼續辦理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 二、分期舉辦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 三、根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擬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四、指導各縣市辦理畢業會考
 - 五、督促各縣市訂定改進區私立小學辦法
 - 六、督促各縣市對於所屬小學訂定實施生產教育之辦法
 - 七、督促各縣市實施小學校長訓練
 - 八、督促各縣市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九、督促各縣市訂定小學徵收學生各種費用辦法
 - 十、督促各縣市舉行小學成績展覽會及小學兒童活動集會
- (十)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事項

一、繼續督促各附小報告各項試驗研究結果

二、繼續督促各附小印發各項比較有效的教育方法

三、擬訂附小幼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

(十一)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一、擬訂各縣市中心小學酌設幼稚園辦法

二、督促省立中學附小報告幼稚園實施狀況

三、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改進辦法

四、擬訂私人設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十二)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一、督促各縣市籌辦鄉鎮立初級小學

二、考核各縣市辦理鄉鎮初小之成績

三、督促各縣市組織鄉鎮初小籌備委員會

四、訂頒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十三)關於私塾事項

一、擬訂塾師講習會講演大綱

二、考核各縣市改進私塾計劃及實施情形擬訂塾董會考辦法

(十四)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調查省內外民衆教育實施狀況

二、徵集本省通行之民衆讀物並計劃改進

三、會同民政廳審查本省民衆娛樂事宜

四、繼續舉行本省識字運動宣傳

五、修訂本省民衆教育法規

六、擬訂本省民衆教育機關施教對象目標

七、計劃本省民衆教育機關設備標準

八、繼續督促並鼓勵各縣市增設民衆學校

九、訂頒本省推廣設置民衆教育館標準

十、督促各縣市實現本年度推行民衆學校標準

十一、督促各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十二、計劃改進通俗講演並督促各縣市加緊通俗講演工作

十三、繼續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十四、訂頒本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設置各種巡迴文

庫辦法

十五、指導並督促省立圖書館選購各種標準書目

十六、整理本省民衆教育機關之業務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十七、監督並獎勵私立民衆教育機關

十八、計劃本省鄉村民衆教育實驗事宜

(十五)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一、籌議利用廣播無線電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二、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自治機關建設機關辦法及協進地方自治實施生產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一、計劃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

二、調查本省特殊教育狀況並計劃改進辦法

三、擬訂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辦法

(十七)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一、擬訂中心小學考核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

表

二、擬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

教育視導綱要

三、整理現行視導用表，視導要項釐訂合適的視導方案

四、督促輔導各中等學校改善各科教學法

五、督促指導各初級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六、督促輔導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改善視導方法

七、致核所屬教育機關各項視察報告

八、編製各種觀察報告并改進報告之方式

(十八)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督促各縣市局科改善本身業務注意實際效能並酌量節約經費減少人員

經費減少人員

二、督促各縣市對於中心小學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訂定指導

考核辦法

三、督促各縣市依照應辦辦法按期呈報應行呈報事項

四、督促各縣市對於各教育機關應行統計事項規定辦法嚴密

施行

五、擬訂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辦法

(十九)關於編輯事項

一、編輯本省留學生概況

二、徵集本省留學生畢業論文及發明事物

三、徵集本省留學生暑期作業報告

四、編發宣譯大綱

五、繼續編輯民衆教育叢書

六、編輯各項統計

七、編輯各種教育輔導刊物

八、繼續編印本廳附設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半月刊

四·省教育經費

本省外省教育經費，可分爲本廳主管事業費與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兩種：前者本廳於每年度開始前編製經常臨時各項歲出入概算，送財政廳彙編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呈請中央審核，計十八年度二、三九二、一七三元，十九年度二、六三六、九五一元，二十年度二、八三九、二三八元；至不屬本廳主管之事業費，則均由度七五〇財政廳彙編，逕提省府會議通過後轉呈中央審核，計十八年度九四九元，十九年度九七三、五〇七元，二十年度八四七、三九一元。兩者共計，十八年度爲三、一四三、一二二元，十九年度爲三、六一〇、四五八元，二十年度爲三、六八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九、擬訂鼓勵私人著作辦法

(二十一)關於文化文獻事項

一、繼續調查本省私家藏書

二、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

三、督促各縣市保存文獻及古物古蹟

六、六二九元。

本廳直轄各機關經費之支預，由財政廳開發支付命令，轉本廳發放。年來省庫雖極艱窘，但對業經核定之各校場館經費，財政廳尙能儘先籌撥。此外各項事業費，則有從緩發放，致未能舉辦者，有發不足數，致未能照原計劃辦理者，而臨時費項內所列如建築費等項，其實發之數，尤屬短少。近數年來，本省各屬往往有因災荒匪害，致地方教育經費，驟然短收；或校舍設備大宗被毀，無力維持恢復，請撥省款救濟，各屬教育經費本屬無多，而災變之後，地方經濟益加枯竭，欲責令悉就當地籌濟，自多困難；惟省庫亦非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裕，驟請巨款，同一難於應付，本廳爲未雨綢繆，分儲專款於平日，使臨時不致救濟無方起見，爰訂定浙江省教育儲備金暫行規程十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通過，三年以來按照預算，應共得一、六〇〇元，但實領則爲五〇、九六三元。

茲將三年來就本廳所編各項教育經費之預算數，彙列爲表(一)(臨時追加各項預算不在其內)並附二年來教育經費增減百分率，及三年來各項經常費佔各該年度經常總數之百分率，又將不存本廳管轄之教育文化費，擇其大者更彙列爲表(二)，以供參考。

附表(一)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甲、經常門

科目	年度預算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費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	
第二款 學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七五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醫藥專門學校		九七、九〇〇	九三、一五〇	八六、七五〇	
法政專門學校		三三、五〇〇	一、九〇〇		該校於十九年度暑假止結束故十九年度抵列七月份經費
高級中學		一八、七〇〇	一七五、三三〇	一三〇、五〇〇	
高級蠶桑科中學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九〇〇	

第一中學	九,七五	二八,五三	八,九三	該部於十八年八月份起分別併入高中 一中故十八年度應列七月份經費 上
第一中學第一部	九,五七			
第一中學第二部	八,六四			
第二中學	七,七七	三〇,七三	七,七五	
第三中學	五,五三	五,六三	五,六元	
第四中學	三,五三	一〇,三六	九,六三	
第五中學	七,五三	八,〇〇	七,九三	
第六中學	四,四一	一,五九三	四,六三	
第七中學	一〇,五三	一六,七四	二,六一	
第八中學	六,五五	七,一三	六,〇八	
第九中學	三,一五	六,七〇	六,六四	
第十中學	六,九五	一〇,八元	六,九四	
第十一中學	六,〇七	六,〇三	六,〇一	
女子中學			四,七七	
高級商科中學	四,五元			
錦堂學校			三,三四	
				該中學於十八年八月份起併入高中故 十八年度特列七月份經費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杭州師範學校				英、二七	
鄉村師範學校	二六、七〇	四〇、八七		四〇、八三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六三、八一		英、九五	
第三款 社會教育費	六五、四三	一五、四一		一四、六五	
圖書館	五〇、四一	五九、三三		五〇、〇四	十八年度該館附設印行所經費併入本館經費內
民衆教育館		二六、九五		二六、四三	
西湖博物館		六六、七四		五九、七九	該館自十九年度起歸本廳直轄
省立體育場				一六、五二	
公衆運動場暨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	一四、九三				本年度起該場改組民衆教育館另撥預算二〇、九二八元其超過該場原有經費計五、九九六元由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經費臨時門項支給
第四款 事業費	六〇、〇〇	一九、六九		一七、九〇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六〇、〇〇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九、四五		四、七四	
浙江省職業指導所		一、〇〇		五、〇〇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一〇			
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	1,200	1,200	1,200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辦事處			1,200	
師資進修通訊部	200		4,100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委員會			9,500	
浙江省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6,000	
第五款 留學費	二四,七五	三三,三零	二四,五九九	
留學經費	二四,七五	三三,三零	二四,五九九	
第六款 補助費	一四,九五	一四,八五	二四,三四	
杭州市立初中	9,000	9,000	9,000	
杭州市立橫河小學	10,000	10,000		二十年度起該校盡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該項補助費停發
杭州市私立宗文中學	6,000	6,000	6,000	
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	6,000	6,000	6,000	
杭州市私立行素女中	3,000	3,000	3,000	
杭州市私立惠興女中	1,000	1,000	1,000	
杭州市私立南浙鹽務中學	4,000	4,000	4,000	
杭州市私立女子職業	4,000	4,000	4,000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杭州市私立體育專校	四,000	四,000	四,000	
嘉興縣立女中	四,000	四,000	四,000	
吳興縣立女中	一,000	一,000	一,000	
甯波市立工科高中	四,000	六,七〇〇	七,000	
寧波市立女中	三,000	四,八〇〇	五,000	
寧波市立商科職校	三,000	三,000	三,000	
吳興私立南潯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	四,000	七,五〇〇	八,000	
諸暨縣立中學	三,000	三,000	三,000	
隱縣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	三,000	三,八〇〇	四,000	
臨海私立回浦中學	一,000	一,000	三,000	
黃岩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黃岩私立扶雅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天台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東陽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永康縣立中學	1,000	1,000	1,000	
舊金屬聯合縣立八 婺女中	1,000	1,916	1,000	
瑞安縣立中學	1,000	1,000	1,000	
舊溫屬聯合縣立商 科職業學校	1,000	1,000	1,000	
舊台屬聯合縣立女 中	1,000	1,000	1,000	
舊處屬聯合縣立女 中	1,000	1,000	1,000	
舊溫屬共立初中			4,000	該校係舊溫屬聯合縣立商科職校縣立 女子中學合併
舊溫屬聯合縣立女 中	1,000	1,000		
義烏縣立初中			1,000	
新昌縣立初中		93	1,000	
浙江大學工農學院 附設高工農科		2,000	1,000	
國立浙大及省立中 等學校學生	2,715	2,715	3,193	
熱帶病研究所		1,200	1,200	
各縣師資訓練機關			5,000	
私立社教機關		5,000	5,000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及專修班浙籍學生		7,500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科目	年度預算			說明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留學經費	二六,五元	三,三三	三,八一	
預備補助費	三七,000			是項預備費補助費備依照浙江省補助市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補助各教育機關之用
各縣教育局撥補費			10,913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畢業生國外考察研究生		1,000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及省立各專畢業生				
第七款 其他費	三,七五	10,000	九,000	
圖書館附設印行所		三,000	三,000	十九年度起附設印行所擴充營業故另列經費
省立農事試驗場	一,五五	九,000	三,000	
各教育人員養老卹金			五,000	
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三,五00	二,000	10,000	
民衆學校獎勵金		五,000	五,000	
浙江省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費			八,六四	
合計	一,五八,三三	二,四六,000	二,五九,四七	

臨時門

明

第十四中學併入高中川旅費津貼				四、七五	
省立一中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省立六中建築費				六九、五〇〇	
省立十中建築費				一、一〇〇〇	
省立鄉村師範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女子中學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	
杭州師範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開辦費			三、六〇〇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辦費			五、〇〇〇		
錦堂學校開辦費				六〇〇	
體育場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考察義務教育經費	二、六〇〇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市縣私立學校籌備參加全國運動會經費	五、〇三五				
出席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派送費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全國運動大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全省運動大會經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童子軍檢閱費	1,000	1,000	1,000	
圖書館附設印行所開辦費 設流動金並購置外國書籍	6,600			
附設印行所臨時費			3,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2,500.00	
經費合計	2,500.00	2,500.00	2,500.00	

附表(二)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經臨合)

科目	年度預算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說明
浙江國術館		36,000	45,416	24,000	省政府直轄
警官學校		180,660	189,236	106,752	民政廳主辦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		99,360	152,356	72,576	民政廳主辦
浙江自治專修學校		105,364	105,364	87,036	民政廳主辦
省立助產學校		49,909	61,164		民政廳主辦
省立水產學校		53,716	55,166	36,336	建設廳主辦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39,480	42,800	48,140	財政廳主辦

土地丈量學校	四〇、〇〇〇			民政廳主辦
省立女子黨業講習所	二九、九六〇	三九、〇六五		建設廳主辦
中央軍官航空學校浙籍生津貼	二〇、二八〇	二〇、二八〇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臨時費	四、〇〇〇			
省立助產學校臨時費	六、七九〇			
水產學校臨時費	八五、四三〇			
浙江國術館附設國術師範講習所		三一、八三六		國術館附屬機關
土地局丈量人員養成所		六八、四〇八		土地局附屬機關
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		三、六〇〇		省政府直轄
警官學正科畢業生留學費	二七、三八四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四四、一六〇	三、五一七	建設廳主辦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二、一五		建設廳主辦
治蟲人員養成所		二一、〇五六		建設廳主辦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臨時費		二三、一九五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臨時費		一二、二四〇		
土地局測量人員養成所臨時費		一一、九八六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臨時費		二八〇		
警官學校學生赴日考察費		八、〇〇〇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留學川旅費		八、四〇〇		
浙大代辦測量系補助費			二七、四八〇	
浙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六、二四〇	
省立水產學校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警官學校訓練班學員實習費			五、三一四	
浙江大學補助費			四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五〇、九四九	九七三、五〇七	八四七、三九一	

附表(三)三年來教育費增減百分率(就本廳主管者列入)

年 度	數目, 百分率		目 的	增 減 百 分 率
	數	目		
十 八 年 度	經 常	一、九九六、三五〇	經 常	
	臨 時	三九五、八二三	臨 時	
	合 計	二、三九二、一七三	合 計	

十 九 年 度	經常		十 年 度	經常	
	臨時	合計		臨時	合計
	二、四八六、七九	二、四八六、七九		增	二四、五〇
	一五〇、八七二	一五〇、八七二		減	六一、八〇
	二、六三六、九五	二、六三六、九五		增	一〇、二五
	二、五七九、四〇七	二、五七九、四〇七		增	二九、二五
	二五九、八三一	二五九、八三一		減	三四、三二
	二、八三九、二三八	二、八三九、二三八		增	一八、七〇

附表(四)三年來各項經常經費佔各該年度總數之百分率(就本廳主管者列入)

款 別	八 年 度		九 年 度		十 年 度	
	目	百分率	目	百分率	目	百分率
第一款 行政費	一六、〇〇五、〇〇	八二三	一八、〇〇四、〇〇	七、三	一九、九七五、〇〇	七、六
第二款 學校費	一、三三、五九、〇〇	六、九	一、四六、七五、〇〇	五、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〇	五、三
第三款 社會教育費	六、四三三、〇〇	三三、七	一、四四、四二、〇〇	五、四	一、四一、六五、〇〇	五、〇
第四款 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九、九九、〇〇	七、六	一、七三、九〇〇、〇〇	六、六
第五款 留學經費	一、五、七五、〇〇	八、〇	二、三、三六、七、〇〇	九、四	二、四、六六、九、〇〇	九、〇
第六款 補助費	一、四、九一五、〇〇	七、三	一、七、八八、五、〇〇	七、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第七款 其他費	六、七、五、〇〇	三、三	一〇一、〇、〇〇	四、一〇	九、〇、〇〇	三、五〇
---------	----------	-----	----------	------	--------	------

五、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本省自興辦學校以來，地方人士，多有以私人財產，捐助興學，熱心教育，深堪嘉許。自國民政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後，各縣教育局為激勵團體或私人興學起見陸續臚列事實，呈請褒獎，業經本廳查明事實，分呈教育部與省政府

附。浙江省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分別核給獎狀。而捐資數目不滿五百元者，另由本廳擬訂褒獎規程，呈部核准，分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現各團體及私人得教部給予褒獎狀者，計一等獎狀者六，二等獎狀者一，三等獎狀者四，四等獎狀者二十八，五等獎狀者三十。

團體名稱或所在地 個人姓名或籍貫	捐	資	興	學	情	形	應	得	備	考	
莫 敬紹 興	自前清宣統元年	至民國十八年止	先後捐助	紹興縣	吟務本小學	創立費及經	一等				
宋 鳳 翔 餘 緜	捐助餘姚縣	私立平民初級小學	經費自民國十七年起	至十九年止	每年百元計	四百元	助銀二百九十八元	十二	等		
陳 文 生 定 海	民國五年捐助	定海縣金三鄉公立三益國民學校	經費五十元	六年一百九十二元	七年三百六十六元	八年五百五十八元	九年四百八十八元	十年四百八十八元	十一年四百八十八元	十三年共計捐資一萬餘元	一等

朱斐章海鹽	徐志澄江山	俞福謙鄞縣	周顯永嘉	木節瑞安	謝屏永嘉	湯渭者富陽	阮尙傅溫嶺	阮頌華溫嶺	金古耕溫嶺	葉正懋長興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七年止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創辦基金常年經常費及臨時費等合計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五分	民國十二年獨出己資六千元創辦江山縣私立澄中學嗣後捐助經費添造校舍增加設備截至十七年止前後捐款達一萬四千餘元	民國十五年獨資與辦福謙小學建築購地約計五萬元校具購置約一萬元共計六萬元	民國九年起到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三千元	民國九年起到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三千元	民國九年起到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三千元	捐助富陽惠政區私立日新初小經費計民國十三年二百七十元十四年二百四十六元十五年二百五十五元十六年四百另二元十七年四百另二元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元	十七年春間捐助溫嶺縣立宗文初級中學設備費五百元	十七年春間捐助溫嶺縣立宗文初級中學設備費五百元	十七年春捐助溫嶺縣立宗文初級中學設備費五百元	捐助長興縣第五區臨立林城初級小學經費計十七年四月三百元十七年十月二百元十八年三月二百元共計七百元
一等	一等	一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由該縣府呈請				

李啓元永嘉	曆年維持永嘉縣杏泰水西區立第四初級小學經費計十二年六十五元八角六分五釐十三年七十二元四角三分六釐十四年九十三元七角六分四釐十五年一百另二元八角五分六釐十六年一百十八元三角二分八釐十七年一百三十四元十八年二十元九釐後七年合計捐洋六百另七元二角四分九釐	五等全上
陳德政慈谿	十七年八月臨死時繕立遺囑捐助慈溪區立時敏小學銀一千元	四等全上
方錦榮金華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八婺女子中學設築校舍費銀一千元添辦儀器圖書費四百元合計銀一千四百元	四等由本廳盧督學呈請
錢伯英金華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赤松小學建築校舍費銀一千元	四等全上
錢洪江金華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赤松小學建築校舍費銀五百元	五等全上
邵宇化金華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赤松小學建築校舍費銀五百元	五等全上
盧炳文縉雲	歷年捐助縉雲縣育材初級小學開辦費五十元經常費三百十元田一畝二分估計價銀二百二十元五角合計五百八十元另五角	五等由該縣呈請
蔡仁初鄞縣	民國十四年捐資一千元充作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新建校舍	四等由甯波市政府呈請
卓葆亭鄞縣	民國十四年捐資一千元充作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新建校舍	四等全上
張延鐘鄞縣	民國十四年捐一千元充作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新建校舍	四等全上

蔡和鏞	鄒	縣民國十三年籌劃經募建築宁波市立第二小學校舍費銀二萬金	四等	依照興學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授與四等獎狀
韓蘭芳	海鹽	十七年十二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一千三百元	四等	由該縣呈請
步稷臣	海鹽	十一年三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一千元	四等	全上
吳引之	安徽	十一年三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一千元	四等	由該縣府呈請
范竹齋	天津	十四年六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五百五十元	五等	全上
汪潤臣	安徽	十四年六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五百元	五等	全上
盧壘	心長	民國十八年八月捐助長興縣第一區區立五峯初級小學建築費三百十八元二角八分 十七年十月助經常費六十元 另五角一分 二釐 十八年三月又助經常費一百三十元 共捐銀五百另八元八角	五等	由該縣府呈請
唐鼎和	長興	民國十五年二月捐助長興縣第五區私立甯紹小學一千元作為固定基金 十六年二月又捐添置設備費二百元 兩共計銀一千二百元	四等	全上
舒其容	長興	自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七年止先後捐助長興縣第五區私立甯紹小學經費銀一千二百元	四等	全上
徐壽巖	天台	民國八年捐助天台縣藤橋小學建築校舍銀六百元	五等	全上

徐直	本天	台民國八年捐助天台縣藤橋小學建築校舍銀六百元	五等全上
徐貞	章天	台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天台縣藤橋小學建築校舍銀五百元	五等全上
王	卿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二千元	四等全上
劉寶	餘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二千元	四等全上
徐李	氏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四等全上
王啓	宇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一千元	四等全上
傅志	鴻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一千元	四等全上
方安	圃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五百元	五等全上
陳箴	堂定	海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五百元	五等全上
郭耀	南富	陽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先後捐助富陽縣區域私立崇之初級小學經費七百五十八元	五等全上
華振	中平	陽民國十七年捐助平陽縣振華小學基金田七十畝估價洋四千二百元又開辦費銀三千餘元兩共計七千二百餘元	三等

應由教部核獎已由省府轉咨教部核發

吉山公家平	陽	民國十七年捐助平陽縣振華小學基金田十六畝估價洋九員二十四元	五等	由該縣府呈請
雲祀公衆平	陽	民國十七年捐助平陽縣振華小學基金田二十畝估價一千一百三十元	四等	全上
蔡玉堂樂清	涇	清光緒年間捐樂縣盤石鄉立第一初級小學計銀六十六元民國十五年捐助縣立第五小學建築費三百元十六年捐助經常費二百元前後合計五百六十六元	五等	全上
汪氏宗祠蘭溪	溪	民國十八年捐資二千元建築蘭溪縣第五區江山村玉山初級小學校舍一所	四等	全上
倪錦章嘉興	興	自民國九年度下學期起至十七年度止先後捐助嘉興城區第一小學(原名德小學)十八年起改稱殿基灣小學。經常費一千五百另四元三角二分四厘	四等	全上
孫伯仁義烏	烏	民國十七年起充義烏縣第三區私立稠南小學校醫每年捐夫馬費銀八十元三年計二百四十元又捐助學生種痘及醫藥費約八百餘元	四等	全上
王競英餘姚	姚	民國十九年捐助私立勞氏小學銀六百十六元	五等	全上
鄭宜亭鄞縣	縣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一千元	四等	全上
晝錦堂陳鄞縣	縣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五百元	五等	全上
鄭崇錦鄞縣	縣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三百四十元並經募銀一千六百元	五等	全上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四〇

孫祖蔭鄧縣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澗小學校舍銀三十元並經募銀一千七百元	五等全上
王超凡永	嘉民國九年起至民國十五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中學計校債一千元	四等
王競永	嘉民國九年起至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一千元	四等全上
李祖侃永	嘉全上	四等全上
伍守彝永	嘉全上	四等全上
陳強永	嘉全上	四等全上
王信彬永	嘉民國九年起至十五年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李簡瑞	安民國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戴寶椿永	嘉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七年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馮史青永	嘉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此外尚有慈谿錦堂學校吳啓藩捐助校產，計達二十八萬餘元，尤為難得，業已專案呈請教育部轉請 民政府褒揚矣。

六·舉行教育設計委員會

本應因教育設計，深關黨國建設，為商訂關於本省教育設計之重要計劃，共定改進方案，以備教育行政之參攷起見，於二十年四月，爰延聘應外對於各類教育問題富有研究之專家，並指派廳內秘書科長督學若干人，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會期三日，（四月八日至十日），地點即在本廳，計開全體會議三次，分組會議五次，聯席會議一次，議題都二十五。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甲 訂於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是項會議以事屬創舉，特訂定章程凡十三條，其大綱如次：

- (一) 為便利商訂並就事實之緩急，暫分下列各組：
(二) 聘任委員，根據設組種類，分別延聘。

姓名	現任	職務	參加	組別	備註
鄒宗海	浙江大學	教授	師，中，初，義，經費，高，		
魏頌唐	財政廳	秘書	經費，義，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1) 黨義教育組，(2) 教育行政組，(3) 教育經費組，(4) 社會教育組(5) 成年補助教育組，(6) 義務教育組，(7) 初等教育組，(8) 中學教育組，(9) 師範教育組，(10) 職業教育組(11) 留學及高等教育組。

(二) 各組委員名額及人選，由廳長酌定。每組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指定委員中之本廳職員任之。

(三) 各組計劃之商討，除大會外，得用通函討論辦法，並為增高會議之效能計，得約他組舉行聯席會議。

(四) 決議案備本廳參考或採納。

乙 委員之延聘與指派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孟憲承	浙江民衆實業學校校長 中央大學教育院院長	師，中，社，高，補，職，	
陳鶴琴	上海租界華人教育處處長	初，師，行政，義，	
傅葆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社，補，	
俞子夷	浙江大學秘書	初，行政，義，經費，	
邵斐子	浙江大學校長	高，中，	因事赴京未及出席
計宗型	上海市政府科長	中，師，行政，經費，	臨時有病不克出席
俞慶棠	江蘇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社，成，經，	
李熙謀	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職，	
譚熙鴻	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	職，	
葉湖中	省黨部委員	黨，經，社，	
許紹楨	省黨部委員	黨，職，	
項定榮	省黨部委員	黨，補，	
謝雪	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職，	
駱雯	留美家事科畢業	家事，中，	
楊保康	暨南大學幼稚師範教授 大夏大學幼稚師範主任	初，家事，中，師，	

(二)指派委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張行簡	張任天	李邦壽	盧綬青	沈其達	朱文治	陳勳章	馮克書	張鐸陽	趙冕	羅迪先	熊文敏	錢家治	沈履	姓名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秘書	秘書	現任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長	長	長	長	書	書	職務
留學，經費，	社	社，初，	黨，數，		行政，師，	行政，義，		經費，常委	社常委	善初常委	師，中，職，留學及高常委，	各	各	參加組別
				因出差未出席			因出差未出席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四四

丙 議決案件 此屆會議範圍，以中等教育，(包中學，師範職業)社會教育，教育經費三類為集議之中心，所有議決案件如左：

(一)關於中等教育者十二案：中以整理師範教育方案，單獨設立女子中學，推廣職業教育辦法等案為最重要。

(二)關於社會教育者六案：中以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一案，逐年推廣，期於十年之內，全省定成普及計

劃，尤關社教設施大計。

(三)關於教育經費者五案：中以擴充本省地方教育經費計劃，及實籌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兩案，對於開源節流整理分配等種種計劃，極為詳備。

議決各案，內各組常務委員整理後，呈請廳長採納，凡為經濟現狀之所許者迄今均已次第見諸施行矣

七·與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一、緣起

本廳為利用暑假時期，謀增進本省教育服務人員學識及效起能見，於二十年二月間，商同國立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旋徵得浙大之同意，遂由浙大派鄭宗海、張紹忠、俞子夷等三人，本廳派沈履、熊文敏、羅迪先、趙冕、張輝陽、沈其達、胡兆煥等七人，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

二、籌備經過

本講習會之籌備經過情形，可分述於下：

(一)由籌備委員會擬訂講習會簡章十七條，講習會行政組織大綱十二條，分陳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核定。是項簡章及大綱：分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由籌備委員會擬定講習會支出預算表，其總數為六〇一〇元，分陳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核准，并向省政府提

案，請財政廳撥應用。

(三)由籌備委員會擬定講習但別及各組講習科目，分陳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核准，共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組，其詳細科目，見以下講習經過情形。

(四)由籌備委員會推定講習會執行委員及各項職員，由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分別聘委。執行委員及職員姓名：見附

甲·中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講 師	履 歷	主 講 學 科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起 訖 日 期	備 註
胡健中先生	省黨部委員	黨義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6	七月十三、十五、十七日 每日各二小時	與初等教育組合
陳科美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原理現代教育趨勢	69	七月十三起七月二十五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章 益(友三)先生	復旦大學教授	中學教學法	9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六止	
謝循初先生	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心理	9	七月十四起七月十七止	
廖世承(茂如)先生	光華大學教授	中等教育原理及行政	9	七月十七起七月二十一止	
尙仲衣先生	浙江民衆實驗學校教務長	教育研究法	9	七月十八起七月二十二止	
張耀翔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統計	99	七月二十二起七月三十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錄四。

(五)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分別向各方聘請講師，先由常務委員致函徵求同意，再由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正式聘請。茲將應聘担任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組講師姓名列表左：

陳選善(青士)先生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職業指導問題	6	七月二十七起七月二十九止	
薛德燿(良叔)先生	安徽大學教授	中學生物	12	七月十四起七月十八止	
錢 稷(賓四)先生	縣立女中國文教員				
朱吳飛先生	浙江大學教授	中學理化	12	七月十七起七月二十二止	
金兆梓先生	中國公學副校長	中學歷史	12	七月十八起七月二十三止	
張其昀(曉峯)先生	中央大學教授	中學地理	12	七月二十四起七月二十九止	旋因往東北調查未果來。
汪桂榮先生	楊州中學教員	中學教學	12	七月二十七起八月一日止	

乙·初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講 師	履 歷	主 講 學 科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起 訖 時 間	備 註
胡健中先生	省黨部委員	立憲黨義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6	七月十三、十五、十七日每日各二小時	與中等教育組合
陳科美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立教育原理	9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六止	與中等教育組合
陳鶴琴先生	上海工部局華人教育處處長	兒童心理	6	七月十八起七月二十一止	
楊保康先生		幼稚教育之理論和實際	6	七月廿五至七月卅一	
章友三先生	復旦大學教授	小學學科心理	8	七月十七起七月二十一止	
葛承訓先生	安徽女中附小主任	小學行政組織及訓育問題	6	七月二十一一起七月二十三止	

張耀翔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查測驗	9	七月二十二起七月三十止	與中等教育組合
程輝秋先生	中央大學教授	查教育指導及教育調查	8	七月二十四起七月二十八止	
馬國英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查注音符號原理	4	七月二十九起七月三十止	與社會教育組合
張克竣先生	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查注音符號練習	4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與社會教育組合
江景雙先生	松江女中教員	查小學擴充教育	5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與社會教育組合

丙·社會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講 師	履 歷	主 講 學 科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起 訖 時 間	備 註
胡健中先生	省黨部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論	4	七月十三至十五日 每日各二小時	
趙步遠先生	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民衆教育概論	6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五日	
趙季俞先生	教育第三科科員	地方社會教育行政	8	七月十四起七月二十止	
尙仲衣先生	見前	成人學習心理	6	七月十五起七月十七止	
鍾敬文先生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民衆文學指導員	民衆讀物問題	4	七月十六起七月十七止	
董任堅先生	暨大教授 上海愚園路新村內十二號	教育社會學	4	七月十七起七月十八止	未到
邱人鎬先生	財務人員養成所經濟教員	社會調查及統計	6	七月二十起七月二十二止	
馬宗榮先生	大夏大學教授	公共圖書館組織與實施	8	七月二十一起七月二十四止	
金兆均先生	中央大學教授	公共體育場之組織與實施	8	七月二十一起七月二十四止	

趙光濤先生	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推廣部主任	民眾教育館組織與實施	8	七二十五起七月二十八止	
馬祖武先生	省立民眾實驗學校師範科實驗民眾學校主任	民眾學校實施法比較成人教育	21	七月二十七起七月三十止	
馬國英先生	見前	立注音符號原理	4	七二十九起七月三十止	立與初等教育組合
江景雙先生	見前	立小學擴充教育	5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立與初等教育組合
張克峻先生	見前	立注音符號練習	4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立與初等教育組合

(六)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政府及省立教育機關，依照簡章第三條之規定，保送指定學員。此外自願學員，則由執行委員會規定，須具有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始得入會聽講。

(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講習會教室，辦公室，男女學員及講師宿舍等，均借用浙大文理學院及工學院校舍。

三、講習經過

(一)講習起訖 講習會于七月十三日上午舉行開學式，禮畢即上課，至八月一日下午舉行休業式，期間為三星期。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組合併計算，共上課二百六十七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二)聽講學員 此次以行政機關與大學合辦暑期講習會

，為浙省向來所未有，故來會聽講者殊為踴躍，計到會學員，初等教育組三百一十一人，中等教育組六十七人，社會教育組八十九人，共計四百六十七人。

(二)到會講師 此次講習會所聘講師，類皆各大學教授或各處專家，計來自上海者十一人，安徽者二人，南京者二人，北平，揚州，松江，杭州市十人，共計二十八人。

(四)講習科目 此次講習科目，偏重實際應用，計初等教育組為黨義，教育原理，兒童心理，幼稚教育，小學學科心理，小學行政及訓育，測驗，教育統計，教育指導及調查，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練習，小學擴充教育等十二種。中等教育組為黨義教育原理，教育趨勢，中學教學法，教育

心理，中等教育原理，教育研究法，測驗，教育統計，職業指導，中學生物，中學國文，中學理化，中學歷史，中學數學等十五種。社會教育組為三民主義社會進化論，民衆教育概論，社會教育行政，成人學習心理，民衆讀物問題，社會調查及統計，圖書館之組織與實施，比較成人教育，體育場之組織與實施，民衆教育館之組織與實施，民衆學校實施法，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練習等十三種。共計四十種科目。其中中等初等合併之科目有四，初等與社教合併之科目有三，故實際上為三十三種科目。

(五)課外參觀及講演 除正式講習外，又由講師率領學員參觀抗市優良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若干次，聘請專家演講共七次。

(六)發給聽講證明書 凡各學員自始至終聽講不綴者，均於休業日發給聽講證書一紙，以資證明。

附錄一

國立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

浙江省教育廳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習會簡章

第一條 國立浙江大學為增進本省教育服務人員學術利用浙江省教育廳為增進本省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學員分指定及自願兩種

第三條 本會指定學員規定如左

1. 每一省立教育機關至少指派一人(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另派一人)

2. 每縣市就擔任輔導工作及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中至少各派一人

第四條 本會自願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名額定三百人

但寄宿者以二百人為限

1. 中小學教職員

2. 社會教育機關人員

3.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其他志願服務教育經本會審查許可者亦得入會聽

講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〇

第五條 本會指定學員由省立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保

送先期呈報並於開講前三日內報到

第六條 本會自願學員須於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正報

名於開講前三日內報到

第七條 本會學員學宿費免收膳費每人六元雜費每人一元

均須自備但指定學員應由指派機關負擔膳雜及川旅費其經濟支絀各縣及各機關得由教育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本會分設下列各組

1. 初等教育組

2. 中等教育組

3. 社會教育組

第九條 本會各組所設學科列表於後

第十條 本會講習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第十一條 學員除修習本組各學科外並得酌修他組學科但時

數不得超過所習總時數之半

第十二條 學員無故不得缺席

第十三條 每一學科講習完畢應受試驗一次

第十四條 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三分之二並經試驗合格者給聽

講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會於規定講習科目外並得舉行臨時學術講演

第十六條 本會會址設國立浙江大學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國立浙江大學
浙江省教育廳合設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

習會行政組織大綱

一、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指定九人組織之

商承校長決定本會重要事務

二、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校長就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處理及解決會中進行事項

三、本會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就執行委員會常

務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四、本會按初、中、社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商承教務主任辦

理註冊課務及關於各組接洽事項

五、本會設事務副主任二人協助事務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六、本會設教務員三人齋務員四人事務員六人會計員一人書

記十人

七、本會約定醫生一人並設醫務員二人

八、本大綱第四五六七四條所列職員均由執行委員會提請校

長分別聘委之

九、本會為調節學員身心起見設康樂委員會並由校

任委員一人主持康樂事項

十、本會得特約相當小學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若干所以備學

員之觀察及實習

十一、本會得特約省立圖書館設臨時圖書館以便學員參考

十二、本大綱經校

附錄三

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支出預算表

類	別	預	算	數	說	
講	師	酬	勞	一、五〇〇元	每小時約送五元共約三百小時合如上數	
講	師	旅	費	六八〇	約南京來者十二人每人四十元上海來者八人每人二十五元約合如上數	
講	師	膳	宿	費	七五〇	連本地講師共約二十五人每人以十日計算每日約需三元合如上數
講	師	招	待	費	一八〇	分三次款宴每次約費六十元合如上數
學	員	津	貼	費	二、〇〇〇	貧瘠縣分不能負擔指定學員膳雜川旅各費由教育廳視距離遠近酌量補助之

印	刷	費	五〇〇
什	費	四〇〇	
合	計	六、〇一〇	

附錄四

浙江省教育廳
國立浙江大學
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

會職員一覽

執行委員會委員

陳伯君 俞子夷 李熙謀 張紹忠 鄧宗海
沈 屜 熊文敏 羅迪先 趙 冕 張暉陽
孟憲承

常務委員

鄧宗海 熊文敏 張暉陽

教務主任

鄧宗海

事務主任

張暉陽

事務副主任 楊次廉 許客卿 潘之庶

初等主任 趙欲仁

中等主任 方祖楨

社會主任 李樹德

教務員 范允茲 馬宗裕 龔壽師 趙若 沈書紳 姜管 蔣叢

齋務員 章蔚然

醫師 馮祖英

醫務員 胡志英 王懋庶

事務員 沈念慈 陸子桐 姜會計 鍾惠康 鍾虞人 姜書記

八·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

本題爲欲使教育成績公開表示，藉以互相觀摩，以資促進起見，曾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會期七天，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會期七天，前者會場，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即現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後者會場假省立高級中學。茲將兩次開會情形，分述如左：

甲 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子)訂頒出品辦法 由本廳訂定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分令各縣市政府及各中學附小依據辦法所定種類，選送陳列，辦法要點如下：

(一)出品範圍 除本廳指令填注之全縣市教育

概況表外，以左列各項爲限；

- 1 關於特殊的設施事項
- 2 關於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
- 3 關於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4 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 5 關於各該縣市單行的規程細則表格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6 關於各項調查統計圖表
- 7 全縣市各學醫學校分布圖
- 8 社會教育機關分布圖
- 9 全縣市民衆學校分布圖
- 10 各種刊物

(二)出品裝配

- 1 如係圖表，不必用鏡框
- 2 規程章則報告書等，應分別裝訂成冊。
- 3 各類出品，均應備一總目錄。
- 4 各項出品，須黏定式之標籤

丑、組織成績研究委員會此次出品件數，計達萬餘，且多有研究之價值。由廳長指派陳毅章張行簡朱文治何敬煌鄭宗海盧綬青沈其達羅迪先趙欲仁趙季俞等組織研會，將所陳列者分別研究，以憑評判優劣。研究之事項，如下：

- (一)研究標準：分
- 1 有意義的
 - 2 有永久性
 - 3 整個表示的
 - 4 合於科學的
 - 5 真實的
 - 6 經濟的
 - 7 美觀的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四

(二) 研究性質：分 1 介紹的 2 搜集的 3 考核的

(三) 分組研究：分 1 總的 2 附小 3 各縣市

又分 a 行政——計劃——實施——考核

b 學校——計劃——實施——考核

c 社會——計劃——實施——考核

(四) 各組研究員：1 總的——鄭宗海 羅迪先

2 附小——朱文治 趙欲仁

3 各縣市——又分 a 行政——盧綬青 陳

徽章

b 學校——沈其達 何敬煌 馮克書

c 社會——張行簡 趙季俞

(五) 研究結果：各校成績，與標準目符，而特別優良者，由廳分別給以獎狀。

乙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原定計劃為中等學校成績展覽會，經訂定辦法十四條，分令各中等學校遵照籌備，並指定方祖楨袁修德許德輝趙欲仁趙季俞滕叙書鄭濟頤恆等組織

籌備會，嗣以全省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亦擬同時舉行，因加派阮貽炳胡葆良葉梅卿陸祖鼎王錕園張光漢謝養若為籌備員，擴大改組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並訂定籌備會辦事細則，展覽會辦公處組織規則，出品管理辦法，展覽會進行方案等。中等教育成績以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出品為單位；初等教育或續以全省小學，一致參加，事實上有許外困難，特定由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作代表機關，各縣市小學有特殊成績品，亦得由各附小介紹陳列，蓋如此則雖無全省小學參加之名，而收全省小學參加之實；社會教育成績以省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之出品為單位。開幕後一切情形，分述如左：

子 出品種類 共有二萬餘件，計別為

(一) 本廳出品：分

1 總的方面，2 中等教育方面，3 初等教育方面，4 社會教育方面。以上四類，又各分規程章則。計劃方案，調查報告，統計圖表四項。

(二)中等教育機關出品：分

1 學校行政：又分教務，訓導，事務，體育衛生及其他五項。

2 學生成績：又分課業方面，課外作品二項。

3 教職員成績：如講義，論文，作品，教學計劃及教育行政上之理論及實際等。

(三)初等教育機關出品：分

1 各種試驗研究：又分計劃，方法，預備試驗，正在進行，已得結果，推行計劃或經過，工作報告等數項。

2 各種輔導工作：又分計劃，調查，統計，會議報告，各種研究會報告，輔導員工作報告等數項

3 各種特殊設施：又分自製教具，自編教材，新教學法報告，學級特殊編制法，訓練方法新設施，教職員進行辦法等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項

(四)社會教育機關出品：分

1 行政機關出品：又分規程章則，計畫方案，調查報告，統計圖表四項。

2 事業機關出品：又分規程章則，實施報告，實驗研究，統計圖表四項！

丑 出品機關

(一)中等教育組：計省立第二中學等四十八校。

(二)初等教育組：計省立高級中學附小等三十校。

(三)社會教育組：計省立民衆教育館，杭州市政府等一百六十四機關。

寅 審查經過

(一)組織出品查委員會 是項委員由廳長就廳內職員派充及聘請各類教育專家担任之。出品審查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六

育三組，各組設組主任一人，並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鄭宗海為主任委員，方祖楨為中等教育組主任，羅迪先為初等教育組主任，金燦軒為社會教育組主任，均由廳長指定之。

(二)各組審查員及審查標準

甲、中等教育組

(黨義)許紹楙，(言文)國文楊濟元、外國文潘恩霖。(社會)李邦壽，(理化)蔣尊第，(博物)盧綬青，徐元璞。(學校行政)阮貽炳。(藝術)金咨甫，(天初)體育軍訓及童子軍)陳相青，(算學)陳繼章，(農業)楊道淵，(工業)孫雲霄，(女子職業)徐元璞，(商業)許紹楙，(教育)方祖楨，黃式金(審查標準)一、精美，二、準確，三、數量，四、需要，五、教育，

六、時代，七、特殊優點，八、計劃，九、真實，十、訂正，十一、繼續練習。

乙、初等教育組

(試驗研究)俞子夷，趙欲仁(輔導工作)，朱文治，羅迪先，(特殊設施)，鄭宗海，(行政)劉澡，(訓育)孫蒞侯，(教法)朱畧暘，(教材)胡葆良，(教具)楊茂芬。(審查標準)一、精美整齊，二、準確，三、數量，四、需要，五、教育價值，六、時代性，七、特殊優點，八、整個計劃，九、真實，十、實驗新法，十一、訂正程度，十二、繼續努力。

丙、社會教育組

(行政方面)一、計劃方案規程章則，張任天，葉湖中，王亦文，金燦軒

，審查標準，甲。完整，乙。精密，適用。丁。創造，二、調查報告統計圖表，張行簡，趙季愈，審查標準，甲。完整，乙。精密，丙。真確，（事業方面），一、計劃章則及實驗研究實施報告，馬宗榮，馬祖武，陳柏青，鍾伯庸，王鮮園，審查標準，甲。完整，乙。精密，丙。適用，丁。自効，戊。創造，己。淇深，二、統計圖表，審查委員目前，審查標準，甲。完整，乙。正確，丙。簡明，乙。美化。

(三)評定等第 分甲乙丙三等，凡甲等丙等者均加評語，以資介紹與改進。逐件審查，逐類評定。

(四)審查結果 凡成績優者，由廳給以獎狀，計得獎狀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中等教育組，有省立二中，舊金分聯立八婺女中等三十二校。

2 初等教育組，有省立高中附小，二中附小，三中附小，十中附小等四校。

3 社會教育組，有省立民衆教育館，杭州市政府等四十一機關。

其出品經審查後視為保存之價值者，即予選留，交由省立西湖博物館特開教育成績陳列室陳列之，以供教育界隨時參考。又凡此項送出品展覽者，一律贈以紀念證。

附錄

子 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經費，以與省編導會議同時舉行，所有開支，併入編導會議。

丑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經費，原預算定為六百元，後以會期延長，實支數增為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九厘。

九·舉行全省學生募捐振災運動

二十年夏秋之交，各省慘罹水災，災區之廣，災禍之烈，爲近百年來所未有。本應以民國教育宗旨，本以扶植社會，生存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當此巨浸滔天，哀鴻遍地，亟應指導學生及民衆激發其恤災之同情心，爰訂定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十條，通令省立各縣市教育機關，除遵照中央規定捐助振辦法辦理外，應各組織學生募捐振災委員會籌備學生募捐振災事宜，並飭於限期內將募集之款報解本廳，彙送浙江振務會；一面由廳與振務會接洽，凡本省各教育機關，此次募集捐款，統請該會匯往災區散放，嗣據省立各學校場館各縣教育局及杭州市政府陸續將邊辦募捐情形及所捐集振款報解到廳。當由廳分八批彙送浙江振務會照收，並製取收條，分別轉給。計共募集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七分九厘，小銀圓四萬六千八百十二角五分，銅元十六萬六千八百零三枚，劣幣大銀圓十八元。小銀元一百十八角，偽鈔票十五元，破鈔票二角。

附 浙江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

- 一、全省各級學校及民衆學校學生，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急起募捐，振濟被難同胞。
- 二、學生募捐振災，其工作分左列二項：
 - (1)由自身節省平日生活用費，助作振款。
 - (2)向社會各界人士勸募振款。
- 三、學生向社會方面勸募助振，應由各縣教育局會同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各學校爲分募機關，以謀一地方學生振災工作之整齊與劃一；其在省會各學校學生，則以省立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省會各學校爲分募機關。
- 四、各縣教育局縣立(或省立)民衆教育館接到本辦法後，應即聯絡各該縣(或省會)所有學校，合組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積極籌備振災進行事宜，其職務如左：
 - (1)向社會宣傳全國災情狀況，及遭災同胞慘苦情形，

以引起社會民衆之同情。

(2) 劃分各學校學生募捐區域。(學生募捐區域以學校所在地爲範圍)

(3) 製發捐款收據。

(4) 暫時保管捐款。

(5) 募捐結束後，將捐款送交縣教育局報解本廳彙解，

並將募捐經過情形，報告本廳備查。

五、各學校接到本辦法後，應即與教育局縣立(或省立)民衆教育館接洽合組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並於校內組織分會，各校學生振災分會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負責指導本校學生振災事宜，其職務如左：

(1) 向全校學生宣示全國災情狀況，及遭災同胞慘苦情形，以引起熱烈的同情。

(2) 指導學生并激勵學生從自身節省用費，以助振款。

(如定期素食，減少筵數，自己洗衣，節省零食車資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3) 指導學生向社會募捐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4) 與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接洽事宜。

六、凡捐款二角以上者，應製給收據，此項收據由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製定編號，蓋具會戳，分發各校學生應用。

七、各校學生募捐振災事宜，應於接到本辦法後十日內舉行，并於接到本辦法後二十日內，辦理結束，報告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各縣教育局或省立民衆教育館應於接到本辦法後一月內，將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事宜辦理結束，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校學生募捐銀額，造冊報告本廳備核。其交通不便地方，募捐結束期限，得量予展寬，但至多不過十日，必須報廳。

八、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應於募捐結束後，即將所有捐款，送交縣教育局報解本廳彙解。

九、本廳接到各縣及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捐款及報告後，即將全部捐款彙轉本省振災機關，并得將各校學生募捐成績，在本廳教育行政週刊上公布之。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十、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於全省學生募捐振災

事宜結束後廢止之。

附·各機關報解募捐款數一覽表

報解機關	銀		圓		角		銅		元		附註
	元	角	分	厘	分	厘	分	厘	分	厘	
杭州市政府	四五二	一、五九〇	五〇三	九二、五	一五二	九八七					
杭縣教育局	五六六、〇〇〇		三四六	四	一三五	一三					
海甯縣教育局	三八六、〇四〇		二〇一	四							
餘杭縣教育局	二二三、〇〇〇		一二二		五						
臨安縣教育局	四五五、〇〇〇		六五〇		八二						
於潛縣教育局	三一九、九〇〇										
新登縣教育局	一四六、四五九										偽鈔票五元
昌化縣教育局	三〇一、九四七										
嘉興縣教育局	一八九八、二二一		一五九								破鈔票二角
嘉善縣教育局	一四一六、六四〇										
平湖縣教育局	七七四、一七五										
桐鄉縣教育局	六六〇、三五四										

吳興縣教育局	二一五、〇〇〇				三七			
長興縣教育局	六三七、三二〇							
德清縣教育局	二二八、七六九							
孝豐縣教育局	二六九、四三〇							
鄞縣教育局	五一九八、七〇〇							
慈谿縣教育局	四七九二、四〇〇							
奉化縣教育局	二一〇、〇〇〇							
鎮海縣教育局	一二八六、七九〇							
定海縣教育局	五一八、九四〇							
象山縣教育局	七九、七〇〇							
南田縣教育局	五五、〇〇〇							
餘姚縣教育局	一九〇九、一一五							
上虞縣教育局	一三五八、四五二				二鉛			一〇偽鈔票
紹興縣教育局	六九八、八九五				一			
蕭山縣教育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二			
諸暨縣教育局	四九五、五八五				一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饒縣教育局	一八一三、九八〇						
湯溪縣教育局	二二二二、八四一						
浦江縣教育局	五四〇、四五〇						
武義縣教育局	五九一、五一九						
永康縣教育局	三一〇、〇〇〇						
義烏縣教育局	一三八三、四三七						
東陽縣教育局	二二三、一〇〇						
蘭溪縣教育局	三七八、九一六						
金華縣教育局	二二九三、八六〇						
天台縣教育局	一〇五、一六〇						
仙居縣教育局	七五、〇〇〇						
溫嶺縣教育局	一一一、〇〇〇						
黃巖縣教育局	三〇四一、二六〇						
臨海縣教育局	七六二、九三〇						
新昌縣教育局	六三三、九四八						
縉縣教育局	七四六、九四六						

玉山縣教育局	四三八、四九六					
泰順縣教育局	一三七、〇五〇					
平陽縣教育局	八〇一、〇八五					
樂清縣教育局	六一八、八四〇					
瑞安縣教育局	一九〇、一六〇					
永嘉縣教育局	二九二九、四七〇					
分水縣教育局	一九二、七七〇					
壽昌縣教育局	一〇八、一九〇					
遂安縣教育局	四〇三、九六八					
桐廬縣教育局	一五三、五四〇					
淳安縣教育局	二三七、一二〇	八		一六		
建德縣教育局	四二四、七二九					
遂昌縣教育局	二〇三、二〇〇					
開化縣教育局	六一、六〇〇					
常山縣教育局	三〇九、七二八					
江山縣教育局	二二三、三七〇					

青田縣教育局	二一二、五六〇					
麗水縣教育局	一〇四六、〇七四	二	一四一	五	二四	
松陽縣教育局	一五〇、〇〇〇					
龍泉縣教育局	三一五、〇〇〇					
雲和縣教育局	二九、五六〇					
宣平縣教育局	二〇一、四一五					
景甯縣教育局	一五、六五五					
鄞縣急賑會	三五八七、三三〇					
總計	五八、二三七、六七九圓	五六、八一二、五 小角	一六六、八〇三 枚	一八圓	一 小角	一 一八 偽鈔票一五圓

說明(一)前表以一縣為一單位，凡各縣解款分致批者，均併合列入。

(二)省縣聯私立各教育機關所募振款，均繕入所在地教育局解款內，

(三)至杭州市區內國省市私立各教育機關所募振款

，均併入杭州市府解款內。

(四)七中，十一中，錦堂學校諸暨縣立中學關第

三區縣立宗高小學均直接報解本廳者，亦分別併入所在地教育局所解總數內。

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二十年五月，本廳奉令定自本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舉行本省高等普通兩項檢定考試日期，特依照考試院頒發檢定考試規程，組織高等普通兩項檢定考試委員會，着手進行。

一、延聘考試委員

(甲)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邵祖平(國文)，邵斐子(經濟兼國文)，沈乃正(比較憲法兼政治)，馬寅初(經濟學)，鄭文禮(行政法兼民法刑(法)，葉瀚(中國史)，朱澂(外國史)，張紹忠(物理)，竺可楨(中外地理)，朱其輝(生理衛生)，貝時璋(生物學)，鄭宗海(教育原理兼教育史)，熊文敏(教育行政)，陳建功(數學) 陳之霖(化學)，朱吳飛(化學兼高等化學)，吳福楨(動物兼植物)，余坤珊(法文)，潘恩霖(英文)，漆意若(日文)，朱重光(德文)，陳建功(高等數學)，王守競(高等物理)。

(乙)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戴靜山(國文)，程指雲(中史兼西史)，王夢曾(中史)，黃九如(地理)，馬贊朋(經濟大意)，盛俊明(論理大意)，壽介星(數學兼物理)，林曉(物理)，施伯侯(化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宋知方(博物)。

二、組織事務所

由兼任委員長張廳長拆派廳內職員錢家治，熊文敏，張暉陽，沈光烈，王辭園，楊濟元，阮貽炳，蔣星，王一介九人為幹事，組織浙江檢定考試事務所，附設在廳內，設立三股辦理其事：(1)第一股處理關於文書，會議，報告，收受並保管憑證及委員會交辦事項，常務幹事錢家治，幹事楊濟元，蔣星；(2)第二股處理關於應試人資格審查，答復應試人問訊，彌封試卷，記算分數及試場管理事項，常務幹事熊文敏，幹事沈光烈，阮貽炳；(3)第三股處理關於製辦履歷紙及各種試卷表冊證書，庶務，會計，招待，試場設備及其他事項，常務幹事張暉陽，幹事王辭園，王一介。

三、報名人數

報名日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總計兩項報名人數一百三十七人。茲將各項投考人員，按其性質，分別總計錄誌於下：甲、高等檢定考試報名者：(一)行政人員三十七人；財務人員九人，會計人員一人，外交官二人，領事官一人；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二) 司法官十五人，警察官七人；(三) 教育行政人員八人；
 (四) 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一人；(五) 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七人；
 (六) 衛生行政人員一人，計八十九人。乙、普通檢定考試報名者：(一) 行政人員二十一人，法院書記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十五人；(二) 農業技術人員三人，工業技術人員七人，未填註者一人，計四十八人。

四、試場與考試日程

試場假西湖工業館，考試日程如左：

甲、普通檢定考試日程

第一日(六月五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國文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一 中外歷史 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 倫理大意 二 博物 二 物理

第二日(六月六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一 中外地理 二 數學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化學

每日上午八時入場

乙、高等檢定考試日程

第一日(六月二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一 國文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外國文
 五 外國文
 六 外國文

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
 三 教育原理
 四 化學
 五 高等化學
 六 化學

第二日(六月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歷史
 三 數學
 四 高等數學
 五 生理衛生學
 六 生理衛生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一 中外地理
 二 中外地理
 三 植物學
 四 植物學
 五 生物學
 六 生物學

第三日(六月四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至十一時

一、政治學
二、教育行政
三、動物學
四、高等物理
五、物理

一時至
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至
六時三十分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教育史
一、比較憲法

每日上午八時入場

五、考試結果

兩項考試各科成績，經全部評定，計各科均及格者，高等第一種一人，普通第一種一人。又一科或數科及格者，高等共三十一人，普通共二十一人。計開：

高等第一種各科均及格者，張履政一人，(按張履政畢業於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現供職財政廳)，高等第一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孫浙生，(以上四科及格)陳子戊，金鼎涑，黃仲呂，汪家驥，(以上三科及格)，呂樹林，李範，屠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林，徐克昌，張精，(以上二科及格)吳美繼，石上渠，徐爾侃，周煒，沈若素，陳功懋，姚永激，張熙平，張燕華，何魯成，(以上一科及格)計二十人；高等第二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俞畏三，周錫鋆，鄧雍如，(以上二科及格)陳圭芬，(以上一科及格)，計四人；高等第三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李向榮，華痕瀝，汪榮熙，費均，胡采薇，(以上一科及格)，計五人；高等第四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章本贊(以上一科及格)，計一人；高等第五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李克勤，(以上一科及格)，計一人。共計三十一人。

普通第一種各科均及格者，邵葦水，計一人；普通第一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黃敬，呂之五，(以上四科及格)，倪璉，馮纘颺，周乃鍾，許露谷，劉介孚，林炳鍾，(以上三科及格)，黃月臨，秦秉周，范長祿，(以上二科及格)，潘之江，黃靖澗，王虛中，葉珪，徐培德，項儒賡，唐開第，(以上一科及格)，計十八人；普通第二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施瑞雲，(以上三科及格)，王逢證，吳起望，(以上一科及格)，計三人。共計二十一人。

六七

附·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國文試題

一、作文題 任作一題：

(甲)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吏部典選唐宋明清以科目待士；今我國民政府由考試院考選各項人才；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後，始可叙用；其法周密，遠勝於前，試言其故！

(乙)論清議與風俗之關係

附題旨參考：顧炎武日知錄：「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

二、常識測驗 十六條全做認爲完卷！

(一)「天下爲公」一語，出在禮記裏面的內則哀公問禮運篇中。

(二)郭沫若翻譯的屠場，原作者是盧騷幸克來易卜生。

(三)唐朝的李林李吉甫李義甫三兄弟不是三兄弟。

(四)做玉樹後庭花曲的是李後主陳後主。

(五)「簞食壺饔以迎王師」。而使糊其口於四方，寫錯了那個字，請你用△記號在旁邊指出！

(六)山鬼天問是劉向屈原賈宜宋玉作的。

(七)漢書藝文志把管子列在「法家類」道家類裏面。

(八)「孀」「姥」「媽」都是方俗呼母親的代字，在文字學上謂之疊韻的關係雙聲的關係。

(九)中國古書的分類法，是班固荀勗劉歆創造出來。

(十)浙江理學家劉宗周是王守仁黃宗羲的先生。

(十一)中國古樂亡於魏晉隋的時代。

(十二)常平倉創於漢朝的卜式耿壽昌桑弘羊。

(十三)嶽麓書院白鹿洞書院嵩陽書院是中國最早有的一個書院。

(十四)歐洲人最初來到中華的是利瑪竇馬可博羅。

(十五)保甲法創自王安石林則徐李鴻章。

(十六)士農工商賈五民出在穀梁傳管子中。

附白 以上各條，除第五條外，請應試者逐條將錯誤的地

方塗消，不必另加意見！

比較憲法試題（選作四題）

(一) 依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法律與約法抵觸者有效否？此種規定，與英，美，法，意，德，奧，瑞士等七國之憲法或判例比較，有何異同？試分別言之。

(二) 在大多數立憲國家，行政命令與憲法或普通法律抵觸者有效否？我國前大理院曾有涉及此層之判例，試舉之以對。

(三) 依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主權何屬？統治權由何種機關行使之？依蘇俄憲法之論義，主權何屬？實際上統治權由何種機關行使之？

依意大利法西斯蒂政府之見解，主權何屬？實際上統治權由何種機關行使之？

(四) 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凡二十二條；其中八條均有「非依法律」四字。例如，第十五條規定曰：「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試問「非依法律」四字，對於各該條所保障之權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利，生何影響？

各國憲法中，何國之憲法，有類似此種方式之規定？

美國憲法規定國會不得限制言論與出版自由，而無「非依法律」一語；試問此種條文，現在作何解釋？

(五) 法國之「包圍狀態」，美國之「軍法」與德國之「暫時停止人民權利」三，有何區別？

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戒嚴一層，未有規定，統觀前後條文，似應作何解釋？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題同繳。

政治學試題（選作四題）

(一) 蔣主席國民會議開幕演詞中有言曰：「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起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為根據，以工團主義為運用，……」試問何謂起象主義？何謂國家機體學說？何謂工團組織？

(二) 解釋左列名辭：

(1) 以黨治國；(2) 二大黨制度；(3) 均權制度；(4) 聯邦制度；(5) 訴願；(6) 條例；(7) 出庭狀；(8) 蘇

六九

維埃。

(三)英法二國國會之「質問」習慣，異同若何；其影響於各該國之內閣者，如何？

(四)何謂比例選舉制度？試舉哈爾濱以說明之。

(五)行政學中效率報告制度之性質及方式如何？使用效率報告，能獲得何種利益？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民法試題

(一)何謂條件附法律行為與期限附法律行為并各舉例以說明之

(二)試說明典權永佃權及不動產租賃契約之區別

(三)何謂無效之法律行為與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任擇二題作為完卷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行政法試題 任擇二題作為完卷

一、公務員因違法處分之結果除負行政上之責任外有無其他責任試分舉事例以闡明之。

二、行政機關之組織有採獨任制者有採合議制者試分別說明

其利弊

三、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有何救濟方法其程序若何

經濟學試題

(一)分工制度，為今日大量生產之特質，其利固多，其弊亦不少，試就利弊分別論列之。

(二)向來經濟學書，以土地資本勞働為生產之三大要素，新經濟學者，復加入企業，作為第四要素，列在最後，試問

(甲)企業與其他三要素，有無顯著之不同。

(乙)倘有顯著之不同，應否列在最後，抑應列在最前。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刑法試題

一、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較裁判時之法律為輕，究應依何法論罪？何法科刑？(新法舊法)

二、設有人自俄境開鎗彈斃黑龍江境內之人在刑法上究應視

爲國外犯罪仰係國內犯罪？

三、醫生依必要之療法得病人同意截其一足此種傷害行爲其不負刑責之基礎安在？（因其爲善意乎？得病人之承諾乎？仰正當之業務乎？）

四、甲教唆乙殺丙而乙不實行甲有無刑責？（有或無）

五、甲持刀砍乙而乙即奪刀傷甲能否主張正當防衛？（能或不能）

六、常人助人子毆傷其父是否同犯傷害尊親屬罪？仰應否同科傷害尊親屬罪之刑？（所犯係傷害尊親屬罪仰普通傷害罪應科傷害尊親之刑仰科普通傷害之刑）

七、盜賊應否沒收、（應沒收不應沒收）

八、前犯罪經處徒刑一年緩刑後又犯徒刑以上之罪應否依累犯加重？（應加重不應加重）

九、偽造借票索詐人財應以偽造私文書及詐財兩罪併合論罪仰僅從一重處斷？

十、犯人之父於犯人脫逃後，設法藏匿或代爲湮滅其犯罪之證據應否論罪？并應否科刑？（應論罪仰不論罪應科刑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仰不科刑）

十一、失火致已屋被焚應否負刑事責任？其被害法益係何種法益？（有罪仰無罪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仰個人法益）

十二、檢察官對於強姦罪能否逕行提起公訴？（能或不能）

十三、醫生因健康婦女之請求爲之墮胎，應否負刑事責任？（有罪無罪）

十四、客棧主見旅客病重垂斃恐受牽累乘夜抬置無人之古廟中翌日經人發見呼警送醫院救治得生客棧主應負何種刑責？（舉一種罪名於下）

十五、醫生爲甲診治花柳病後因甲未能充分給付診資遂逼以甲之花柳病語人甲憤而起訴醫生有無刑事責任？（有罪，無罪）

十六、甲欲殺乙開鎗未中乙而中丙是否負故意殺人罪責？（故意殺人過失致人死抑不爲罪）

十七、將竊賊縛弔室內拷打成傷然後縱之使去有無刑事責任？（有罪無罪）

十八、客棧茶房乘其所值房間之客外出後竊取其物係犯何種

罪名？(舉一種罪名)

十九、以手鎗恐嚇人迫令交出財物究係強盜抑係恐嚇取財？

二十、偽造私人證明產權之印契究係偽造公文書抑係偽造私

文書。

右二十題有兩疑問符(?)者須分別解答。

答案務求簡單，除第十四第十八兩問須由應試者自舉一種罪名(如內亂外患竊盜強盜之類)外；其餘各題，但就

問語中或括弧中之有線處，任選一語寫於次行，以全答

為完卷。

數學試題

I. 三點 $(x_1, y_1, z_1), (x_2, y_2, z_2), (x_3, y_3, z_3)$ 不在同一直線

上時，可決定一平面，試求此平面之方程式。

II. 問 x 取何種數值時，級數

$$1 + \frac{x}{2} + \frac{x^2}{3} + \dots + \frac{x^n}{n} + \dots$$

為收斂？

III. 求函數 $y = 8x^2 + 2x + 1$ 之極大值與極小值。

IV. 試作曲線 $y = (x-1)(x-2)(x-3)$ 之圖形。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高等數學試題

I. 定圓周之三角形中，求其面積之最大者。

II. 由除法，形式上可得

$$\frac{1}{1-x} = 1 + x + x^2 + \dots + x^n + \dots$$

問 x 取何種數值時，上記之關係式，方能真正成立？

III. 試證

$$\int_{-\infty}^{+\infty} \frac{dx}{a^2+x^2} = \frac{\pi}{a}, \quad (a \neq 0)$$

IV. 有曲線，其曲率半徑 (Radius of Curvature) 與‘法

線’ (Normal) 相等，試求其方程式；並問此種曲線，

有何特別名稱？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外國史試題

(一) 左列各民族對於文化有何貢獻？

埃及人民 巴比倫人 希伯來 Hebrew

腓尼基 Phoenician 希臘人 羅馬人

(二) 試述羅馬帝國衰弱之原因及東西羅馬之分裂

(三) 十字軍何時興起其結果若何

(四) 何謂文藝復興何以產生於意大利

(五) 比較俾士麥 Bismarck 與路易富爾 Cavour 一生之事業

(六) 歐戰發生之原因安在

(七) 略述威爾遜十四條之要點及凡爾賽條約之要點

選答六問

中央試題

(一) 元之鈔法防自何代其變動有幾利害若何試詳言之

(二) 試解釋玄學，理學，漢學，諸名詞並述其發生之原因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中國地理試題

(一) 近來國家注重開發邊疆，但邊疆地域遼闊，東自東省，

西至西藏，北自漠北，南迄海南；風土人情，迥乎不侔

，自非有因地制宜之策，不足收移民實邊之效，今試專

就新疆省天山南北二路，比較其地形氣候異同之點。

(二) 自華府會議以來，英日二帝國已放棄威海衛與青島，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於九龍與旅大，則悍然不顧，據為已有，同是租界地，而形勢之輕重緩急頗不相同，請根據地理背景，說明其故。

(三) 改革省區為刷新政治之一重要條件，試擬一改革浙江省之具體方案，將浙省劃分為若干假區域，並附以簡單之理由書。

外國地理試題

(一) 日本在經濟上倚賴中國之處極多，試專就礦產一項，說明中日兩國之國際關係。

(二) 英國屬地遍佈世界，其對待中國海外僑胞態度，殊不一律，有嚴行拒絕者，有相當歡迎者，此由於地理上的影響，甚為重要，試分別述之。

(三) 世界各國利用山岳環境，莫過於瑞士，試述瑞士之國民生計，以供中國開發山地之參考。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植物學試題 (任選六題)

1 試述製造顯微鏡細胞玻片之重要手續並繪圖以註明植物組織

七三

胞之各部構成

2 詳論日光及葉綠素 Chlorophyll 與植物營養料製造之關係
並以試驗證明之

3 試列舉植物自然分成之四大支(Division)之名稱並就各支
植物之構造及生殖方法以示植物界之天演進化

4 植物能呼吸否以何法證明之

5 菌類植物(Fungi) 與人類有何關係試就其分類舉例以說
明之

6 試述植物對於人類之貢獻

7 試略述達爾文 C. Darwin 之天擇 Natural Selection 論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動物學試題 (任選十題)

1 說明細胞之直接及間接分裂法

2 動物共分幾門各舉一例以說明其特徵

3 試繪一模式細胞圖註明各部之名稱並說明其作用

4 試解釋下列諸名詞

1. Law of Priority 2. Binomial Nomenclature

3. Paedogenesis 4. Symbiosis 5. Elytra

6. Mesoderm 7. Imaginal disc 8. Ocelli

9. Homolog 10. Analogy

5 節足動物共分幾綱試舉例以說明其特徵及習性

6 試述瘧疾病原動物之名稱生活史及其傳染方法

7 試述脊椎動物之特徵並作圖以示各器官之排列與無脊椎動
物不同之處

8 試就胚胎學比較解剖學及古生物學的證據以說明動物之天
演

9 試述昆蟲之特徵及其為害人類之方法

10 何謂寄生動物試就其以人類為寄主者舉二例以說明其形性
及在動物學上之位置

11 試各就所知之世界著名動物書籍多種述其作者及書名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生物學試題

(一) 試述細胞的結構

(二) 細胞如何分裂？

(三) 試述各種生殖方法

(四) 試述 Mendel 研究所得的結果

(五) Lamarck 學說與 Darwin 學說之區別何在？

考畢，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生理衛生學試題

(一) 血液有何成分有何作用

(1) 何謂營養 Calorie

(三) 飲水井(食井)之良否如何鑑定

(四) 污物(垃圾)宜如何處理

普通化學試題

(1) 何謂化學平衡(Chemical equilibrium)？溫度與濃度對於化學平衡之影響如何？

(2) 試述亞尼 (Arrhenius) 離子說(Ionization theory)之大意。

(3) 試述硫酸之工業的製造法名稱，並說明其間之重要化學作用。

(4) 加適當之係數於下列各式，使成恆等化學方程式。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雜誌

(a) $\text{Hno}_3 + \text{Cu}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 \text{No} + \text{Cu}(\text{No}_2)_2$

(b) $\text{Hcl}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 \text{Cl}_2$

(c) $\text{Hno}_3 + \text{Hcl}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 \text{cl}_2 + \text{NOcl}$

(5) 試(Hg), 鉛(Pb), 銀(Ag) 三金屬元素之分離及檢驗法如何？

(6) 飽和碳化氫(Saturated hydrocarbon) 之一般的性質及製法如何？

(7) 醇(Alcohol), (ester) 與有機酸(Organic acid) 三者之關係如何？

(8) 試將下列各語之意義簡單說明之。

(a) 溶解度(Solubility Product),

(b) 滲透壓(Osmotic Pressure),

(c) 水之硬度,

(d) 異性體(Isomer)。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高等化學試題

I 試用方式 Formula 及實例說明 “分子濃度定律” The

214

law of molecular Concentration or the law of mass action”。

II 試將上述指示劑 Indicator 之理論。

III 試以最新理論解釋下列各名詞：

(一) 原子價或價 Valence,

(二) 氧化 Oxidation,

(三) 極化化合物 Polar Compound,

(四) 原子序 Atomic number

IV 試述下列各化合物之要性及其構造上之特點：

(一) 醴類 Aldehydes,

(二) 醴類 Phenols,

(三) 醴類 Amines,

(四) 醴類 Alkaloids。

V 由分析上得知某化合物含有下列之成分：

C = 39.9%

H = 6.7%

O = 53.4%

並測定其蒸氣密度 Vapor density 為 1.389 (即一公升 Liter 之重量)，試推求此化合物之分子式 Molecular formula。

VI 將綠化銅 3.614 gm 溶解於酒精 100 gm 中，測得酒精之沸點上升 0.308°C；今知酒精沸點上升常數 $K = 1.15^\circ\text{C}$ ，試求綠化銅之分子量 Molecular weight。

(考畢，即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物理學

(一) 一質點 m 在一半徑 r 之圓周上以等速 U 運動求離心力

(二) 試以氣體動力學解釋波以耳(Boyle)定律

(三) 由液體化為同溫度之氣體須吸收熱何故

(四) 試述加拿定理(Carnot's Theorem)並依熱力學第二定律以證明之

(五) 試述陶普原理(Doppler's Principle)

(六) 光係一種波浪運動而非質點放射且係橫波有何證據

(七) 電池數個如何聯結使通過一外抵抗之電流為最大

(八) 試述安培定理(Ampere's Theorem)並用此以計算圓

電流中必獲場之強

(考畢，印發試題與試卷同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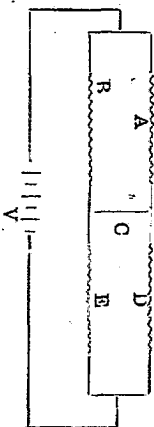
高等物理試題

(一) 半徑 a 之圓管(空心中)，在一 α 度之斜面上滾下。求其在斜面上之加速率。

(二) 甲乙兩點在一垂直上，甲高出於乙 100 公尺 (Meter)

。今有一物自甲上落下，其通過甲乙兩點之時相差一秒。問此物之起始高出於甲若干？

(三) 在上列甲乙兩項情形之下試求通過電池之總電流：



$A = B = C = D = 10 \text{ Ohms}$ (歐姆)

$V = 10 \text{ Volts}$ (弗)

(甲) $E = 10 \text{ Ohms}$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乙) $E = 0 \text{ Ohms}$

(四) 試述用韋斯頓電橋 (Wheatstone Bridge) 量電阻之法

(五) 任一二極真空管內 (Three Electrode Vacuum Tube)

何謂屏路抵阻 (Plate resistance) 何謂柵路抵阻 (Grid resistance)

(考畢，印發試題與試卷同繳)

教育原理試題

一、國民會議通過之確定教育實施趨向案，第一條為：「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之習慣之養成，與規律之生活之培養。」試就教育原理以申論之。

二、述杜威對於教育之定義，并舉例說明之。

三、分析自動學說之心理的涵義。

四、臆列適應個別差異之種種實施方法。

五、學習影響遷移的條件如何，試臆舉而說明之。

注意。每題約需半小時，先看清題目，費五分鐘以至十分鐘的時間，將材料思想組織起來，然後着筆。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教育行政試題

- 1 教師終身任期與無任期之比較何如？
優良新制應有何原則做根據？
 - 2 測驗與教育行政之關係，試詳論之！
 - 3 衛生教育之發展分何三時期？
大城與小城制度之健康指導設施應有何區別？
 - 4 用圖解表示 Batavia plan, Pueblo plan, the new Cambridge plan, the Portland plan 之區別。
 - 5 請詳述文納特卡制 (Winnetka plan) 與道爾頓制 (Dalton laboratory plan) 葛里制 (Gary system) 與勃拉同制 (P. I. aloon plan) 之異同
 - 6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為何？
約法內教育一章之要點為何？
任作五題作為完卷
- 考畢，印發試題與卷同繳

教育史

- 一、於各條下，繫以最確切的人名。
 - (一)「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 (二)人性皆惡，其善者偽也(偽或訓作爲)……
 - (三)教育在致良知……
 - (四)勸學篇……
 - (五)分經義治事為兩齋……
 - (六)幼稚園……
 - (七)愛彌兒……
 - (八)插畫的教科書……
 - (九)「知識即能力」……
 - (十)十九世紀前半的職業教育提倡者……
 - 二、略述我國考試制的沿革，及其對於文化的影響。
 - 三、近時國人言及教育，均主張注重科學，試分析此項主張之歷史的背景。
 - 四、分析義務教育之歷史的成因，并各傳以事實以資說明。
 - 五、條舉世界大戰後各國教育革新之趨勢。
- 注意：

(一) 題目毋須鈔寫、答第一題各項時、亦但照題式齊

列(一)(二)等於卷上、不必鈔寫文字、而於各數

下作一一、以下緊以一最適當之人名可矣。

(二) 每題約需半小時、先看清題目、費五分鐘以至十分鐘的時間、將材料思想組織起來、然後着筆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日文試題

(一) 次ヲ分析シ、一號附キノ所ノ品詞ヲ説明セヨ

見ヨ波瀾重疊數十年、凡エル苦難ヲ克服シ突破シテ來
タ血ノ滲ムヨウナ彼ノ體驗カラ、真ニ青年ノ進ムベキ道、
真ニ青年ノ盡ス道ヲ深イ理解ト大ナル情愛トオ以ツテ明示
シテアリマス。

(二) 次ノ單語ヲ解釋セヨ

案内 立腹スル 拂込ミ 引揚ダ 段々 用意 仕事
大丈夫 差支ヘナイ 威張ル

三次ノ文章ヲ漢譯セヨ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風ノ少ワナイ雲ノナイ溫暖ナ日ニ、屋外へ出テ見
ルト、日光ハマブシイホドキラクト輝イテ静カニ眺ルルエ
トモ出來ナイ位ダダ、ンレデ居ナガラ、日蔭へ寄レバヤハ
リ寒イ 蔭ハ寒ワ、光ハ懐カシイ。此ノ暖サト寒サトノ混
ジ合ツタノガ、樂シイ小春日和。

(2) 勿論何人モ現在ノ生産組織ガ絶對ニ完全デアリ、
現在ノ分配組織ガ常ニ適確ニ公正デアルト主張スルモノハ
ナイデアリマセワ。ケレドモ、私共ノ觀察ニ基イテ、是丈
ノコトハ明言スルコトガ出來ルノデアリマス。即チ企業ノ
私的經營ハ著シイ程度ニ於イテ、富ノ生産ヲ増加シテ參リ
マシタ。而シテ將來ニ於イテモ斯ノ如キ生産改良ノ絶エズ
繼續セラルベキコトヲ期待シ得ル所ノ充分ナル理由ガアル
ノデアリマス。又現在ノ分配組織ハ吾人ノ最高ノ文化ニ資
スル所ガ甚大デアルト同時ニ、社會階級ノ最大部分ヲ構成
スル所ノ勞働者等ハ常ニソノ境遇ヲ改良シテ來ルコトガ出
來タノデアリマス。

注意 試畢、印發試題概與試卷同交

Examination on English

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Chinese:

There is no more difference, but there is just the same kind of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ental operations of a man of science and those of an ordinary person, as there is between the operations and methods of a baker or of a butcher weighing out his goods in common scales, and the operations of a chemist in performing a difficult and complex analysis, by means of his balance and finely graduated scales. It is not that the action of the scales in the one case, and the balance in theothor, diffe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ir construction or manner of working; but the beam of the (?) one is set on an infinitely finer axis than the other, and of course turns by the addition of a much smaller weight (Huxley)

I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English:

三民主義是以中庸之道為標準。例如特國家主義的，往往反對大同；特世界主義的，又往往漠視國界這是兩端的見解；而孫氏的民族主義，既在本民族的獨立，又保各民族平等，是為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折中。奪民權的或不願有強行力的政府，強行力的政府又往往壓制民權，這又是兩端的見解；而孫氏的民權主義，給人民以四權，專關於用人制法的大計，給政府以五權，關於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庶政，是為人民與政府權力的折中。持資本主義的，不免壓迫勞働；主張勞働階級專政的，又不免虐待資本家；這又是兩端的見解；而孫氏的民生主義，一方面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防資本家的專橫；又一方面行和親社會政策，以解除勞働者的困難。這是勞資利益的折中。

(梁元培)

III. Write a theme on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subjects:

1. Chin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2. Man and Nature

3. China and her rural population

4. The Citizens of the Next Generation,

注意：試單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交。

陸、浙江省普通鑑定放試各科試題

國文試題

一、試舉下列諸人之著作一種：

- 刁、顏炎武、文、許、慎、一、司馬光、仁、王國維、
万、周作人、刁、羅貫中、去、揚、雄、子、章學誠、
万、歐陽修、《初、道、(十分)

二、試言下列諸人之時代：

- 刁、蘇、非、文、汪、中、一、關漢卿、仁、段玉裁、
万、陸九淵、刁、吳敬梓、去、謝靈運、刁、李、賀、
万、李清照、《、溫庭筠、(十分)

三、試言下列諸書之作者：

- 刁、雜俎子、文、華蓋集、一、詩、品、仁、桃花扇、
万、交心蠅腹、刁、論、衡、去、水滸傳、刁、史、通、

三、試舉浙江普通鑑定放試各科試題

刁、三國志、《、飲冰室文集(十分)

四、試言下列諸語中附屬各字之詞性：

刁、來風、風、文、以、其、子、之、一、實、藏、興、焉、仁、乘、人、立、而、啼、万、吾、將、爾、良、人、之、所、之、也、

五、試正下列諸語之謬誤：(如認為有不謬者，應於語下注「不謬」字樣、)

刁、目、勞、心、捕、文、數、典、而、忘、一、冠、而、沐、猴、仁、為、
發、厲、魚、万、每、下、愈、况、(十分)

六、試將下列文字，加以標點，譯為白語：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蝮蛇有聖人作
楛木爲巢以避寒暑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
果蠃蟻蛤腥臊膾炙而傷皆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
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
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楛
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矣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
者必爲湯武矣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
者必爲新堯舜矣矣是以聖人不期復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情

爲之備宋人有號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宋而守株冀後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教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韓非子五蠹篇 (翻譯四十分，標點十分。)

算學試題

注意

1 第一組爲算學常識測驗，共二十題，每題2分，答案祇求簡明。

2 第二，三，四，五組共八題，各組選作一題，每題15分，演算務須詳載。

第一組 算學常識

1 化簡 $\frac{(x+y)(x^2+x^2y^2+y^2)}{x^2+xy+y^2}$

2 設二次方程式 $7x^2+28x-4=0$ 之兩根爲 α 及 β 。

則 $\alpha+\beta = \alpha\beta =$

3 設二次方程式 $x^2+px+q=0$ 之判別式爲 Δ

則 $\Delta =$

若 $\Delta > 0$ ，則兩根如何？答：——

若 $\Delta < 0$ ，則兩根如何？答：——

若 $\Delta = 0$ ，則兩根如何？答：——

4 試求100與200間諸奇數之和。

5 試證

x^2	xy	y^2	
$2x$	$x+y$	$2y$	$=(x-y)^3$
1	1	1	

6 問 $n\sqrt[n]{a}$ 與 $(\sqrt[n]{a})^n$ 相等否？答：——

問 $(a^x B^y)^m$ 與 $a^{xm} \cdot B^{ym}$ 相等否？答：——

7 問 $a \frac{p}{q}$ 是何意義？答 $\frac{a^p}{q} =$

問 a^{-n} 是何意義？答 $a^{-n} =$

8 $(18645)^4 =$

$(85653)^0 =$

9 $\text{Log}_a A =$

$\text{Log}_a 1 =$

$\text{Log}_a (m \cdot n) =$

$\text{Log}_a \frac{m}{n} =$

- 10 試將 $\text{Log}_m m$ 化為常用對數。
- 11 何謂三角形之內切圓心？ 答：——
何謂三角形之傍切圓心？ 答：——
- 12 在八邊形內，可作幾條對角線？ 答：——
- 13 $\sin^2 60^\circ + \cos^2 60^\circ =$
 $\tan^2 87^\circ - \sec^2 87^\circ =$
 $\csc^2\left(\frac{\pi}{6}\right) - \cot^2\left(\frac{\pi}{6}\right) =$
- 14 $\sin 54^\circ, \csc 54^\circ =$
 $\cos 25^\circ, \sec 25^\circ =$
 $\tan \frac{\pi}{5}, \cot \frac{\pi}{5} =$
- 15 試詳敘法定律(Law of Co-Side)之公式。
- 16 已知三角形之三邊為 a, b, c ，則其面積之公式若何？
- 17 $\tan(90^\circ - A) =$
 $\cot(90^\circ - A) =$
 $\sin(180^\circ - A) =$
 $\cos(180^\circ - A) =$
- 18 試述拋物線之幾何的定義，並得其方程式。

三年來新加坡教育行政概況

答定義：——

方程：——

- 19 試述雙曲線之幾何的定義，並得其方程式。

答定義：——

方程：——

- 20 試述橢圓之幾何的定義，並得其方程式。

答定義：——

方程：——

第二組 代數

- 1 若命 $nC_r = \frac{n(n-1)(n-2)\cdots(n-r+1)}{1 \cdot 2 \cdot 3 \cdots r}$

試應用二項定理(Binomial theorem)之普通展式

，證明

$$2^n = 1 + nC_1 + nC_2 + nC_3 + \cdots + nC_n$$

- 2 試應用行列式解下列方程式

$$\frac{6}{x} + \frac{12}{y} - \frac{10}{z} = 4$$

$$\frac{3}{x} + \frac{8}{y} + \frac{5}{z} = 4$$

$$\frac{5}{x} + \frac{4}{y} + \frac{5}{z} = 4$$

第三組 幾何

- 1 證明三角之重心、垂心、及外接圓心，在同一直線上。
- 2 求作一圓過兩已知點，並與一已知圓相切。

第四組 三角

- 1 試驗 $\sin(a+b) \cdot \sin(a-b) + \cos(a+b) \cdot \cos(a-b) = 2\cos^2 b - 1$
- 2 自與塔底相距為 a 之某點，測得塔頂之仰角為 A ，為塔頂上與所測之仰角之餘角，試證塔長為 $2a \cot A$ 。

第五組 解析幾何

- 1 試作一圓心在縱坐標 OY 上，並經過原點 O 之圓之方程式。
- 2 設有兩直線 $y = mx + h$(1)
 $y = (m-1)x + k$(2)

若其間所夾之角為 $\frac{\pi}{4}$ ，問 m 當何何數？

注意

上列第二、三、四、五各組，每組任擇一題。

法制試題 (任答二題)

- (一) 公法與私法如何區別？何者屬公法，何者屬私法？
- (二) 舉一事例說明 1 正犯 2 教唆犯 3 從犯。
- (三) 刑罰分幾種？試詳言之。
- (四) 何謂停止條件？何謂解除條件？

經濟試題 (任答二題)

- (一) 說明報酬漸減之公例。
 - (二) 消費合作之原理如何？
 - (三) 分工有何利弊？
 - (四) 所得並分幾種？試詳言之。
-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倫理學大意試題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

曰：『去兵。』

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

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論語，顏淵篇）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孟子，告子篇上）

孫總理於民族主義第六講中云：『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

又建國大綱第二條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以上四則，所論『信義』與『民生』，有無衝突，能否一貫，試論釋之。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外國歷史試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

下列各題：有對的，有錯的；認為對的，在括弧內畫○

。認為錯的，在括弧內畫×。例如：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岳飛是南宋和派的首領。（×）

明白了上例，便做下列各題：

一、佛國記，是玄奘法師遊印度的記載。（×）

二、日本的平假名，（即日文草書）是日僧空海造的。（×）

三、滑線廬一役，是拿破崙最後的戰爭。（×）

四、墨索里尼，是意大利的國王。（×）

五、吸力是奈端（即牛頓）發明的。（×）

六、神聖同盟，是羅馬教皇發起的。（×）

七、林肯主張廢止奴隸，為南北美戰爭之主要原因。（×）

八、蒸汽機，是瓦特發明的。（×）

九、朝鮮大院君，是開國派的首領。（×）

十、門羅（即孟祿）主義，是主張美國門戶開放。（×）

十一、歐洲人仕於中國者以馬可博羅為第一人。（×）

- 十二、亞美利加洲爲亞美利哥所發現的。()
- 十三、中江原是日本陽明學派的鉅子。()
- 十四、世界首先有國會的，是瑞士國。()

一

下列各題，每題有三個子句，其中祇有一個子句是對的，把對的子句數目字，寫在括弧裏面。例如：

孔子是春秋時的(一)齊國人(二)魯國人(三)衛國人

()

因爲魯國是對的，所以把(二)字寫在括弧裏面。

一、發明太陽曆的，是(一)希臘人(二)羅馬人(三)埃及人
()

二、運動會，是(一)羅馬國創始的(二)希臘國創始的(三)英國創始的()

三、日本人○造日本文字，是(一)仿中國文(二)仿韓文(三)仿馬來文()

四、摩西是(一)回教教主(二)基督教教主(三)猶太教教主()

五、箕子開國朝鮮，其子孫享國的年祚，是(一)比周朝長()

(二)比周朝短(三)與周朝長短相若()

六、發明香標文字的是(一)巴比倫人(二)猶太人(三)腓尼基人()

七、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是(一)阿基米得的弟子(二)亞里斯多德的弟子(三)歐几里德的弟子()

八、日耳曼民族大遷徙的原因是(一)避匈奴人之禍(二)避羅馬人之禍(三)避波斯人之禍()

九、阿輸迦王(即阿育王)是(一)崇奉佛教(二)崇奉婆羅門教(三)崇奉拜火教()

十、今日本皇室始祖是(一)日本武尊(二)神武天皇(三)神功皇后()

十一、漢書中的大秦國是西史中的(一)巴比倫國(二)迦太基國(三)羅馬國()

十二、邈邈王鄧昭的原籍，是(一)緬甸國(二)中國(三)安南國()

十三、首先製定憲法的是(一)法國(二)美國(三)英國()

十四、耶穌生年是在西曆(即公曆)(一)紀元元年(二)紀元前

四年(二)紀元後四年()

十五、黃種人最先攻入歐洲的是(一)阿鐵拉(一作阿提拉)()

(二)穆拉(三)拔都()

十六、日本之文化命新是(一)模仿中國化(二)模仿西洋化()

(三)模仿印度化()

十七、發現東洋航路(即新航路)的是(一)哥倫布(二)奧斯達

加馬(三)麥哲倫()

十八、十字軍興起的主要原因，是(一)基督教謀復聖地(二)

威尼斯商人謀與地中海商業(三)東羅馬帝借兵自衛()

十九、歐洲人的養蠶方法，是(一)由美國傳入(二)由日本傳

入(三)由中國傳入()

二十、馬丁路德是(一)政治改革家(二)宗教改革家(三)軍事

改革家()

二十一、唐書中的大食國，是西史中的(一)帕提亞國(二)薩

拉遜國(三)巴克特利亞國()

二十二、外國商人最先把鴉片運入中國的，是(一)英國(二)

阿刺伯(三)印度()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三、歐洲大戰的發動國是(一)奧與塞(二)法與德(三)俄

與土()

二十四、匈牙利人是屬於(一)突厥族(二)雅利安族(三)塞墨

特族()

二十五、人類藝術思想，是萌芽於(一)石器時代(二)鐵器時

代(三)銅器時代()

二十六、東羅馬帝國是亡於(一)蒙古(二)匈奴(三)土耳其

()

二十七、歐洲人正式派遣學生來中國留學者始於(一)法國()

(二)俄國(三)英國()

二十八、楊格計劃是解決(一)賠款問題(二)裁兵問題(三)殖

民問題()

三

下列各題的空白處須填入適當的名詞，例如：

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

中間空白處，應填入民權主義，最為適當。

一、希臘三大哲學家是蘇格拉底 亞里斯多德。

八七

- 二、瓜分波蘭領土的是俄 奧三國。
- 三、世界三大宗教是佛教，基督教， 教。
- 四、歐洲三大民族，是拉丁族，條頓族 族。
- 五、羅馬的前三雄(即三頭政治)龐培 革拉蘇。
- 六、希臘人建築宮室，分爲三式：卽愛奧尼式 式，多利亞式。

七、歐戰後巴黎和會的三巨頭：卽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 法總理克勒滿梭。

八、日本明治維新三傑：是平戶孝允， 大久保利 通。

右共五十題以四十題爲完卷

(注意)題目不必全寫，惟題目總數應照原順序寫明。

中華史試題

- 九、(試例說明)下列二十五題，每題中所列(一)(二)等問題，如以(一)或(二)爲是者，卽於下方以「○」誌之，例如——歐美各國，首先與吾國訂約者，(一)葡萄牙 (二)英國(二)俄國？

(1)最早與吾國作戰之外族，(一)古(二)波斯？

(2)民生問題之衣食住行四者，孰最完備，在(一)伏羲時代

(二)神農時代(三)黃帝時代？

(3)命禹治水者，(一)堯(二)舜？

(4)禹患益於天，不得子男矣。禹子之崩，定於(一)啓(二)少康？

(5)殷滅夏後，所都之地是，(一)南亳(二)西亳(三)北亳？

(6)周之田制，是用(一)實法(二)助法(法)徹法？

(7)秦世號一文字，其計畫出於(一)趙高(二)李斯(三)程璜？

(8)漢初對於諸藩，主張『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者是(一)賈 誼(二)晁錯？

(9)漢武帝罷斥百家，尊崇儒術。倡議者爲(一)公孫弘(二) 董仲舒？

(10)推翻于莽之篡局者，爲(一)劉玄(二)劉縯(三)劉秀？

(11)東漢黨錮之禍，始於(一)順帝時(二)靈帝時？

(12)佛教傳入中土，由天子遣使往求者，是(一)光武帝(二)

明帝(三)章帝？

(13) 滅東吳而統一中國者，(一)司馬昭(二)司馬炎？

(14) 道教固定其玄壇於龍虎山，在(一)東漢(二)三國(三)西晉？

(15) 肥水之戰，晉之主帥，是(一)謝安(二)謝石(三)謝玄？

(16) 唐劉吐蕃，最初用和親政策者，是(一)高祖(二)太宗(三)高宗？

(17) 唐世有牛李黨爭，所謂李是(一)李德裕(二)李宗閔？

(18) 論唐詩有初，盛，中，晚，四時期；沈宋二家，在(一)初唐(二)盛唐？元白二家，在(一)盛唐(二)中唐？

(19) 黃巢稱大齊皇帝，在(一)山東(二)關中？

(20) 宋王安石新法，行於(一)仁宗之世(二)神宗之世？

(21) 宋之理學，有濂，洛，關，閩四大派，朱熹是(一)洛派(二)閩派？

(22) 元末首先起兵者，為(一)劉福通(二)方國珍(三)張士誠？

(23) 用之棄安南，在(一)仁宗時(二)宣宗時？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24) 清世祖福臨之卒，在(一)康熙朝(二)雍正朝(三)乾隆朝？

(25) 致我國國勢為南北兩政府者，(一)袁世凱(二)段祺瑞？
I. (試例說明)下列二十五題，每題之中，多有錯誤之點，

以「×」之符號，於其錯誤之下方標出之。

例如——黃帝炎帝於涿鹿

×

(26) 禹分天下為冀，兗，幽，并，許，豫，荆，梁，雍，九州。

(27) 周公輔相武，成，康三朝。

(28) 西周亡於厲王。

(29) 蘇秦以連橫之法說六國。

(30) 秦至二世皇帝而亡。

(31) 漢初百家並興，故文帝尚刑名法律，景帝尚黃老。

(32) 匈奴自朔武帝於甘泉宮，經西漢世，遂不復為寇。

(33) 兩漢經學，西漢偏尚古文學東漢偏尚今文學。

(34) 五胡之鮮卑族，所建有前燕，後燕，西燕，南燕，北燕。

八九

，等國。

(35) 元魏分東西，其後高氏篡西魏為北齊，宇文氏篡東魏為北周。

(36) 隋高祖始創科舉法。

(37) 唐高宗平高麗行濟新羅。

(38) 五代時，雕造始形板印行五經。

(39) 宋太宗與契丹盟於澶淵。

(40) 宋遣蔡京約金伐遼。

(41) 元世，北曲有高則誠之琵琶記，南曲有王實甫之西廂記。

(42) 明太祖廢太子標而立太孫建文帝。

(43) 東林黨之官制者，為鄭元標，趙南星。

(44) 明亡後有張王之建國於南京。

(45) 四庫全書成於清康熙帝時。

(46) 台榭至乾隆時，始入清之版圖。

(47) 鴉片初，旋盜之亂，受害者江浙閩粵四省之沿海。

(48) 李鴻章與德國訂膠希尼密約。

(49) 清末，鐵路國有之計畫，為盛宣懷所提出。

(50) 民國二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與我國承認。(附告) 以上五十題，以無答至四十題者，即為滿格。

地理試題

下題每A.B.C.三項中，擇其正確的一項，作△記號

1 我國東西交通最長之鐵路，是：A. 隴海鐵路 B. 平漢鐵路 C. 滬寧鐵路

2 片馬問題，是：A. 中英間之懸案 B. 中俄間之懸案 C. 中日間之懸案

3 洪澤湖面積日闊，其原因：A. 流入河流增多 B. 失去出湖之道 C. 湖濱陸地陷沒

4 開採鐵務局之主權，是屬於：A. 英 B. 日 C. 中 D. 日

5 黃河流域，雨量大部降於七八兩月，其原因：A. 此時東南風吹入，帶來水氣甚富 B. 此時黃河泛濫，地面潮濕蒸騰為雨 C. 此時氣候炎熱，空氣團所含水氣之力微，故水氣易降

6 我國人口最密之地，是：A. 江蘇 B. 山東 C. 廣東

7 山西住民，多經營商業，因為：A.交通便利，易於運輸B.雨量稀少，稼穡艱難C.物產富饒D.分銷於各地

8 川省每當亂世，常為豪傑所割據其主要原因：A.外則崇山峻嶺，內則物產富饒B.人民勇於善戰，有圖霸一方之野心C.劉備孔明之遺蹟具在，人民思欲效而效之

9 黃河下流，水災特多，其原因：A.下流雨量豐富，河水泛溢B.泥沙猛烈衝破堤防C.泥沙淤積，阻止水道

10 我國境上，二大自由貿易港是：A.天津，上海B.香港，大連C.瀋陽，廣州

11 以我國工業之現狀，對外貿易應取：A.關稅保護政策B.自由貿易政策C.關稅主義

12 同成鐵路入蜀之路線，是取道：A.梅嶺路B.金牛道C.子午谷

13 營口商業日減之原因：A.受戰事之影響B.受地震之影響C.受大連勃興之影響

14 我國產蠶最多之地是：A.開平井陘B.繁昌富順C.新化寶慶
15 新疆蒙古等地，河流多停滯內地而不入海，其原因：A.地

三年來新江教育行政概況

勢多山河流被阻B.氣候乾燥雨水不繼C.沙沈居民，常鑿池取水以供飲收

16 杭州在某經 120° ，離開在某經 110° ，杭州正午時，離開是：A.午前十一點二十分B.午後一點十分C.午後十點三十分
17 現今我國行政區劃為：A.十八省及四邊疆區B.二十二省及六特別區C.二十八省及二自治區

18 日本太陽的直射，大約在：A.赤道B.南回歸線稍北C.北回歸線稍南

19 北半球貿易風之方向：A.東北風B.東南風C.西北風
20 世界絲綢輸出最多之國，是：A.中國B.日本C.英國

21 非律賓問題，是：A.日美間的衝突B.中美間的衝突C.日美間的衝突

22 日本主要礦產中，最感缺乏的：A.煤B.鐵C.銅
23 世界第一鐵工業地，是：A.北明翰 Birmingham B.里昂 Lyons C.漢堡 Hamburg

24 德國三B政策之主要目的是：A.連結猶太小民族，使反抗英國B.欲於巴索拉 Basra 建築海軍根據地C.縮短歐亞

交通以奪取其商場

25 世界棉花輸出最多之地是：A. 紐約連斯 New Orleans

B. 滿彼斯特 Manchester C. 莫斯科 Moscow

26 現今土耳其之國都，是在：A.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B. 士麥拿 Smyrna C. 昂哥拉 Angola

27 地中海最重要之島是：A. 西西里 Sicily B. 馬耳他 Malte

C. 哥羅牙 Sorseca

28 中美都市皆建於千米以上高地，因為：A. 平地氣候炎熱

B. 平地多水災 C. 中美無平地

29 聖羅連士河 St. Lawrence R. 在北美中水利為最大，因為

：A. 流程最長 B. 水量最富 C. 有五湖之助

30 非洲海岸之形狀：A. 平沙直舖 B. 灣灣錯錯 C. 峻崖壁立

下題試詳說明之

1 巴拿馬運河通後，與遠東形勢有何關係

2 我國古代文化中心地，如長安洛陽開封，今皆頹廢，試言其故。

3 述非洲黑曠大陸之成因。

4 述歐戰後德國領土變遷之一概。

5 南北美洲同為新大陸，北美之發展速而南美之發展遲，何故。

考畢，即發試題與試卷同數。

物理試題

1 有一飛機在 500 米高度飛行，其速率為每小時 95 呎，用一炸彈擊敵飛機。問炸彈在何時（在飛機經過砲台之前幾秒鐘）下擲，始能擊中砲台。又自炸彈下落時至砲台時止，飛機已前進幾米。

2 試述臨界角，全反射屈折率之定義。測水之屈折率之方法如何，試就所知任擇一法以測。

3 10° 之水 100 克，與 80° 之水 200 克相混合後，再加入冰 200 克，問最後之溫度為何。

4 有三個電瓶，每個電瓶之內阻力為 2 歐 (Ohm)，電動力為 1.5 弗 (Voelt)，與一 5 歐之阻力圈除連接，試畫圖表明三種不同之接法，並計算每種接法經過阻力圈電流之值。

5 R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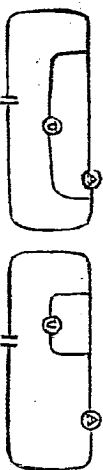


圖 1

R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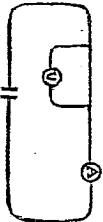


圖 2

上二圖為總用電流表A與電壓表V，測量阻力R之二種接法，試說明在如何情形時應用何種接法為宜，並言其理。

(考畢，印發試題與試卷同繳)

博物試題

- 1 山羊綿羊，如何區別？牧羊業我國何地最盛？羊之用途如何？
- 2 犬因人之訓練，習性不同，有各種用途，試分別舉之
- 3 牛肉，牛乳，雞蛋，為食物中之上品，其中含何種營養素？
- 4 鳥類與人生，關係若何？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5 真珠，魚翅，燕窩三者，從何處得來？

6 蠅，蚊對於吾人，有何害處？有何法消滅？

7 試舉出體寄生動物之名稱及其預防法！

8 農人施肥，多用草木灰，骨粉，人糞，何故？

9 落葉樹至秋末，必須落葉，原因何在？

10 炭素同化作用，造成何物？呼出何氣？夜間有此作用否？

11

水與植物，有何關係？

12 病原細菌，用何法消滅？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化學試題

- 1 將一千公斤石灰石(假定純是純潔的 CaCO_3)燒成石灰，假使把燒石灰時所發生的 CO_2 氣完全收集起來，用這些 CO_2 氣和燒成的石灰重量之和，應為幾公斤？你何以知道應當有這樣的一個答案？
- 2 空氣是什麼氣體的混合物？那物的呼吸，植物的同化作用

用，以及都市中工廠等處的熱氣煤煙等，對於空氣的成
分有何種影響？

3 水的分子式是 H_2O ，這個分子含什麼意義？

4 下列各物是什麼元素的化合物？最好把牠們的分子式寫
出來：——

(a) 石灰

(b) 明礬

(c) 食鹽

(d) 鐵鏽

(e) 細砂

(f) 磁石

(g) 鉛白(即密粉)(h)水玻璃

(i) 生石灰

(j) 礫砂(一名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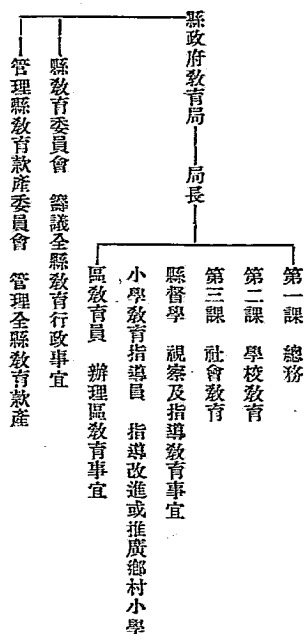
5 有人說原子量都應當是正整數，你相信麼？說出理由
來。

乙 縣市教育行政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變更

浙省在大學區制試行期間，各縣地方行政，採集中制，
十八年四月間，省政府公布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一條縣政
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教育局；第二條教育局局長秉承縣
長綜理全局事務；依據是項規程之規定，教育局為縣政府組
織之一，稱縣政府教育局，是縣政府為整個之地方行政機關

，教育局乃其掌理教育事項之一部分也。故十八年八月間，
省政府規定各縣政府行文程式，教育局不對外行文，關於教
育行政，一切行文，均以縣政府名義，縣長正署，局長副署
，行之。其時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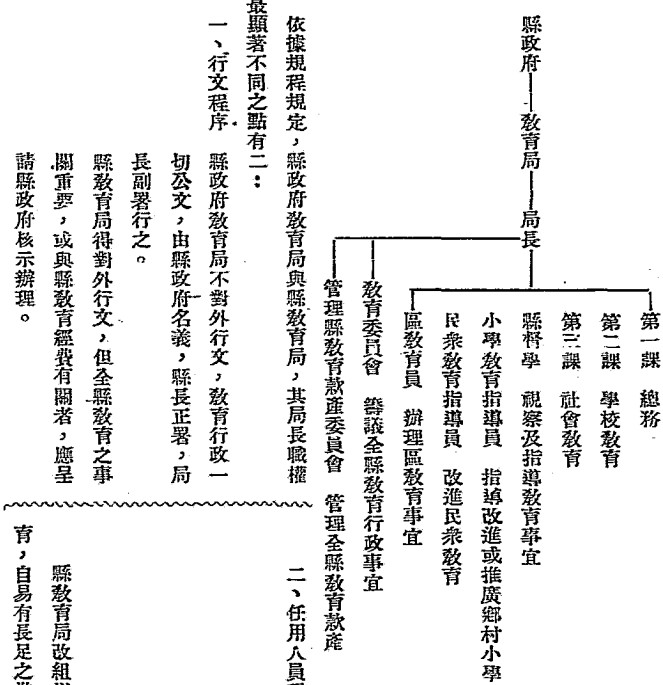


局長職權，既不獨立，一切事務，須秉承縣長辦理；而縣長整個縣行政之責任，政事叢集，視全縣教育，不過庶政之一，不能專心一志，以謀推進，地方教育，豈有發展之可能，是項制度，實有改進之必要。

十九年十二月由廳依據縣組織法，議訂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准內政部，教育部備案，二十年四月，由廳通令各縣自五月一日遵照改組。查組織規程第三條，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依此規定，教育局為縣政府以下之獨立教育行政機關，雖須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但處理教育行政，有獨立之權能；并明白規定受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廳之管轄。教育局既為獨立機關，全縣教育，應如何改造，如何推進，局長得悉心規劃，以謀發展。其局內組織，亦略有變更，關於社會教育主辦事項，比照縣政府教育局規程所規定，更有所增益，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依據規程規定，縣政府教育局與縣教育局，其局長職權，最顯著不同之點有二：

一、行文程序。縣政府教育局不對外行文，教育行政一切公文，由縣政府名義，縣長正署，局長副署行之。

縣教育局得對外行文，但全縣教育之事關重要，或與縣教育經費有關者，應呈請縣政府核示辦理。

二、任用人員程序。縣政府教育局所屬職員之任用，由局長遴請縣政府委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教育局所屬職員之任用，由局長遴選委任，呈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縣教育局改組以後，局長既有獨立之職權，掌理全縣教育，自易有長足之進展也。

浙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原富有特設之委員會二：

一、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由省訂定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十二月，由廳通令各縣市設立，其主要職權有二：

1. 議訂縣市義務教育計劃；

2. 籌劃縣市義務教育經費；

二、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依據省政府公布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十九年十二月，由廳通令縣市設立，其主要職權有二：

二、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之頒發

十七年度開始，浙江大學行政處，曾爲整頓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綜合研究十六年度各縣教育計劃預算，編爲輔導叢書，頒發各縣參攷，地方教育行政賴以改進者甚多。願時所設地方教育行政，限於初等教育行政，未嘗注意社會教育行政

務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議訂縣市民衆教育計劃；

2. 籌劃縣市民衆教育經費；

左列二會，二十年六月，浙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各縣各項委員會甚多，而人才有限，往往委員會名目雖異，而人選則同，時間經費，兩不經濟，議請裁併。本廳以該二會籌議事項，屬全縣教育之一，均係縣教育委員會應議事項，應裁併縣教育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是年十月呈奉 教育部核准，通令各縣市遵辦。

以上所述，皆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變更之概略也。

政也。十八年度本廳成立，釐定行政方針，即以「謀省市縣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時並進。」爲行政方針之一。爲實現此條方針，又以地方初等教育行政之已有軌範可循，乃於本廳成立之初，首先訂頒各市縣十八

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如次：

- 一、各市縣社會教育之設施，應注重教育程度最低之大多數民衆
- 二、各市縣應斟酌地方情形，盡力設立民衆學校。
- 三、各市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
- 四、各市縣公衆運動場及圖書館，應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務期吸引當地一般民衆，使得充分利用；其有經費過少，或人才不足，難期改進時，須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 五、各市縣通俗教育講演所，應當併於民衆教育館；但未設民衆教育館之市縣，其通俗教育講演所，未得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其他相當教育機關。
- 六、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務應積極增籌，至少須達到教育部規定市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
- 七、各市縣合併社會教育機關，編造預算時，應盡力

節減行政經費，增加事業經費。

- 八、各市縣合併社會教育機關，應先將舊有經費，新編預算，遷動地址及設施改進計劃等，一併專案兩呈本廳核准施行。

- 九、各市縣應督促各工廠及各機關爲工人設立補習學校。

爲謀繼續整頓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從十九年度起，於年度開始前，頒發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使各縣市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計劃，嚴密施行，收全省地方教育均平發展之效，關於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事涉瑣屑，略而不及；關於實施計劃注意事項，再行分年歷舉於下，以資比較研究：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十 九 年 度

1.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
2. 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應根據全省輔導會議之決議，依照本地狀況，訂定視導方案。

3. 各縣市設有實驗小學，中心小學，暨實驗民衆學校者；應商定實驗事項暨輔導步驟。

4.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之小學教育研究會；其已組織成立者，應定研究中心，作進一步之探討。

5. 各縣市應訂定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辦法。

6. 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塾辦法。

7. 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應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2. 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應根據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及省學區輔導會議之決議，參酌本地狀況，訂定具有中心的視導

方案。

3. 各縣市應訂定中心小學試驗事項暨輔導步驟；其試驗研究已得結果者，並應呈報教育廳審核後印發各小學參考。

4. 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立小學辦法。

5. 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塾辦法。

6. 各縣市應籌設小學師資培養機關。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7. 各縣市應設法設立初等教育參政室。

8. 各縣教育局，應設置社會教育專課；其事業較簡者，至少應設專任課員一人。

9. 各縣市至少應設中心民衆學校一所，爲民衆學校輔導機關。

10. 各縣市應設法增進教育服務人員進修機會，如出境參觀，通信研究，開會講習等。

11. 各縣市應注意調查地方產業狀況，以爲推廣職業教育之準備。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十 九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設法增設鄉村小學。

2.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兒童活動之集會，如小運動會，作文競進會，演說競進會，音樂會等。

3.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如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常識科成績展覽會等。

4. 各縣市對於小學教師修養，如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講習等，應酌量需要及經濟情形，盡力舉行。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設法增設鄉村小學。
2. 各縣市應督促各學校招足學額。
3. 各縣市應訂定小學校長，教員任免，待遇，服務規程。
4.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兒童活動之集會，如演說競進會，作文競進會，小音樂會，小運動會等。
5.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如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各科成績展覽會，各科教具展覽會等。
6. 各縣市立中學內，應添設職業科目。
7. 地方中小學校，應注意實施畢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丙·關於社會教育著

十 九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增設民衆學校，凡三學級以上之小學及中學，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盡力鼓勵其設立，此外並斟酌實際情形，設置民衆學校一所。
2. 各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已設者應盡力充實內容

一〇〇

，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

3. 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應於民衆教育館成立之時，歸併於民衆教育館。

4.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舉行全縣市運動會一次，尤須於業餘運動注意提倡。

5. 各縣市應提倡民衆娛樂，編輯民衆讀物，並勵行戲劇遊藝之審查及改良。

6. 各縣市應獎勵私辦社會教育事業。

7. 各縣市應使社會教育機關於地方自治農業改良及其他新政，協助主管機關及教育方面最大之貢獻。

8. 各縣市應提高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待遇，使與各該縣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相當。

9. 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務須繼續增籌，達到部定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其已達最低標準者，並應繼續設法求達部定百分之二十之標準。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增設民衆學校，組織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協同區鄉鎮公所，籌設民衆學校；凡三學級以上之學校，應行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等，並應盡力鼓勵其設立。

2. 各縣市應節減識字運動宣傳經費，充作實施經費。

3. 各縣市應盡力充實民衆教育館內容，並應設法分區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

4. 各縣市辦理圖書館事業，應注意圖書流通；增設巡迴文庫，分設民衆閱覽處，及圖書代借處。

5. 各縣市應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6. 各縣市應盡力提倡區私立社教機關之設立，並酌量予以補助。

7. 各縣市應於城內通衢要道，普設民衆閱報牌。

丁·關於教育經費者

十 九 年 度

三·縣市教育經費之回顧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各縣市應將區有教育基金及息率，在年度開始時，截報一次。

2. 各縣市應按照捐資興學條例及規程，盡量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應斟酌各地情形，勸導地方熱心人士，捐集縣市教育基金；但事前須將計劃章程，呈應核准。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擬具擴充教育經費具體方案，努力設法實現。

2.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3. 各縣市應訂定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辦法。

4. 各縣市應辦理私立小學款產登記。

5. 各縣市應繼續調查各區教育經費，分別整理。

6. 各縣市應酌列籌設師資訓練機關經費。

7. 各縣市已設中學者，應簽列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之經費。

本廳自十八年八月間成立以來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增籌和整理，自問沒有什麼成績；因為增加地方經費，就是增加人民負擔，有被法令和事實種種的限制，斷非本廳一紙文書，就可發生效力的。譬如菸酒兩類及鹽類等稅，關係中央收入，絕對不准地方增加附捐，田賦及宰牲是省稅，雖准增加附捐；但有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之限制。其他有些捐款，在法令上固無限制的明文，而事實上辦不到的亦屬甚多。有種種的限制，能增加的教育經費，當然是不多了。不過本廳對於此種案件，抱定一個盡力做去不憚煩瑣的宗旨，所以在三年內（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關於增加經費一事，亦有一種大概的記錄，現分項開列於下：

一、十八年度

甲、開源方面：

A. 規定由縣行政費撥補教育局經費數。計杭縣等十四縣為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餘富陽縣六十一縣經議決最低標準為百分之五。其在百分之五以上的，則仍其舊，毋須變更（後因省令此項撥補費以八折減支列入概算並由省庫支發）

B. 令飭各縣查照國有荒地承墾等條例，開墾荒山，充作小學基金

C. 核准各縣增加各種地方教育經費：

勺、各縣由地丁每兩附加額：

杭縣一角 海寧二角 於潛二角五分 富陽二角 嘉興一角 嘉善一角 海鹽一角 德清二角五分 南田三角 紹興一角五分 蕭山一角六分 諸暨二角 餘姚二角 上虞二角五分 嵊縣一角 隨海一角 寧海三角 金華一角五分 義烏一角三分 永康三角 武義一角 桐廬二角 壽昌一角 瑞安三角 泰順二角 麗水補加一分 松陽二角 雲和五角 景甯一角

以上計二十九縣附加數目，自一分至五角不等；年限自不一律。

又、各縣由抵補金每石附加數：

杭縣一角 海甯二角 於潛六角五分 嘉興一角 嘉善一角 海鹽一角 長興一角 永康三角 瑞安三角

以上計九縣附加數目自一角至六角五分不等；年限亦未一律。

一、各縣由屠宰稅項下附加數：

臨安四成 嘉興四成 嘉善二成 海鹽三成 長興一成
武康一成 鄞縣二成半 慈谿二成 鎮海四成 上虞三成
溫嶺五成弱 天台四成弱 江山三成 建德五成 遂安五成
瑞安二成半 平陽二成半 麗水五成 慶元二成半 景寧三成

以上二十縣：附加數目自一成至五成不等；年限亦不一。

二、其他如徵收輪船票捐，計有嘉興等四縣。

推收學捐有餘姚等三縣。彩輪貨捐有紹興等二縣。至如因土貨貿易，由各地商人自願認輸之捐，尚有多種，現難盡述。

乙、整理方面

1. 令各縣市凡產權業已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備補齊手續後，充教育經費。（轉發部令）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2. 通令關於積欠教費，應清理追繳，及教育款項，應由教款會接管。

3. 通令規定補助或整理資產常產辦法。

4. 通令規定整理各小學經費之捐稅，與會計方法。

二、十九年度

甲、開富源方面

A. 呈請 省府轉奉 行政院令准關於浙省官地賣價提撥百分之二十，充作地方教育經費，由應通令遵照。（復經呈請將沙地列入官地同樣辦理。亦奉省令照准列作本省地方教育經費）

B. 轉頒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辦法：關於增加經費方面，查照原辦法第二條有提撥新增地方捐稅若干成，作為地教經費之規定。

C. 敘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提撥營業稅抵充裁廢後之地教經費。

D. 訂定資產處置規程，通令照辦。

E. 核准各縣增加各種地教經費：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〇四

1. 各縣由地丁每兩項下加征附捐，除杭縣、海甯、於潛、富陽、嘉善、南田、蕭山、諸暨、餘姚、縉縣、臨海、甯海、永康、武義、桐廬、壽昌、瑞安、泰順、麗水、松陽、等二十縣仍准照舊徵收外，其新增者如左：

吳興五分 德清二角五分 紹興一角五分 上虞二角五分
仙居三角內之七分 金華一角五分 淳安一角 分水一角
縉雲一角 龍泉一角

以上計十縣，仙居淳安分水縉雲龍泉五縣係新增，其餘吳興等縣，係帶征別項額征，均經呈奉省政府提議核准照收。

2. 各縣由抵補金每石項下加徵附捐，除杭縣海甯於潛嘉善海鹽永康瑞安等七縣仍准照舊征收外，其新增者如左：

嘉善三角 長興一角七分 紹興一角五分 仙居三角內之七分

以上四縣除仙居外，餘係繼續辦理，但數目略有增減耳。

3. 各縣屠宰稅附捐除臨安、嘉興、嘉善、海鹽、

長興、鄞縣、慈谿、鎮海、上虞、溫嶺、天台、江山、建德、遂安、瑞安、平陽、麗水、慶元、景寧等，十九縣仍准照舊征收外，其新增者如左

昌化二角，崇德豬捐一角五分羊捐一角，桐鄉一角 德清八分 武康八分 義烏一角五分 湯溪全年一元 開化三角內之一 分水一角

以上九縣以新增者為多數。餘係續征。

謹按十九年度田賦屠宰兩種附捐連十八年度提議核准額收一併計算，其數量比較，仍若有增無減。

4. 各縣新增畝捐：

平陽每畝抽穀二斤 溫嶺每畝一角；內教育費一分五厘。餘杭每畝五分，內教育費四分。

5. 迷信教育捐：查有鄞縣呈請征收經奉省政府指令核准。每年可增二千元之數。

6. 其他如筵席捐有臨海衢縣等縣業經核准。此外核准征收之雜捐，均係地方認指性質。

按此後推收地方教育捐款，恐蹈對物課稅，類似厘金之嫌。除特種捐款如迷信捐等外，其餘應用認捐名義征捐，及或照保障地教經費辦法抽提地方普增捐稅若干成撥充，似乎較為穩便。

乙、整理方面：

1. 保障裁撤後之教育經費。查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奉令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稅後，本應以地方教育經費，應加保障載在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與他種經費性質不同。因此首先叙案提奉省政府委員會核議議決：「向充教育經費之地方捐款，應照常征收」等因，公布施行。於是各縣之陣陣疑雲，得以消釋，而地教捐款，亦得以維持。此後可專注力於整理一方了。而且現在又復奉到行政院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的明令，那更不憂根本動搖了。

2. 剔除田賦附捐征收費。查田賦附捐，不得開支征收費，業經田賦徵收章程內規定（田賦雜捐仍照舊開支）乃各縣編送教育經費預算書時，有數縣仍列是項開支的，都予剔除，以符定章。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3. 整理各縣教育基金資產和區教育經費。各縣的教育基金和教育資產並區教育款，關係教育經費甚為重大。本廳曾製表式，飭發各縣調查以便整理。現查已經查報來的，計有杭縣等七十四縣，未曾報來的，尚有一縣。上年關於基金事項，又准本省教育設計委員會議有整辦法，遂由本廳通行遵辦。從此欲加整理，似有方法可循了。

4. 關於經徵捐案。查此捐會奉中央命令停止征收，不過浙省是個香火旺盛的地方，實有特別情形，曾經邀集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派遣代表來廳商量，當經決定辦法：（一）從前已經征收的縣分應另行籌款抵補；在未經籌定抵補前，暫行照收。（二）未經征收的縣分，不能再行呈請與辦。這兩種辦法已呈報省府鑒核照准；而且通行遵照有案。不過征收時，尚須禁用包商制或有浮收等情事，這還要希望各縣注意的。

照上面經過的情形看來，十九年年度地方教育經費的出入，關係很大。甚至於到過危機立至，一髮千鈞的時候；如經徵捐和統捐以及類似釐金的捐款，已奉明令撤銷，教費垂絕；但經我們認清目標；叙明理由；擬定辦法；才把牠分別！

應維持的維持——應抵補的抵補——應保障的保障下來的。到現在呢？當然是好了——有了——行政院頒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而且還有國民政府公布的『中國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應予以保障」——之規定。當然對於教育經費：固有的須加維持；未來的寬開來源了。不過怎樣的才妥善可靠？那又須就事論事，不可執一而言了。

三、二十年度

甲、開源方面：

A. 義務教育收穀捐 此項捐款，本來叫做敵捐；現在何以改稱穀捐呢？因為此捐查照核准平陽縣的原案，是徵收穀二斤的。後來各縣舉辦的時候雖有征收元的辦法；但係折征；或係變通辦理，原案確是規定征收穀的，茲除平陽溫嶺餘杭三縣於十九年度核准照收外，復將核准各縣征收之前次款數捐列之如左：

平湖每畝折征銀五分 長興計穀二斤 德清計征銀四

分（暫准由田賦項下帶征，仍須更正征收辦法）安吉計穀二斤，折征銀元四分 郵縣督行折征銀二分，仍須酌加 鎮海計穀二斤得按時值折征 南田計穀二斤 紹興折征銀一角 諸暨計穀二斤 上虞折征銀三分 臨海折征銀三分 黃岩計穀二斤 蘭溪計穀二斤 浦江分已田三斤，客田斤半 湯溪計穀二斤，折征銀四分 江山計穀一升半 常山田畝征銀四分一厘，地山蕩還減 建德計穀二斤 分水計穀二斤 永嘉計穀四斤 樂清田畝征銀七分，還減至三分止 麗水計穀二斤 松陽計穀二斤 又餘杭一縣現正在改擬征收穀斤中，因為隨糧帶征感覺不便的緣故。

B. 地丁項下增加附捐

吳興續征每兩五分 德清續征每兩二角五分 茲錄每兩五分 紹興續征每兩一角五分 蕭山每兩二角（內教育費計占四成） 金華續征每兩一角五分 蘭溪每兩五分 武義每兩一角 湯溪每兩五分 衢縣每兩一角七分 淳安每元四角（內教育費占三成半） 分水每兩一角 雲和每元七分五釐 又附征臨時教育費每元一角四分

C. 抵補金項下增加附捐

杭縣每石三角 昌化每石二角五分 嘉興每石一角 嘉善續征每石三角 海鹽續征每石一角 長興續征每石合計三角七分 慈谿續征每石三角 鎮海每石一角 紹興續征每石一角五分 仙居續征每石七分

D. 屠宰營業稅項下增加附捐

新登豬稅項下增加三角，羊稅項下增加一角 昌化普及二角 桐鄉一角 安吉續征一角五分 慈谿一角六分 餘姚一角 仙居二角 蘭溪一角五分 義烏一角二分 龍游一角 開化一角 平陽一角五分

E. 推收附捐即稅契附捐一名置產捐

吳興按照契價；賣契征百分之一，典契減半 長興稽雲兩縣捐率同於吳興 紹興每田一畝，征銀八角；地減半，山蕩再減半 江山田蕩征銀五角，地山依次遞減 餘姚饒縣不論田地山蕩，每畝普征二角

F. 土產捐按照捐款性質，因地制宜呈准征收，不能逐縣列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以上各項，以地丁抵補金及屠宰營業稅三項附捐及勸募捐為較普遍，其餘的無非為零星教育捐款而已。

基上報告：最近三年間增加教育經費的結果，覺得各縣教育費的捐率多寡，太覺懸殊了。但是有人問過：教育廳辦理各縣勸募捐，何不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照辦；而必欲根據平陽縣成案令飭仿辦呢？仿辦是可辦可不辦；有些縣長對於辦理教育，不大熱心的，他就不辦了。豈非有了個枯麼？聽了這句說話，似乎覺得不錯。但是也得申說一下：查核准平陽縣辦理勸募捐的時候，原經呈請省政府飭各縣一律照辦的；後來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討論；經議決「准平陽縣照辦」，對於各縣准辦或不准辦，並未說及；即未祇好按縣而辦了。不過辦理勸募捐一案，現仍希望各縣一律辦理成功以期收普遍的功效。

現在還有幾句話要說的：就是各縣向來的四成教育費，（特指項下）和一成教育附捐，征收是一律的；還有驗契項下：每大契一張，帶征教育費銀二角，內以一角留在地方自用的，這三筆捐款此刻征收情形怎樣？收數多少？一時尙未明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確的統計。欲向各縣教育當局一查詢的：1.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所征起的田賦特捐附捐，或帶征之款項，解到教育局教款會時，是不是根據正稅數目，與預算數目，而無短缺的？2.教育局教款會應行造報教育廳的學期收支清冊，（應根據預算數造報）其效力堪與決算案相等。各縣教育局關於此種清冊，未曾造報的，實居多數，不知是何用意？際此經濟公開，不從自身做起，怎樣以身作則呢？3.再說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對於教育經費固應按照正稅數目，分別算清，隨征隨解；但遇到教育經費缺乏的時候更當設法籌墊，充量接濟，不致使教育事業有停頓的危險，這尤其縣政府或財政局；無可諉卸的責任。

附三年來各縣市教育經費一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杭州市	101,800	101,200	101,800
杭 縣	60,219	65,004	73,235
海 寧	20,000	9,333	69,800

餘 杭	1,765	1,956	3,365
富 陽	1,528	1,904	3,935
臨 安	1,069	1,766	4,955
於 潛	1,295	1,998	2,895
新 登	1,290	1,566	1,766
昌 化	858	1,008	899
嘉 興	1,286	1,226	1,395
嘉 善	677	583	500
海 鹽	553	566	555(1) 733(2)
崇 德	551	566	566
平 湖	719	836	595
桐 鄉	496	555	534
吳 興	858	876	966
長 興	391	374	464
德 清	497	493	410(1) 1000(2)
武 康	253	146	134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安吉	二〇五	一四九	一三六
孝豐	一五三	二九六	一五四
鄞縣	二四四	〇四四	二六四
慈溪	三三〇	七六〇	四八四
奉化	二四九	三九五	三三三
鎮海	五七五	六二二	六五一
定海	一七五	一五九	二二五
象山	二七二	一五九	一四六
南田	元〇七	四〇七	四八〇
餘姚	六二七	六五九	六八七
上虞	二八九	四〇〇	四八元
紹興	一三四	一〇九	一八九
蕭山	四五六	四五六	五六六
諸暨	四七九	五六四	五五七
嵊縣	二九八	三四〇	二五元
新昌	二八四	二五三	一六元

臨海	三九九	二五九	二四九
黃巖	五三四	四〇七	四七五
天台	四五六	二〇六	一四三
仙居	五九五	四三九	二九九
寧海	一四二	一七九	一五二
溫嶺	二五〇	元六六	九四二
金華	三六元	五五九	四六五
蘭溪	二六二	三三〇	二八七
東陽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六四
義烏	二九六	三二〇	元〇三
永康	二五九	三三〇	二四三
武義	二五九	四五六	二五六
浦江	一七九	一九六	一八九
湯溪	二〇三	一四三	二七九
衢縣	四〇九	二二六	四九六
龍游	三七六	二五一	二九九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玉山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遂昌	開化	常山	江山
一七〇七	二〇五五	三九四七	二四七二	三〇三三	五五〇三	七〇〇	三三五六	一四〇〇	二六二六	三三五六	一八四九	一四〇四	一〇〇六	一四八四	二五八六
一六九四	一六三三	二四五六	六三三三	三九五	七五〇三	八〇〇	一四〇四	一五五五	三二九七	一八〇五	二三〇六	一六七一	三三三	〇四八四	二六四四
二八六	二二三	三七四	三三二	三九五	七五〇三	八四二	二七五	一七二七	三三四七	三八二	一八二八	一〇五	二二七	一七三	三三五

明 說	青 田	麗 水	縉 雲	松 陽	龍 泉	慶 元	雲 和	宣 平	景 寧	共 計
	二二七	二七六	一五四一	三九七	一八九三	一七五三	七〇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二五三三
用☆記號者係照二十年度數目列入 用○記號者係照十八年度數目列入 用○記號者係照十九年度數目列入 二十年度經費依據預算數開列預算內有一二兩部份者仍用一二兩字以別之	一〇三	一三四	一五五	二四〇	一七五	九四	六六	一〇三	七五	二〇九九
	一〇六	一〇五	一四六	二五三	四六	八八	四〇	九八	六六	二七三

四·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掌理地方教育，其主任人員是否得人，與各地方教育之能否改革，推進，關係至為密切。故主任人員必須經過考試，以期得人，本省早有是議。十八年五月間，曾經國立浙江大學議訂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旋以大學區制奉令取消，浙大未及舉辦。

十八年十月，本應以縣組織法奉頒施行為完成縣政府組織，各縣教育局長，非經考取及格人員，各縣縣長無從遴薦請委，經檢同前訂章程呈奉 教育部核准舉行考試，並由省政府呈請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當由本廳布告各縣合格人員，照章報名應試，計共二百十名，由廳派本廳職員，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七名。

是項考試，由廳議定於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開始舉行，呈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奉 考試院委派考試委員會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委員姓名履歷如左：

職別 姓名 履歷 擔任考試學科

委員長 陳布雷 教育廳長

委員 郭心崧 考試院參事兼編譯局長

葉潮中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陳去病 考試院考選委員專門委員內政部參事

趙迺傳 教育部參事

鄭宗海 教育廳秘書

馮學壹 教育廳秘書

羅迪先 教育廳科長

趙廷為 教育部編審

孟憲承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張耀翔 大夏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建國方略
中國革命史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國文

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心理
小學教育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教育統計及測驗

本省教育狀況
小學組織及行政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材課程

教育原理

教育統計及測驗

教育統計及測驗

教育統計及測驗

教育統計及測驗

教育統計及測驗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考試時，由廳函請浙江高等法院委派檢察官爲監試委員
蒞場監試，以昭鄭重。

監試委員 楊拱笏

張 煊

考試一切事務，由廳派本廳職員組織考試事務所，分任
辦理，襄校試卷事宜，由會另聘襄校委員如下：

葉風虎 省黨部前訓練部秘書

牟震西 省黨部監委會幹事

王辭園 教育廳科員

錢家治 省督學

馮克書 省督學

朱文治 省督學

陳猷章 省督學

李振夏 教育廳科員

方祖楨 教育廳科員

何敬煊 教育廳科員

楊濟元 教育廳科員

趙欲仁 教育廳科員

楊景桐 教育廳科員

潘之庶 教育廳科員

八月十一日舉行體格檢查，由考試委員會聘請醫師辦理，
應試人報到與試者一百二十七名，檢查結果，及格者一百
二十三名。

八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舉行筆試，應試人報到與試者一
百二十二名，除自行退考暨犯規則扣考者外，計終試者一百
十二名，由考試委員會評定成績，及格者王天擇等十三名。

八月十九日舉行口試，應試人報到與試者十三名，由考
試委員會按名考詢及格，計錄取人員如左：

王天擇 江 滂 何廷槐 周 彬 胡一越

胡榕生 俞承祐 陳維翰 葉 尊 程鳳來

程鳳琴 楊 鏞 樓隆基

名次先後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本屆考試，試驗科目，依照規定甲種考試辦理，故於
攷取及格人員證書內，註明浙江省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攷試

字樣，以資識別。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均經分報 教育部
 考試院核准備案，其考取及格人員，亦經本廳調集定期訓練
 ，分別任用矣。

附 考試日程

八月十一日

檢查體格

八月十四日 上午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八月十九日

口試

下午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八月十五日 上午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 現行教育法令

下午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概況

八月十六日 上午 小學訓育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材課程

下午 教育統計及測量 小學組織及行政

附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履歷

姓名	籍貫	年齡	資格	格經	歷現	任職	務	是否黨員
王天擇	四川雅安	30	四川成雅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成都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一員 暨蘆山雅安教育局長 雅安縣黨部指導員	小川南聯師雅州聯中教			是
江滂	溫嶺	27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	曾任溫嶺縣南區教育員 一年 模範小學校長 一年	溫嶺縣黨部執行委員			是
何廷槐	義烏	25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	曾任溫嶺縣南區教育員 一年 模範小學校長 一年	金華育德小學教員			
周彬	富陽	27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杭縣縣立杭州立各小學教員 八年 杭州市立水亭小學校長 一年	杭州市立水亭小學校長			是
胡一越	遂安	29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該縣白龍潭小學教員 二年 安陽新定七山三小學教員 二年 該縣縣督學 一年	遂安縣教育局督學			
胡榕生	鎮海	25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南京東方中學校教務主任	南京東方中學校教務主任			
俞承祜	諸暨	26	私立大夏大學師範部畢業	曾任上海培明女子中學教員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陳維翰	義烏	26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師範部畢業	曾任長興前治小學海鹽城南小學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教員 共三年半	杭州市私立裕成小學教員 杭市小學聯合會常務委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葉 葦	遂昌	25	私立大夏大學高等師範教育行政系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測驗員 縣立通俗圖書館館長 縣遂昌縣督學	
程鳳來	德清	37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德清縣立第一小學女子中心小學教員 德清區黨部常務委員	是
程鳳學	德清	37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德清縣教育局月刊編輯 德清區立第七初級小學校校長	是
楊 鏞	平湖	30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	平湖縣立第三小學新埭區區立第二小學共四年	是
樓隆基	鄞縣	30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鄞縣縣立第一小學教員 鄞縣縣立第一小學教員 鄞縣縣立第一小學教員 鄞縣縣立第一小學教員	是
附註	名次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序				

附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筆試成績表

姓名	年 齡	學歷	第一試		第二試		備 註
			分 數	等 級	分 數	等 級	
周 彬	83.5	725	義 主 民 三	第 一	建 國 大 學	第 一	
胡榕生	74	74	路 方 國 建	第 一	網 大 國 建	第 一	
	71	84	史 命 革 民 國 國 中	第 一	計	第 一	
	297.5	308.5	均	第 一	文	第 一	
	74.4	77.1	理 原 育 教	第 一	理 心 育 教	第 一	
	80	73	令 法 育 教 行 現	第 一	行 育 教	第 一	
	81	93	况 狀 育 教 省 本	第 一	育 訓 學 小	第 一	
	68	85	法 學 教 學 小	第 一	程 課 材 教 學 小	第 一	
	82	60	驗 測 及 計 統 育 教	第 一	行 及 織 組 學 小	第 一	
	70	51	計	第 一	計	第 一	
	84	78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76	67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89	79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74	85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61	77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62	84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827	832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75.2	75.6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74.8	76.4	均	第 一	均	第 一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楊鍾	江滂	程鳳琴	陳維翰	程鳳來	樓隆基	王天擇	葉琴	胡一越	俞承祐
75.5	69.5	75.5	68.5	74	55.5	72.5	68.5	65.5	66
62	76	65	63	64	75	72	58	75	66
71	79	64	66	68	87	62	69	78	57
67	48	42	65	67	60	60	53	66	53
275.5	272.5	246.5	262.5	273	277.5	266.5	248.5	279.5	242
68.9	68.1	61.6	65.6	68.3	69.4	66.6	62.1	69.9	60.5
70	77	61	73	74	74	56	65	60	72
72	55	68	64	71	52	75	51	62	55
48	32	52	46	39	49	76	48	63	72
16	62	63	41	51	62	47	72	42	80
63	54	66	38	52	54	54	69	55	8
60	60	67	68	56	49	40	70	47	44
63	80	77	62	58	63	79	73	66	74
53	78	85	73	73	66	74	64	73	70
53	33	46	53	51	52	57	84	69	89
35	30	61	72	54	61	72	67	70	67
56	50	48	56	50	72	56	74	56	66
589	611	694	652	639	654	686	737	663	772
53.5	55.6	63.1	59.3	58.1	59.5	62.4	67	60.3	70.2
61.2	61.9	62.4	62.5	63.2	64.5	64.5	64.6	65.1	65.4

何廷槐	75
	66
	58
	46
	245
	61.3
	76
	66
	65
	32
	42
	52
	72
	54
	69
	57
	50
	635
	57.7
	59.5

附註 查何廷槐一名總平均數為五十九分五，經致試委員會議決依四捨五入之原則，以及格論，准予應口試。

三民主義試題

注意：(甲)你認為那一個題目說得對的，在下面()

內寫一正號(+)；認為不對的，寫一負號()。

(乙)答案就填在題紙上，不必另抄。

(丙)寫正號或負號，就是答案，不要夾寫其他字樣。

(丁)對或不對，你自己沒有把握認識清楚的，請不要亂填；因填錯的，不但不計分，而且還要扣分。

- 1. 主義的成立，是先起信仰再發生思想的 ()
- 2. 國家是用霸道造成的團體 ()
- 3. 巫來族是無色人種之一 ()
- 4. 日本是近百年來人口增加倍數最多的國家 ()

- 5. 高麗台灣是居次殖民地的地位 ()
- 6. 中國國民黨是提倡民族主義的文藝 ()
- 7. 歐戰時中國曾加入同盟國參戰 ()
- 8. 歐戰時中山先生是不贊成中國參戰的 ()
- 9. 「民族自決」的口號是孫中山先生創造的 ()
- 10. 關稅是抵抗外國經濟力壓迫的武器 ()
- 11. 一種思想好不好的判斷，祇看他對我們合用不合用 ()
- 12. 政權就是政府權，治權就是人民權 ()
- 13. 世界進化的第一個時期是人與天爭 ()
- 14. 人與人爭即階級鬥爭 ()
- 15. 人與天爭於是發生神權 ()
- 16. 「保」與「養」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
- 17. 民權革命創始於法國 ()
- 18. 宇宙間的道理，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 ()

19. 權的作用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

()

20. 中國人個人各有充分的自由，所以有沒團體

()

21. 天生人類本來是平等的

()

22. 民權主義所主張的平等是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起點都是平等的

()

23. 革命民權與天賦人權之義相同

()

24. 後知後覺即實行家

()

25. 人人應以服務為目的

()

26. 直接民權世界各國均未實行過的

()

27. 歐美實行民權，而人民對政府總是持反抗的態度，根本原因，就是權與能沒有分開

()

28. 權能分開，就是把政府當作工程師人民當作機器

()

29. 罷免權就是上級政府機關對不稱職的承屬官吏有隨時免職罷官的權力

()

30. 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政府任用人員認為不當時，有要求複議的權力

()

31. 考試方法是英國最先發明的

()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32. 三民主義是包涵五權憲法

()

33. 三民主義發明的次序民生主義發明最晚

()

34. 物質不是歷史的重心

()

35. 社會所以進化是因為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

()

36. 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步

()

37. 馬克思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

()

38. 民生主義之目的在賺錢

()

39. 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是不勞而獲的利益

()

40. 實施平均地權時照價抽稅的地價是由政府估定的

()

41. 索地的意義就是原始地價

()

42. 社會建設一書是闡發三民主義的

()

43. 節制資本是對私營產業在資本額數上加以限制

()

44. 航業是有獨占性質的產業

()

45. 遺產稅所得稅應均值百抽一

()

46. 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農民的權利有

()

一種鼓蝨有一碩保障

()

47. 防止水災與旱災根本辦法是要造林

()

48. 我國要解決民生問題不受外國經濟侵略便先要有政治北

()

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

()

49. 因為中國國族就是民族所以民族主義的最後目的與國家

()

主義相同

()

50. 被壓迫民族必先恢復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才配講世界

()

義

()

51. 民權主義與現代的「德模克拉克西」相同的

()

52. 民權主義最初的主張是在建立民國

()

53. 民生主義最初的主張是在節制資本

()

54. 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

()

題同時不得解決民生問題

()

55. 民族主義是以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為界限

()

56. 帝國主義也提倡世界主義的

()

57. 中國的農工商學兵是五個階級

()

58. 民生主義在解決分配問題共產主義在解決生產問題

()

59. 歐美民主主義所要求的各種平等中無經濟的平等 ()

60. 民生主義的生產與分配與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分配皆不相

()

同

()

61. 民生主義的生產在滿足社會的慾望 ()

62. 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維持資本制度 ()

63. 近十年來中國確已開始資本主義化了 ()

64. 中國現在勞資階級的對立已經成熟 ()

65. 中國國民黨主張以激急的手段改造經濟 ()

66. 中國對世界應負的責任第一步便是使中國民族獨立 ()

67. 三民主義專是用來解決中國問題的 ()

68. 一切民族在世界革命上努力都是以自己的民族的存在與

()

發展為基礎

()

69. 三民主義是以適合中國民族之迫切的需要為方法 ()

70. 中國國民黨是由國民革命進而為世界革命 ()

71. 以民族政治經濟三者為革命目標的黨就是中國國民黨 ()

72. 所謂革命就是單指流血的非常行動而言 ()

73. 三民主義的革命動機始於博愛 ()
74. 孫中山先生提倡民生主義用意在於免除將來的經濟革命 ()
75. 義和團運動是一種民族革命的運動 ()
76. 三民主義是中國歷史中的政治上文化上道德上一個繼承者 ()
77. 民生主義並不是受歐美社會革命運動的刺激才發生的 ()
78. 三民主義的作用或目的就是求生存 ()
79. 民族思想如果不發達民權思想也一定不發達 ()
80. 在近代的歷史上民權運動往往伴民族衝突而起 ()
81. 民族主義的起點是以民族為對象而其最後目的是以全人類為對象 ()
82. 俄國共產黨沒有拋棄帝俄時代之帝國主義的精神 ()
83.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階級的革命黨 ()
84. 太平天國的失敗有影響於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的發明 ()

85. 孫中山先生將革命程序分為五個時期 ()
86. 無政府主義最大的病在無實行的方法 ()
87. 三民主義者是主張消滅階級鬥爭的 ()
88. 孫中山先生是否認有階級鬥爭事實存在的 ()
89. 權與能的區分是民權主義在民權運用上的最大特點 ()
90. 比利時是各帝國主義的國家中最小的國 ()
91. 中國是在東方各民族中最先發生革命運動的國家 ()
92. 英國民族就是英國族 ()
93. 阿剌伯民族至今尚能存在是因為有宗教的維持 ()
94. 天然淘汰關係民族興亡比較人為力還要大 ()
95. 各國所以一時不來併吞中國的原因是由於他們的人口與中國比較還是太少 ()
96. 中國在二千餘年以前所講的天下主義就是世界主義 ()
97. 世界主義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 ()
98. 歐美的政治哲學比中國精深 ()
99. 君權時代既已過去忠字便不應再講 ()
100. 中國今日未強盛之先應立定濟弱扶傾的志願 ()

101. 凡人研究一種道理最先發生的是力量 ()
102. 主權是民族造成力之一 ()
103. 巴黎和會是實行幫助弱小民族獨立解放的 ()
104. 美國是國際聯盟中強有力的盟主 ()
105. 中國君主專制時代的皇帝比其他君主專制國的皇帝專制得多 ()
106. 帝國主義的國家有一種共同的特徵就是君權政治其政體不是君主專制就是君主立憲 ()
107. 代議政體是救中國政治混亂與實行民權最好的辦法 ()
108. 把平等線放在平等頭上那是假平等 ()
109. 中國人民最缺乏最需要的是個人自由 ()
110. 現在世界上工黨團體最大的是在德國 ()
111. 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叫做政權 ()
112. 歐美對於氏權制度現在已有根本解決的辦法 ()
113. 馬克思曾被俄國沙皇放逐在西比利亞 ()
114. 盧梭是法國革命的人權鼓吹者 ()
115. 共和國是用全體人民來做皇帝 ()
-
116. 最新的民權思想還是發源於德國 ()
117. 各國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實現主義的主張與辦法是一致的 ()
118. 俄國首先發生共產革命與馬克思預言相合 ()
119. 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削來的 ()
120. 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就是一種分配之社會化 ()
121. 工人每日工作十六小時的生產力自然一定比每日工作八小時的生產力大得多 ()
122. 消費也是民生問題 ()
123. 俄國已用革命手段解決了經濟問題 ()
124. 中國的社會問題患在貧富不均 ()
125. 土地稅應以面積大小為徵稅多寡的標準 ()
126. 世界上運輸最便宜的方法是水運 ()
127. 中國國民黨主張以和平手段解決政治問題以革命手段解決經濟問題 ()
128. 中國養蠶種麻的方法是由印度傳來的 ()
129. 如果把黃河與揚子江的水用新的方法來發生電力有二十

四萬萬個人來替代我們生產

130. 人類養生的物質水比飯更重要

131. 實業的中心專在生產的資本

132. 民生問題就是社會問題

133. 機器發明之後使人類的生產力忽然降低

134. 罷免權是世界上最通行的政權

135. 民權應以人民納稅多寡為標準

136. 中國國民黨到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才主張女子

參政

137. 伏地戰術是中國首先發明的

138. 中國在漢朝時司法權已經立了

139. 吃空氣是我們日常生活最重要的事情

140. 太平天國的失敗其最大的根本原因在大家想皇帝做

141. 英美都是以政黨治國的國家

142. 大義覺迷錄是主張復明反清的

143. 中國化不易表現是由於中國人缺乏修身的工夫

144.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最大區別在採用民主政治與君主

政治

145. 俄國新經濟政策是馬克思預定的政策

146. 英國消費合作社發達結果國內大商家現在都變成生產家

147. 農業不進步是中國民食不足的最大直接原因

148. 解決農民問題最終的結果是耕者有其田

149. 中國現在進口貨物最大的洋布洋紗

150. 中國抵制外貨不易成功根本原因是愛國的感情衝動與個人經濟原則相反

151. 監察權是帥法議會的彈劾權不是中國固有的

152. 中國亡於元清是受政治的壓迫

153. 英國是不成文憲法的國家

154. 土地國有政策就是耕者有其田

155. 布爾塞維克主義就是列寧主義

156. 「民族自決」與「民族互助」是相衝突的

157. 民族主義的涵義就是「排滿」「排外」

158. 美國的憲法是規定政府有五權的

159. 宋教仁最信仰的是民生主義 ()
160. 代議政治就是直接民權的實行 ()
161. 考試制度可以濟選舉制度之窮 ()
162. 三民主義發生的次序民權主義在民族主義之前 ()
163. 中國人事質上所享受的自由沒有法律的保障 ()
164. 中國國民革命的策源地在廣州 ()
165. 軍閥是帝國主義的工具 ()
166. 孫中山先生在同盟會時代即主張教育普及 ()
167. 社會政策是非革命的 ()
168. 滿蒙回藏人口的總和多於漢族 ()
169. 中國如果將固有的道德智識及能力都恢復起來便不用去學歐美即可與他們並駕齊驅 ()
170. 中國民族的真精神在能夠治國平天下 ()
171. 「世界的聯邦」是民族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 ()
172. 歐戰以後各弱小民族因參加協約國而獲取自由獨立 ()
173. 應用政治力去「入」國家的兩種手段有一種是外交 ()
174. 中國關稅權的喪失起源於八國聯軍之役 ()
-
175. 現在世界上最富強的民族是拉丁民族 ()
176. 造成民族的最大的力是血統 ()
177. 明朝遺老保存民族主義於智識份子 ()
178. 宗族是中國個人與國家的中間社會 ()
179. 女子選舉權在歐戰後才確定 ()
180. 現在世界團體中最大的是工黨 ()
181. 中國拋棄帝國主義的開始遠在二千多年以前 ()
182. 社會主義在俄國發生最早 ()
183. 依現在經濟進化的情形看商人消滅在先資本家消滅在後 ()
184. 中國國民黨賦稅政策是主張絕對採用單稅制的 ()
185. 近來極賺錢的工業大概是工資廉工作時間多貨價又高 ()
186. 中國國民黨製造國家資本的辦法好像各國所行的戰時政策 ()
187. 馬克思主義不適用於中國是因為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不夠 ()

188. 日本至今還是君權的國家還是拜神

189. 罷免權在瑞士未曾行過

190. 歐洲人民從則受專制的痛苦是間接的

191. 人類生活的第二級是安逸

192. 人同天爭是專用體力的時代

193. 世界進化的責任就在不知不覺的人身上

194. 幣制與外交職權並不一定要歸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也可以

因地制宜的

195. 民權主義要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

196. 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

本

197. 工人團體的領袖應該完全由工人担任不應以智識為標準

198. 真平等是不以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為根據的

199. 中國古代文化發生於黃河流域

200. 現在世界上的國家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的

建國方略試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行易知難之學說，對於革命建設之影響如何？試舉本黨過去史實以對。

(2) 中國文化自三代而後有退無進，其故安在？

(3) 計劃開發國家經營事業時所當注意之四原則為何？試說明之。

(4) 物質建設之第一第二第三計劃，其中心事業為何？其地點何在？其於發展中國經濟之效用如何？

(5) 總理實業計劃對於鐵路建築之布置，曾發明一新原則；其原則為何？試述其理論。

(6) 總理手訂之殖民政策如何？試詳言之。

(7) 試述西北西南兩鐵路系統經過之省分，及其主要之目的。

(8) 物質建設第五計劃之主要工業為何？此等工業與第一二三四計劃之實現有何關係？

(9) 會議之定義為何？其種類有幾？各種會議之性質及任務如何？

(10) 附屬動議可於何時提出？其種類有幾？其順序若何？

(11) (12) 兩題選做一題，(9)(10) 兩題選做一題，(3)(4)(5)(6)(7)

(8)六題選做四題，共六題完卷。

建國大綱試題

- 一、籌備縣自治至若何程度，該縣自治始稱完成？
- 二、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在本縣及對中央政治上所享受之權利若何？

三、憲政開始時期，省與中央及各縣之關係若何？

四、憲法應如何起草及決定？

- 五、憲法未頒布前，中央政府之各院院長應如何產出？憲法制定後，中央政府之各院院長立法院代議出及總統應如何產生？

六、辛亥革命制定之臨時約法，不能有益於民國，其故何在？

中國國民革命史試題

- (1)試述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至十七年北伐完成三年間革命重大事件之概略。

(2)本黨既於民國十三年容納共產黨，何以在民國十六年又大舉清黨？

(3)以三民主義的眼光，估計辛亥革命之價值，成功乎抑失敗乎？並說明其所以然。

(4)自乙未廣州革命至民國十五年北伐，主持中國國民革命之本黨，其組織之變更凡幾次？試列舉之。三民主義中之三部分，於何次變更組織時，正式確立？

(5)總理自傳曾言辛亥革命以前有十次之失敗，能列舉其名稱地點及主持之人否？

(6)試列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之政綱。

六題全作

國文試題

論文 三題任擇其一

禮運大同章書後

廣韓愈師說

古物古蹟於文化有何關係論

公文 三題任擇其一

為擬具設立中心小學計劃書呈教廳核示文

為撥發八月份教育經費並十八年度積欠經費以便各校開

為發展鄉村教育推廣識字運動飭區教育員令

注意 論文公文各作一題為完卷。試題照錄。

教育原理試題

I.....(約需時至多三十分鐘)

試看下列各語，凡認為意義正確者，請在句旁括弧()

內，作十號，凡不正確的，作○號：

1. () 教育須有移風易俗之效。
2. () 教育為能。
3. () 發展個性，與社會化是不相容的。
4. () 民生主義的教育即是職業教育。
5. () 民權初步的演習是習儀的養成。
6. () 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人類欲望的改良。
7. () 教育不宜顧到欲望的滿足。
8. () 新教育不應孤知識。
9. () 教育應教人怎樣走路。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10. () 人性皆善。

11. () 發顯是求知性的表現，而應鼓勵的。

12. () 兒童有以手玩弄物件的傾向，這個傾向，是應禁阻的。

13. () 溫習是不重要的。

14. () 休閒的活動，也是教育所應注意的。

15. () 學習能力，以幼年時為最強。

16. () 人類的固有能力，長於此者拙於彼。

17. () 教育應使學者當要教者之指導處，逐漸的減少。

18. () 學校教育之特點，在於約束環境，指點反應。

19. () 教室內對於學生的活動，不應稍加禁阻，免致發育自動的原則。

20. () 興趣不但是一種手段，也是一種目的。

II.....(約需時三十分鐘)

請在下列各語之空白中，填寫適當的字句，以完成各語應有之意義：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

而以_____為重要的方法。

10. 孟德梭利的教育學說，頗重_____，但

其特製之教具，反足_____。

正.....(約需時四十分鐘)

答復下列問題，務求言簡意賅，可用表列式時，用表列

式：

1. 斯賓塞說，“教育是生活的預備”；杜威說，“教育即生活。”

爾說是否可以並存，試證明之。

- 學生畢業以前，應有_____指導，和_____指導，庶幾離校後，不至欲徨歧途。
- 初等教育的職能是_____，中等教育的職能是_____。
- 教育結果，不易測度，因為他是_____和_____的混合物。
- 成就個別差異的因子，是_____。
- 思想的步驟，依杜威說是_____。
- 杜威說：“教育是經驗的_____。”
- 魏斯泰洛齊以教育的目的，為天賦能力之_____的發展。
- 福祿培爾的幼稚園，是以_____為中心原則。

2. 評定教育成就之方法，“測驗”比舊式考試為優，其理由何在？

教育心理試題

- (一)何謂感應結(Co—rre)？教育對於本能(Instincts)或原本的結合，應有何種作用？
- (二)試擇述五種社會性的本能。
- (三)略述學習之主要定律。
- (四)何謂學習上之停進帶(Plateau 或譯高原)？其與生理上之限制，有何區別？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何謂習練之移轉(Transfer of training)？其原因安在？試舉例以明之。

(六)試略述個性差異之原因。

現行教育法令試題

(一)試說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撮舉其實施方針中關於普通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原則。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督學規程，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為何？試列舉之。

(三)教育會會員分幾種？其區別之標準為何？

(四)前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教師薪水制度原則，計分幾項？試各述其要點。

(五)浙江省教育廳頒發各縣市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其關於計劃方面者，計分幾項？試列舉之。

(六)依據浙江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民衆教育館之業務為何？試約舉之。

(七)在教育部公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中，民衆學校之教授

科目，共設若干？試舉其名。

(八)近年以來，縣立初級中學逐漸增多，在浙江大學區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中，曾定設置之標準，其用意安在？

教育行政試題

1. 歐美教育行政系統法德派與英美派之特徵若何
2. 地方(指縣市)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在教育行政上地位若何並是否應絕對由教育專家組織
3. 視察與指導之區別何在指導制度何以與普及義務教育有關
4. 學校校長與教育行政官應對於學校所負責任之區別若何
5. 取締私立學校之標準應如何規定
6. 徵收教育稅之原則若何

(答案以簡明為主)

本省教育狀況試題

- 1 省立中學共有幾校？
- 2 中學與師範合併在民國幾年？
- 3 全省初級小學約有若干校？
- 4 全省高級小學約有若干校？

- 5 前浙江大學出版的輔導叢書共有幾類？
- 6 各縣市教育經費最少的是那一縣？
- 7 大學區制的試行從民國幾年起至幾年止？
- 8 各縣教育經費的大宗來源是什麼？
- 9 現在入學兒童約占學齡兒童百分之幾？
- 10 女童數比男童數要少多少？
- 11 民衆教育館由幾部分組織而成？
- 12 各縣教育經費的支絀原因何在？
- 13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對於地方教育負着什麼一種責任？
- 14 各縣聯合舉行的有什麼一種會議？
- 15 本省師資養成機關的名稱共有若干種類？
- 16 現今最普遍的師資進修的辦法有那幾種？
- 17 討論小學教育改進的有什麼一種會？
- 18 最近在教育上最大的一件宣傳工作是什麼？
- 19 最新成立的一個教育機關叫做什麼？
- 20 最近一年來教育應對於輔導地方教育的工作有幾種？
- 21 本省小學教員登記和向來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兩者有什麼不同？

同？

22 現在各縣學區的劃分大都依據什麼做標準的？

23 全省十一學區中第八第九和第十一學區各有若干縣？

24 小學校舍占最多數的大約是什麼一種房屋？次多的是什麼一種房屋？

25 全省舉辦義務教育預備十年完成由二十一歲以上的人民負擔該項教育經費每人每年應增加負擔若干？

小學訓育試題

工

下列各題，每題有四答案，請擇其最適當者，將該答案之數目，填寫於題旁括弧內。

舉例：

() 杭州之著稱以

(1) 東湖

(2) 南湖

(3) 西湖

(4) 北湖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當然應將3填入題旁括弧內，雖西湖之一部，也有稱為

南湖的。

() 甲、訓育之目的，在：

(1) 使學生能循規蹈矩，

(2) 使學生能積極的為善而去惡，

(3) 使學業得以安然進行，

(4) 使校譽可以增高。

() 乙、道德行為最高的動機，是：

(1) 法律的制裁，

(2) 最後的利益，

(3) 輿論的制裁，

(4) 良知的取舍。

() 丙、小學的訓育方針，應重在：

(1) 活潑，

(2) 規律，

(3) 規律生活中，仍鼓勵活潑精神，

(4) 寬嚴並濟。

() 丁、低年級訓育，應重在：

- (1) 理想的培養，
- (2) 良好習慣的養成，
- (3) 良好態度的養成，
- (4) 道德知識的灌輸。

() 戊、以下諸種實的方法中，施於一般學生，最好的是：

- (1) 金錢，
- (2) 給假，
- (3) 名譽獎勵，
- (4) 實物獎。

() 己、以下諸種罰的方法中，施於一般學生，最好的是：

- (1) 某項權利的宣告停止，
- (2) 體罰，
- (3) 記過，
- (4) 面壁。

() 庚、以下諸種教法，那一種最能發生訓育上良好的影響？

(1) 教員講解，學生靜聽；

(2) 各人做同一的設計，比賽那個做得最好；

(3) 學生教員，隨便互為問答；

(4) 各人搜集不同的材料，到課室裏來報告。

() 辛、小學高年級的訓育，當利用

- (1) 既有的知能，
- (2) 將要畢業的心理，
- (3) 冒險性，
- (4) 合羣性。

() 壬、不吐痰入孟的罰則，是好的是，

- (1) 割倒痰盂，
- (2) 以水洗去痰迹，
- (3) 對公眾陪罪，
- (4) 罰讀衛生書幾節。

() 癸、以下諸種過失中，最重的是，

- (1) 欺侮同學，
- (2) 考時幫助他人，

(3) 遲到，

(4) 打碎了茶杯。

III

以下各語中：以爲是的，於語旁之括弧內，作+號；以爲非的，作○號：

() 1. 訓育不止於管理。

() 2. 訓育和養護的影響是無關的。

() 3. 以自然結果爲賞罰，是可貴的學說。

() 4. 實物獎勵，對低年級生的功效，大於名譽獎勵。

() 5. 一個故事的道德意義，不應直捷地說明。

() 6. 兒童上課時注意散漫，對於兒童人格上，無形中發生不良的影響。

() 7. 道德的直接教學，是不須有的。

() 8. 童子軍的訓練，是最適用於中年級。

() 9. 標語的張貼，不厭其多。

() 10. 既詳細分析了習慣作訓練標準，便不必再有德目之提示。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11. 勤學一事，富有道德的價值。

() 12. 天才兒童中，品行優良者居多。

() 13. 凡獨生子的學童，是最易訓練的。

() 14. 低能兒之訓育，應事事訴諸理性。

() 15. 禁止閱看不良小說，不如多備良好讀物，並喚起閱讀興趣。

() 16. 低年級的訓育，可利用兒童對於教員的感情。

() 17. 現代教育應民衆化，所以英雄偉人的故事，不宜作爲教材。

() 18. 運動是有益於性教育的。

() 19. 小學學生，也有性的問題發生的。

() 20. 小學高年級，不宜男女同學，因爲這也是容易引起性的衝動的。

III

解答下列問題，務求言簡意賅；可表列式時，用表列式：

1. 節約運動行將開始，學校裏對於這事，應有怎樣的設施，以收實效？

2. 廉潔是多麼的重要！要造成將來的廉潔政治和社會，學校應有怎樣切實的設施？

3. 某級裏的學生，時時把器物毀壞，而且以此爲榮，應怎樣設法變更之？

4. 王生是一個十二歲的姑娘；她現在四年級裏，時常懊惱，不熱心學業及一切事務，而且時常哭泣，教員對之失望。應怎樣幫助這個教員，解決對於王生的訓育問題？

小學教學法試題

〔注意：答語愈簡單愈好，每問的答語不要超過一百字〕

工、某教師上算術課，叫三個學生在黑板上做算術題目。三十分鐘裏面，每人祇算好了一個題目。

〔問〕這種練習方法的最大缺點是什麼？

〔答〕

〔問〕有什麼更好的練習方法？

〔答〕

Ⅱ、某級裏有三個學生，程度很好。每次上課，他們發言最多。因爲他們講的話都很適當，所以功課進行得非常順利。有一次教師不讓這三個學生發言，反叫一個發表能力不好的學生來發言。因爲這個學生發言不合，功課就教得緩慢起來。

〔問〕這位教師叫一個發表能力不好的學生來發言，到底是對不對？

(答)

(問) 爲什麼是對的(或不對的)?

(答)

Ⅲ某教師說：「我們從本學期起，想完全採用設計教學法。我把這學期裏應做的設計，已定出一個整個的計劃。什麼時候什麼設計，都已經預定下來，立成一表。此後擬完全照表上預定的計劃來實施設計教學法」

(問) 這位教師是否懂得設計教學法?

(答)

(問) 何以知道他懂得(或不懂得)設計教學法?

(答)

Ⅳ有一個學生做工藝。他做得不好教師就去替他做工藝。

(問) 學生不會做的時候，教師應該怎樣?是否他應該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替學生做?

(答)

Ⅴ某級學生對於自然功課，很少興味。有一天教師說：「下禮拜起，每週考試一次。考得好的可以得到獎品。」學生因爲要得獎品，就大家用功起來，對於自然功課的興味，似乎增加了不少。

(問) 因希望得獎品而發生的興味，同兒童在遊戲時所感覺到的興味，根本上有何不同之點?這兩種不同的興味，其名稱是什麼?

(答)

(問) 因希望得獎品而發生的興味，有什麼缺點?

(答)

Ⅵ某教師說：我們不能夠試行道爾頓制，所以就沒有法子去適應個別的差異。現在我所教的一級裏，程度最好的有五

人，程度最不好的有七人，其餘的二十七人，程度尙算整齊。我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以顧及大多數爲原則，所以我祇求適合二十七人的程度。

(問) 這教師的話對不對？

(答)

(問) 爲什麼是對的(或不對的)？

(答)

Ⅷ某教師有一次上課，完全採用討論的方式。但是學生發言的時候多，他發言的時候倒是很少。在六十分鐘裏面，他發言不滿三十句話。

(問) 他發言太少，是不是一種教學上的缺點？爲什麼？

(答)

(問) 在採用討論式的教學法時，教師要注意避免的，

是那幾件事情？

(答)

Ⅸ在本年五月十日，有一位教師上歷史課，要講鴉片戰爭。有一個學生起立說：「昨天是五九國恥，請先生講一講五九國恥的歷史。」這位教師就徵求全班的意見，結果大家主張講五九國恥。於是這位教師就改講五九國恥。

(問) 他應該不應該改講五九國恥？

(答)

(問) 他遵守(或背反)什麼教學原則？

(答)

小學教材及課程試題

(注意：答語愈簡單愈好，每題答語不要超過一百個字)
Ⅹ、按現今新教育的潮流，小學裏的科目，漸趨於合併，還是漸趨於細分？(須簡述理由)

(答)

II、有人說：「算術能訓練人的思想，所以算術有訓練的價值 (disciplinary value)。」試問訓練的價值是否可作為科目或教材的選擇標準？(須簡述理由)

(答)

III、選材時為什麼要問比較價值 (relative value) ?

(答)

IV、心理組織 (psychological Organization) 和論理組織 (logical Organization) 的區別能何？

(答)

V、暫行小學課程標準裏，沒有職業科目，試問其理由何在？據你的意見，小學課程標準正式頒布時，應否添列職業科目？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答)

VI、種族經驗為什麼可貴？為什麼有許多種族經驗，現在不能在課程裏占一地位？

(答)

教育統計及測驗試題

1 搜集教育事實之方法

2 圖表之種類

3 求下列各數之(1)中數，(2)二十五分差，(3)標準差：

20, 17, 19, 21, 17, 18, 20, 19, 22, 16, 18, 19,
21, 17, 19, 20, 22, 18, 19, 20, 18, 21, 20, 19,

4 教育測驗之用途

5 比較各種量表之優劣

6 T分數與B分數之區別

小學組織及行政試題

對的用“○” 不對的用“×”

- () 1 小學的組織及行政實有間接的教學功用
- () 2 小學組織及行政應特有觀察批評試驗三種態度
- () 3 小學的開辦費應分建築，設備，教員俸給費三項
- () 4 斷定每一兒童所佔平均教育費之浪費與經濟應依據教育之成績及生活程度之高下為標準
- () 5 確定教員的俸給應依據生活上必需費用數之兩倍以上為較妥
- () 6 學校環境與兒童作業效能有關者為光線空氣溫度及濕度
- () 7 校務分掌即各職員分任校務
- () 8 學校報告為增加行政效率的一種工具

- () 9 表冊的性質在事前之整理規程的性質在事後之紀錄
- () 10 學校報告可分為對校內對官廳兩種
- () 11 便於稽核與記憶為表冊的功用之一
- () 12 教室採光方向依年級高低及特別作業室的關係可各不同
- () 13 教室溫度宜保持六十度至六十四度為原則
- () 14 選擇小學校址應注意衛生上道德上教育上三種
- () 15 教室面積大小以兒童每人平均占十五方呎為最適宜
- () 16 直接教室如辦公室教員室等間接教室如圖書館體育場等
- () 17 校舍分配標準以間接教室佔全體半數以上為適合
- () 18 教室窗面應佔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宜
- () 19 窗間之牆壁愈大愈佳
- () 20 教室之門應向內開
- () 21 甲乙兩屋之距離應等於甲屋下窗框平行綫至乙屋屋頂高度之二倍
- () 22 兒童桌椅以雙人式為適宜

- () 23 各教室之桌椅式樣應視各種作業的性質而定
- () 24 兒童用桌椅與兒童身體發育關係很小
- () 25 一教室內桌椅的高低大小均須一律
- () 26 教具可分圖書，掛圖，儀器，模型，標本，器械，黑板，桌椅八大類
- () 27 小學用具可分教室，教學，運動，雜用四種
- () 28 光線最好自兒童右面射入
- () 29 校舍只要適於管理上的要件
- () 30 窗檻離地至低三尺至高不得過五呎，窗的上樑，愈近天花板愈好。
- () 31 每一學生在教室中，應有空氣容積二百立方
- () 32 牆壁的顏色，以麥桿色為最適宜
- () 33 日課表編制得好不好，與兒童疲勞有莫大的影響
- () 34 教師於黑板上所寫的文字，應在二方寸以內
- () 35 小學教師的地位英美諸國視如官吏
- () 36 視察各教員的教學為校長最重要的責任
- () 37 小學校務之組織應視學校規模的大小其方法各不相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 38 學級擔任固定制較遞升制為利多弊少
- () 39 小學教員除任課外無他種責任
- () 40 小學教員以學科担任法為最適宜
- () 41 學校規程依據各科教學上需要而產生
- () 42 全日二部編制為單式小學之變則
- () 43 巴達維亞制 (Batavia Plan) 不能免除或減少不及格的留級兒童數
- () 44 道爾頓制為美國 Dalton 氏所創
- () 45 單級編制即複式編制的一種
- () 46 雙軌制 (The Double-track Plan) 即劍橋制 (The Cambridge Plan)
- () 47 學生升級或留級不可誤認為示惠作用或懲戒作用
- () 48 計算教育費用也有以學程為單位的
- () 49 置辦校具須合於經濟，耐久，美觀，適用四個原則
- () 45 活動分團制又名葛雷制

五·地方教育輔導事業之進展

浙省之試行輔導制，自民國十六年始，政局革新，百端待理，教育為國家萬年大計，尤不可不有詳備的計劃，次第實施，輔導制乃應運而生；為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設施，提高全省各級教育效率起見，非定有具體計劃，實行輔導不可，茲就進行的步驟，分為五時期如下：

(一)發動時期(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六年九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經省立中學校長會議以後，函致各省立中學校長及第一中學一二部主任，請根據浙江省郵務地圖，草擬一種分區辦法，并與熟悉當地交通情形之教職員，詳加研究，於十月十日前，詳細見復，以便彙集意見，作最後之決定，旋又召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會議，擬訂輔導地方小學辦法如下：

(一)依交通之便利，分全省為十一中學區，不以舊府屬範圍為限。

(二)確定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每一中學區輔導主持機關。

(三)改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議，其特點有四：

1. 加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謀學術機

關與行政機關之溝通。

2. 積極地謀附小本身的改善。

3. 協力解決輔導方面的困難問題。

4. 合作事業的分担。

(四)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初等教育科，擬訂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及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由各附小主任會同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按期組織，盡力推行。

(二)籌備時期(民國十七年度)

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經積極籌備以後，至民國十八年上期，均已次第成立，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除第

六第十一兩學區因山環水複，交通阻梗，組織較為困難外；報告成立者，有杭縣嘉興等二十九縣，已佔全省半數以上，時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改為國立浙江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督促進行，不遺餘力，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事業之實施起見，根據省頒預算，於原有教職員之外；添設地方教育行政指導員一人，辦理一切輔導事宜，同時國立浙江大學輔導業刊，按期出版，適應地方教育需要。

(二) 試行時期(民國十八年度)

本廳成立以後各省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各項統計

區別	第幾屆？	主席機關	在何處？	何日開會？	何日呈報到廳？	議決案若干件？	舉行何種活動事業？	下屆在何處開會？	下屆主席機關在何處？
第一學區	第五屆	臨	安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三	三十三	講演	於	於
第一學區	第六屆	於	潛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七	全上	新	新
第二學區	第五屆	海	鹽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	全上	崇	崇
第二學區	第六屆	崇	德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一日	十九	全上	嘉	嘉
第三學區	第三屆	德	清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	十	全上	德	德
第三學區	第四屆	德	清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一	十七	舉行各科自製教具展覽會	吳	吳

民國十八年秋，廢除大學區制，改設浙江省教育廳，同時各中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為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庶幾舉行；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地方教育行政指導員，改為地方教育輔導員，并明定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頒行全省，而輔導成績，遂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將各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進展情形，列表於後：

第四學區第四屆奉	化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二十八	講演	徐	餘姚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五學區第五屆紹	興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三十四	全上	新	新昌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五學區第六屆新	昌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八日	十七	全上	蕭	蕭山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六學區第三屆溫	嶺	十九年六月一日	六月十九日	二十八	全上	天	天台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七學區第三屆浦	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三	全上	關	關鎔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八學區第四屆衢	縣	十九年五月五日	六月十日	十五	舉行小學各科成績展覽會	常	常山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九學區第三屆壽	昌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二十九	講演	淳	淳安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十學區第三屆樂	清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六	全上	瑞	瑞安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第十學區第四屆龍	泉	十九年五月六日	六月二十日	十八	全上	雲	雲和縣教育局開會以前

民國二十年度上學期製

除上列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外；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報告成立者；又有永嘉、瑞安、平陽等十二縣。附帶舉行之各科成績展覽會，教學演示，及聘請名人講演等，又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四)改組時期(民國十九年度)

民國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有「改進全國初等教育計劃」之

披露。第十一項輔導欄內，有「各省教育廳應參照大例，設輔導制度，規定詳細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等語，本廳為督促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并增進輔導效率起見，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召集全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或地方教育輔導員，各縣市督學或市政府教育科長，縣教育局局長初等教育課課長等，會同本廳主管職員，舉行全

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開會期間爲集中精力，討論便利計，由本廳提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一種，爲研究中心。方案內容，計分「輔導組織」，「輔導計劃」兩大綱，均經到會會員三讀通過，閉會以後，經本廳逐條審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頒行全省，同時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成績展覽會，將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爲省學區輔導會議，於是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市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未經成立之偏僻各縣，限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一體成立，發揮輔導制度設施之真精神，民國二十年三月，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又奉部令撤銷，於是本廳又有縣學區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聯席會議組織標準，頒行各縣，漸次改組，暑假期內，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而輔導實與驗兩項成績，頗有可觀。

(五)進展時期(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年九月，本廳爲加入民衆教育輔導事項，擴充輔導範圍起見，除指定省立民衆教育館爲第一學區，社會教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育輔導機關外，並指定嘉興吳興鄞縣紹興與臨海金華衢縣建德永嘉麗水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爲第二至第十一各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同時令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圖書館，省立體育場，共同擔任輔導工作。九月舉行第二屆省輔導會議，出席人員，除本廳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員外；有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或地方教育輔導員，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與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主任人員等，仍由本廳擬具二十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經議決通過，呈部核准後，頒行全省。於是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由本廳主持，省學區輔導會議縣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由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與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主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由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主持，各級輔導制度，既漸次確定，各級輔導事業，亦漸次發展，茲將省輔導會議成立以後各省學區輔導會議概況，敘述於後：

改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爲省學區輔導會議以後各項統計

區別	第幾屆	主席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議決案若干件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一學區	第一屆	化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杭州	十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一學區	第二屆	縣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海鹽	十三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二學區	第一屆	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嘉善	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二學區	第二屆	善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嘉善	十一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二學區	第三屆	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湖州	十四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三學區	第一屆	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長興	十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三學區	第二屆	興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長興	十四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三學區	第三屆	中附小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中附小	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四學區	第一屆	姚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姚	十七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四學區	第二屆	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海鹽	十一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五學區	第一屆	山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山陰	八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五學區	第二屆	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暨	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六學區	第一屆	台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天台	十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七學區	第一屆	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永康	六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七學區 第二屆 永康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三日	輔方案一 議決案十	舉行小學衛生成績展覽會	張	頭烏縣教育局算務成績展覽會
第八學區 第一屆 常山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七日	輔方案一 議決案十	舉行常識成績展覽會	開	開化縣教育局工作美術成績展覽會
第八學區 第二屆 八中附小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四日	輔方案一 議決案六	講演	開	開化縣教育局工作美術成績展覽會
第九學區 第一屆 淳安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六月八日	一十五	全上	分	分水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九學區 第二屆 九中附小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輔方案一 議決輔導	全上	壽	壽昌縣教育局
第十學區 第一屆 瑞安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七日	輔方案一 議決案十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牛	牛陽縣教育局國語成績展覽會
第十學區 第二屆 平陽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輔方案一 議決案十	舉行國語成績展覽會	泰	泰順縣教育局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第十學區 第一屆 雲和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三日	輔方案一 議決案二	講演	縉	縉雲縣教育局國語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度上學期製

及輔導曆。

(三) 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二十年度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及輔導曆。

(四) 各縣市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五) 市政府教育科及各縣縣教育局初等教育視導標準。

(六) 市政府教育科及各縣縣教育局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民衆學校及民

自省學區輔導會議改組以後，各縣縣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除較爲偏僻各縣，尙未改組就緒外；餘均依據第二屆省輔導會議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分別擬訂「輔導組織」及「輔導計劃」，呈廳備案，茲將省學區以下各級輔導機關，呈報事項，開列於後：

(一) 各省學區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二)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二十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衆茶園等視導標準。

(七)各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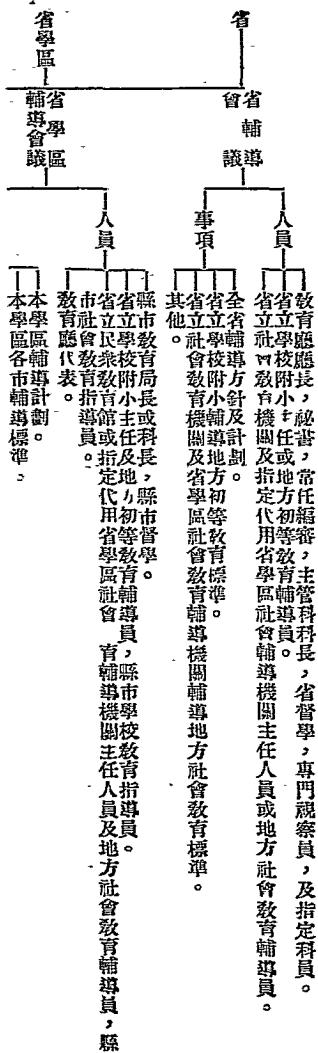
輔導事業之進展情形，已如上所述，自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合組，至用四級制的輔導計劃以後，系統分明，各級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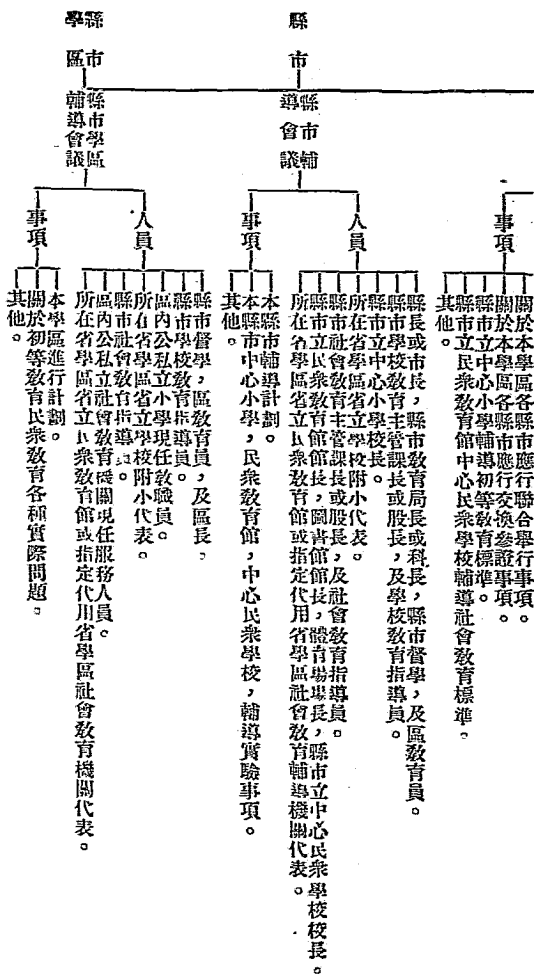
導機關，確能依據具體方案，切實執行，間有因人材和經濟的關係，未能收圓滿效果，而輔導制度的本身方面，尙無何種流弊之可言，人事遷移，向上未艾，果能合羣力策羣力，積極進行，大放光明，可翹足待。

附·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第一 輔導組織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區輔導會議主持進行。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

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區輔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導會議爲基本組織。

三、各級輔導會議，得分初等教育組，社會教育組 分別舉行。

四、省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除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督學，專門視察員，指定科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或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或地方社會輔導員。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於每年六月，必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除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參加人員，除縣

一四六

長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學校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學校教育指導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縣市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社會教育指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出席人員除縣市督學，區教育員，及區長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八、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被輔導機關。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

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亦得派員指導。

十、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中心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派員出席指導一次。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應出席指導；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 2 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 3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方社會教育標準。

4 其他。

十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輔導計劃。

2 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

3 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合聯舉行事項。

4 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證事項。

5 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6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7 其他。

十四、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2 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

實驗事項。

3 其他。

十五、縣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2 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其他。

十六、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展覽會及講演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或各種教育宣傳。

十七、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就範圍、性質、分別報告教育廳，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教育機關，以便採擇施行。

十八、本大綱自教育廳公佈日施行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省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輔導會議，以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各項實際問題爲宗旨。

三、省輔導會議之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教育廳擬定輔導地方教育方案，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輔導機關

，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省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並得舉行展覽專等。

五、省輔導會議經費，除省立小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到會會員之川旅費膳食費由各該機關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支給。

六、省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省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八、省輔導會議主席，由教育廳廳長任之。

九、省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廳決定之。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一、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會教育爲宗旨。

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立學校附小，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擬定本學區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各縣市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應由縣市，省立學校附小，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分等或平均分擔，旅費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六、省學區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應由本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上屆開會時決定之。

八、省學區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准備案，俟核准備案後除報告本學區輔導機關外，並印發本區內各教育機關參考；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機關輪流担任，此外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由輪任之機關派員担任之。

十、各學區縣市之分配，如左：

第一學區	杭州市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第二學區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第三學區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第四學區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甯海	象山
	餘姚	上虞	南田			
第五學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第六學區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甯海	溫嶺
第七學區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第八學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五〇

第九學區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第十學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第二學區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雲 雲和

宣平 景甯

十一、省學區輔導會議，為執行會務起見，應按照辦事上之便利，就某一主持機關內，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五、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三、縣市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擬訂縣市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五、縣市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縣市輔導會議地點及日期，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指定之。

八、縣市輔導會議，應將會議及工作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俟核准備案後，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向縣市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

九、縣市輔導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擔任，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擔任之。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純粹研究本縣市各學區內初等

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如何改進爲宗旨。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各該縣市劃分之學區，分別組織，其未經劃分學區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分區辦法組織之。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區至少各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五、縣市各學區輔導會議，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舉行聯席會議。

六、縣市學區輔導縣議員，一律不納入會費會費等。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或附設圖書館巡迴文庫等，其經費均以縣市款區款支給之。

八、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教學演示及成績展覽等。

九、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設總幹事，就主持機關選任之；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員，由主持機關派員担任之；如該學區無主持機關，得於開會時選舉之。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制。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除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外，應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備案，並向全區公私立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 輔導計劃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一 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並按照中央歷次頒布各項法令，使全省地方教育，按照實施。

二 使全省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展，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本省各項訓政工作有充分之聯絡。

三 使全省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

四 充分供給試驗研究及觀摩之機會，並盡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五 對擔任教育工作者者，盡量促起其向上進步之自覺，並爲謀各種進修之便利。

六 竭力使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及經濟上，均

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爲目標。

七、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地方教育之實際情況，使每一地方均有若干切實之改進，力避蹈等與蹈空之弊。

八、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活與連貫，使各級輔導機關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二二 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一、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仍由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主持之，辦法如下：

- 1 前項委員會，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及主管科科長組織之。
- 2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前，由該委員會根據全省教育設施方針，地方教育實際需要擬訂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 3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時，由該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 4 全省輔導會議閉幕後，由該委員會對於省輔導會議議決各案，負督促實施之責。

二、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應於本年度內訂定中心小學考核

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等視導綱要及合理的視導方案，與各級輔導機關，聯絡一致，積極進行。

三、省輔導委員會。應訂定各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供給各縣市參考。

四、二十一年度起，各級輔導機關，應注重輔導地方教育各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下：

- 1 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奉行，並督促各教育機關一體奉行。
 - 2 指導各級教育機關規劃實施救國教育之具體方法，並補助其解決在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 3 考查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之育成績，並注意互相介紹其優點。
- 五、各縣市應於二十一年度內，注重各項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 1 各縣市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未經設立者，應於本

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已設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2 各縣市對於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之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應訂定指導及考核辦法。

3 各縣市各級輔導機關，應於本年度開始以前，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4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教學演示，實習競賽，圖書巡迴，公開講演等，應於本年度內努力進行。

5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通訊研究，即發刊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一種。

6 各縣市應積極輔導本縣市舉行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考核辦法，嚴密執行。

7 各縣市各級輔導人員，應指導各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8 各縣市應督促實施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9 各縣市應指導各輔導機關，對於生產教育的實施，須特別注意；並領導各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10 各縣市初等教育輔導人員，應舉行小學校長訓練，為改進各小學設施張本；舉行私塾熟師訓練，為推進義務教育設施張本。

11 各縣市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擬訂全省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參酌實際情形。設法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12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根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至少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

13 各縣市應指導中心小學從訓練兒童發護兒童的觀點，從事改造兒童的家庭與所在的社會，兼利民衆教育之推行；并領導所在學區內小學，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14 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人員，應組織研究會讀書會或參加其他有關進修之活動，並領導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六、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上年度因戰事影響，暫行停頓，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五四

本年度內，自應繼續舉行，辦法如下：

1 會期約在二十二年七月間。

2 展覽會集中舉行或分區舉行，由省教育廳於開會三月前決定之。

3 展覽會出品範圍，由省教育廳於第二學期開始前，決定通告。

4 開會時，由省教育廳聘定審查員，將各項成績，分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纂特刊，分發各教育機關，以便參考。

七、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於本年度內設法改為全省教育參考室，辦法如下：

1 除第一屆選定成績外；再選取第二屆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優良出品，按室陳列。

2 隨時徵集 內外各教育機關各項教育研究成績。

3 派員至該室研究編纂，將較佳成績，印送各教育機關參考應用。

八、假期講習會，本年度內，須分別進行，辦法如下：

1. 講習會分一，二，三，四，四種。第一種由縣市立中心小學或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二種由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三種由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第四種由省輔導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 教育廳主持。

2. 講習會經費，第一二種完全由縣市款支給；第三種由補助一部分經費；第四種完全由省款支給。

3. 講習會講師，第一二種由縣市負接洽敦聘之責；第三四種由省負接洽敦聘之責。

4. 講習會得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兩組舉行，但第四種講習會，得設中等教育組。

5. 入會聽講人員考查成績及格者，有相當之優遇。

九、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於本年度內，酌量擴充固有之事業，辦法如下：

1. 各縣市應繼續鼓吹小學教師加入該部研究，至少須達三十人之數。

2. 各縣市應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

，巡迴流通。

3. 該部應繼續出版「進修半月刊」，以便各學員之研討。

4. 該部應舉辦徵文比賽，以增進各學員研究興趣。

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以專任而不兼課為原則。

2.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教師酌量提高。

3.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由教館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一、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得酌任館內其他職務。

2.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以便辦理地方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3.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職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酌量提高。

4. 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由省教育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已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加緊工作。

2. 未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應先設輔導員並組織輔導委員會。

3.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得聯絡組織，共同進行輔導事宜。

4.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地方教育輔導事業，由省教育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三、省輔導委員會應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及省內職業教育機關，實施生計教育，推進地方自治，辦法如下：

1. 聯絡浙江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及其他職業學校，建設機關及其他職業團體，協商實施生計教育辦法。

2. 聯絡建設廳民政廳，設法參加關於推進實業計劃與促進地方自治之會議，協議民衆教育對於社會建設之貢

獻。

3. 擬訂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辦法，及實施生計教育推行地方自治注意事項，並指導實施。

三〇. 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

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 一.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訂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 三.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四.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 五.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和生產教育。
- 六.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未成立中心小学之各縣市於

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七.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輔導各縣市，根據省輔導會議委員會訂定之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於最短期間，設備完竣。

八.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派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至少四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兩週。

九.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十.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根據省定辦法舉辦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假期講習會。

十一.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會同省立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攷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十二.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繼續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十三。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選擇試驗題目，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

十四。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及公開講演，每種至少一次。

十五。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某種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

十六。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一次。

十七。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十八。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試驗研究事項，仍依據上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第十九條之規定各項辦理；惟試驗計劃及試驗結果，須按期呈報省教育廳，以資考核。

十九。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查。

四，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

二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一。省立社會機關，應於年度始，編立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共同聯絡，分任各種輔導工作。

四。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根據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切實聯絡各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從事輔導工作。

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編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至少一種。

六。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供給適合地方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一次。

七。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內應舉行通信研究事宜。

八。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須訂定收受莖友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九。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社

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五、二十一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 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於年度始，編訂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層，切實施行。
- 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
- 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教育各縣市改進通俗講工作。
- 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教育各縣市依照省教育廳訂頒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推廣民衆學校教育。
- 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根據省定辦法舉辦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假期講習會。
- 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政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 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聯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共同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九、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人員及服務人員，注意進修。
- 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將本機關本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以供參攷。
- 十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盡量推行省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報。
- 十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隨時搜集並介紹各種現成輔導資料。
- 十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簿籍表冊，分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參攷。其已印發者，應徵詢各級縣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

校意見，加以修訂。

十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注重社會教育統計，並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

十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十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

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

十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查。

附 錄

二十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甲 關於省教育廳者：

第二次全省輔導會議指定工作	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1. 省督學與專門視察員訂定合理的視察方案	本年度內，曾根據廳中各科室意見，歷年視察經驗，訂定視察要項。
2. 組織全省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已遵照方案規定組織完成。
3. 注意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廳中曾頒發本省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方案督學視察員出發視察時，注意視察考校，俾收實效。
4. 舉行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由廳務會議決議停止舉行。
5. 擴充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為全省教育成績參考會。	因前項展覽會停止舉行，本項無從進行。
6. 分期舉行假期講習會	本項經費，以國難期間採取緊縮政策已刪去。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即表明已辦的有幾校，未辦的亦有幾校。

任實驗工作另有報告即送。

(六)	會同省學區駐教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私立或公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P,d	P,d	P	P,R	P	P,R	P,d	P	P	P	P,R
(七)	輔導各縣市設置初等教育參考室或流通圖書館	d	d	P	P,R	P,R	R	P,R	P,R	P,R	P,R	d
(八)	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P	P	P	P	P	P,R	P	P	P	P	P
(九)	督促各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訂定合理的輔導方案	P	P,R	P	P	P	P,R	P	P	P	P	P,R
(十)	督促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訂定試驗事項及輔導步驟	P,d	d	P	P	P,d	d	P,d	P,d	P,d	P,d	P,R
(十一)	督促輔導各縣市訂定收進私立小學及私塾辦法	P	P	P	P	P	P	P	P	P	P	d
(十二)	督促各縣市小學招足學額	P	P	P	P	P	R	P	P	P	P	P
(十三)	派地方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至少四縣加縣視導時間至少二週	P	P	d	P	P	P	P	P	P	P	P
(十四)	召集各縣市教師或分派本小學師教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習至少二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五)	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至少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一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六)	輔導各縣市至少舉行小學某科活動集會一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七)	立法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辦小學教育假別習會	P	d	d	d	P,d	R	P,d	P,d	P,d	P,d	P
(十八)	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九)	訂定試驗研究事項計劃及步驟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二十)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P	P	P	P	P	P	P	P	P	P	P

說明：P 已辦的表示，d 正在進行的表示，R 未辦的表示，以後各表均同。

丙 關於各縣市者

指 定 工 作	杭 州	杭 縣	海 甯	餘 杭	富 陽	臨 安	於 潛
(一)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既定視導方案	P	P	P	P	P	P	d
(二) 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組織縣市輔導會議於第一學期內組織縣學區輔導會議	P	P	P	P,P	P,d	P'	P
(三) 籌設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P	P	P	P	d	P	P
(四) 縣市內負輔導工作各機關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牌	P	P	P	P	F	P	P
(五) 努力設法舉行教學演示威紙展覽會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講習等項	P	P	P	P	P	P	P
(六) 設置初等教育參政室或流通圖書館	d	P,d	d	d	d,T	d	P
(七) 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d	P	d	d	P	P	T
(八) 訂定改進私立小學及私塾辦法	P	P	P	T	F	P	P
(九) 各小學招足學額	P	P	P	P	P	P	P
(十) 設置辦理社會教育專科或專任課員	P	P	P	P	P	P	P
(十一) 訂定改進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及其他現有社會事業辦法	P	P	d	P	P	P	P
(十二) 改進各項社會教育統計	P	P	F	F	d	P	F

蕭	山	興	慶	餘	南	象	定	鎮	泰	慈	鄞	孝	安	武	德	長	吳	桐	平	嶽	海	嘉	嘉	昌	新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景	當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宜	平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雲	和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盛	元																				
龍	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松	陽																				
籍	雲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麗	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背	田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玉	飛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泰	順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平	陽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樂	荷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瑞	安																				
永	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外	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德	昌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遠	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桐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丁、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指 定 工 作	省立民衆學校	省立圖書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F	已訂未呈報	已訂未呈准
2. 設立輔導部或指定輔導員並得組織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d	P	P
3. 於年度開始時擬就實驗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P	未呈准已實驗	F
4. 聯合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初級會共同商論實驗辦法及輔導工作之進行	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 已有△教育時報 編實叢刊 發月刊及輔導叢刊 發千字報教育叢書	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	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 已有刊物多類
5. 聯合並單獨編輯輔導地方社會教育刊物		d	” ” ”
6. 供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適合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7. 省立立民衆教育圖書館設於各縣地方社會教育實驗區		d	
8. 省立圖書館開辦社會教育研習班			
9. 聯合舉辦地方社會教育輔導人員進修講習會	F	F	F
10. 酌量招收遠交或開辦短期訓練班	開辦民衆訓練班二期	收受遠交在進行中	符應訓練班友訓一期
11. 酌設通訊研究部	F	P	P
12. 酌量派員至各代用常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區開辦通訊班或接受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派員來省實習	F	d	d
13.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備	d	d	P
14. 於實驗結束時總結論呈報省教育廳核備並呈報省教育廳核備	d	d	”

戊、關於代用各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者

指 定 工 作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計劃	實施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補助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及補助經費呈請省教育廳核准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2. 擬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一人並組織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呈報教育廳備案	P	d	d	P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3. 曾向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擬訂省立學校輔導方案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4. 擬訂本省區縣市社會教育輔導員標準本省區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員社會教育標準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5. 擬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本省區縣市民衆教育館以資參攷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6. 負責推行省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類印刷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資料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7. 搜集並介紹各類亂成教育資料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8. 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級程度應用簿籍表冊分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參攷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9. 擬定縣市社會教育最低程度統計事項調查統計表式分發各縣市應用並彙集統計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0. 本年度內應聯合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區域展覽會	P	d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1. 本年度內應聯合各縣市組織社會教育參觀團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2. 聯合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搜集研究民衆教育印刷物並編印民衆刊物	d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3. 督促本省區各縣市設置新到社會教育之專讀或專報員	d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4. 於必要時擬制學員進修簡章並擬制進修教育之書籍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15. 於本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彙核備查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六·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本應以地方教育行政，為地方各項教育之中樞，關係至為重要。為促進地方教育，解決地方教育行政問題，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上實施便利起見，於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本應出席人員為廳長，秘書，常任編審，督學，專門視察員，各科長，及由廳長指派之科員，以廳長為主席。會議範圍：(1)關於二十年度省頒地方教育設施注意事項，(2)籌措地方教育經費事項，(3)其他重要事項。會期六日，日程如左：

日期	時間	
	上	午
第一日	第一次大會 (開幕式)	鄧曉滄先生演講「在上海所見到的各國小學教育的一班」 認定參加組別 參觀杭州市教具展覽會 參觀杭縣常設科教學展覽會
第二日	俞子夷先生演講「教育與行政」 教育廳各科室報告	分組會議 參觀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第三日	攝影 分組會議	尚仲衣先生演講「民衆教育的四重意義」 第二次大會 教廳在青年會公宴
第四日	第三次大會	第四次大會
第五日	杭州市政府招待 省政府公宴	第五次大會 教廳秘書科長督學招待
第六日	第六次大會 (閉幕式)	

此次會議各縣教育局長除慶元、新昌、定海、武義、景寧五縣未到外，餘均一體出席。提案總計一百八十四件，內關於教育行政者五十案；關於教育經費者七十二案，關於學校教育者二十八案，關於社會教育者二十案，關於其他者十三案，經大會討論議決通過八十二案，計教育行政類二十九案，教育經費類二十八案，學校教育類六案，社會教育類十案，其他類九案。議決案中舉其重要者，則教育行政有裁併縣市各項教育委員會，修訂縣教育局行文手續，縣政府或財政局應切實負責籌增教育經費，各縣頒一律舉行小學畢業會試，各縣教育新計劃應互相參照等案；教育經費則有確定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來源，抽收田畝捐撥充教費，發行縣教育公債清償教育借款，司法機關應保障教育經費，徵收游藝捐以充社會教育經費等案；學校教育則有聯絡就近各縣會辦師資訓練機關，各縣市應舉辦簡易初級小學以推行初步義務教育等案；社會教育則有社會教育經費的增加應照各縣新增的款項規定成數，各縣市應酌量設立流動民衆學校，各縣市鄉鎮公所應辦理民衆學校以補救成年失學等案；其他則有各縣市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應設立學校成績陳列館等案，均經本廳分別核定或轉呈教部核示，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先後見諸事實矣。

附·各組委員姓名

甲、教育行政組

羅迪先	宋維祺	席若蒸	林傳藩	王天擇
趙明誠	席品成	胡一越	鄭樹政	何廷槐
魏振德	徐蓮溪	徐兆奎	詹重熙	諸葛任
趙季俞	沈大瓚	陸增祐	汪濤	楊圭璋
洪鋈	葉芹	孔昭明	胡海秋	趙景
沈葆棠	董大本	樓慶元	馬啓臣	樓隆基
石永堃	陳恢	沈思澐		
主席 洪鋈	紀錄 董太平			
乙、教育經費組				
江滂	王凝	謝泰	周鼎	洪士模
梅志初	朱壽朋	林大經	陳維翰	方正
宋思琅	計宗均	章渭	錢家治	張輝陽
丁超	俞鴻鑑	葉謙諒	朱文瑞	俞承祜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主席 葉謙諒 紀錄 俞承砧

丙、學校教育組

阮貽炳 孫瑞桓 趙之錚 程鳳琴 高宗龍

白 瑩 劉策勛 毛 韜 馮克書 陳猷章

林振坤 周 彬 熊文敏 陳景陽 金顯芳

主席 熊文敏 紀錄 趙之錚

丁、社會教育組

方景綸 童鵬超 葉 蕓 程品文 鄭子遠

沈其達 張行簡 虞兆熊 成立聖 陳 益

趙 冕 趙學隨 張任天

主席 趙 冕 紀錄 沈其達

戊、其他組

趙欲仁 仇 復 鄭宗海 程鳳來 孫甬侯

主席 趙欲仁 紀錄 程鳳來

本廳以各縣教育局長來省參與會議，其應支川旅各費，雖以各縣縣款支給為原則。但地方貧瘠縣份，自行籌給，未免稍有困難，特規定由省酌予津貼，以輕負擔。津貼辦法，

分為左列二項：

1 凡各縣教育經費在一萬五千元左右者，擬給予旅費津貼。

2 凡由各縣來省川資支出過鉅，而縣教育經費又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擬給予川資津貼。

附津貼旅費各縣

(教育經費在一萬五千元左右者每縣津貼十元)

臨安 於濟 新登 昌化 武康 安吉

孝豐 象山 南田 新昌 仙居 武義

開化 遂安 壽昌 分水 樂清 玉環

泰順 青田 麗水 縉雲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附津貼川資各縣

(川資支出過鉅而縣教育經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

四元 孝豐 安吉 武康 新昌 浦江

分水 壽昌 桐廬 建德 淳安

六元 定海 寧海 溫嶺 湯溪 永康

義烏	武義	東陽	南田	象山
遂安	常山	江山		
八元	天台	開化	遂昌	
十元	樂清	平陽	玉環	青田
縉雲				松陽

七．舉行教育局長登記甄選

浙省自十九年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後，考取及格人員，爲數寥寥，仍不敢任用，惟考試院成立考試法公布以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屬普通考試之一，應由中央主持辦理，上年雖經呈准國府，變通舉辦一次，本年不能再辦。但普通考試，中央尙未舉行，本應爲公開甄用人員，增進教育效率計，二十年四月，由廳訂定浙江省各款教育人員登記甄選大綱，並甄選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依照大綱，將教育局長登記，先行照章辦理。

教育局長登記聲請日期，由廳核定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布告各縣，凡具有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十二元 麗水 宣平
十六元 泰順 雲和
十八元 慶元 龍泉 景寧

註 本次會議經過詳情會載本廳教育行政週刊第九十九一百期合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如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均得來廳呈驗畢業證書，暨服務證明文件，填具登記表，聲請登記。

此次聲請登記人員，係本廳派員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計三百八十餘名，議定舉行測驗，以定取舍，爲各地登記人員便利計，依舊道屬行政區域，分杭州，甯波，金華，溫州四區，於七月十一日同時舉行。杭州由廳直接辦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理，其餘各區，均派省督學前往，會同所在地省立中學辦理。四區登記人員請受測驗者，共計一百六十八名，由廳派員評定成績，計及格者七十九名。

八月十日召集測驗及格人員舉行考詢，由廳長秘書督學

附·准予登記人員姓名履歷

及主管科長分別評定分數，其結果儘先准予登記者，計十七名，由廳發給登記及格證書，遇有各縣教育局長缺出，體察人地相宜，隨時任用，是次登記辦理，亦足以拔真才而杜倖進也。

姓名	籍貫	年齡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是否黨員
盧其美	海鹽	26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嘉興除實小學教職三年海鹽縣教育局指導員督學一年半嘉興縣教育局督學二年	嘉興縣教育局督學	黨員
田錫安	紹興	32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小學校長一年半教員六年紹興縣教育局視學督學課長二年省立五中師範訓練班導師兼附小研究部主任地教輔導員半年	省立五中師訓班導師兼附小研究部主任地教輔導員	
孔淑貞	寧海	28	浙江省立女中畢業 國立女師大肄業	縣立女小校長二年縣黨部婦女部長一年半 杭市小學教員二年縣立初中教員半年	杭州光明小學教員	
許本源	長興	35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省立三中附小教員二年半長興磐溪中心小學校長三年半德清縣教育局督學兼課長半年	德清縣教育局督學	
吳行恭	長興	25	浙江省立三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省立三中附小學校教員四年長興縣教育局課長兼督學一年	省立三中附小地教輔導員兼研究員	
徐肇宗	杭縣	25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蕭山杭州等處小學校長教員三年吳興縣教育局課長二年	吳興縣教育局課長	

許明遠	平湖	28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高級科畢業	小學教員五年	嘉興縣教育局課長縣立師講所教員	
程鏡蓉	東陽	36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臨安崇德杭州等處小學教員校長十一年半	杭州市立佑聖觀巷小學教員	
林仲章	瑞安	28	福建私立集美師範畢業	南洋新嘉坡柔佛等處教員三年瑞安縣立初中教員一年半	瑞安縣立城區中心小學校長	黨員
王寶珠	遂安	30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遂安小學教員二年縣立師講所教員一年	遂安縣教育局督學	
邢漢剛	蕪江南通	27	南通私立張雲中學畢業上海大夏大學肄業	南通小學教員四年	四十六師特別黨部少校主任幹事	黨員
王念洙	長興	25	浙江省立一中高中師範科畢業	省立一中附小學校教員三年長興縣教育局督學兼課長半年	長興縣教育局督學兼課長	
金祖謀	象山	31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慈谿普迪小學半浦小學省立四中附小學校主任教員十年	省立四中附小教務主任兼教員	黨員
劉文錦	金華	26	浙江省立七中畢業	金華縣立小學杭州市立小學教員四年半	杭州市立仙林橋小學教員	黨員
樓觀滄	蕭山	33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新登海甯蕭山小學教員校長八年半蕭山縣教育局課員課長督學一年半	蕭山縣教育局督學	黨員
鄭明德	嘉興	33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桐鄉杭州小學教員務任五年省立高中附小杭州橫河小學主任教員二年半	杭州橫河小學教務主任	
傅松燦	諸暨	30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師範部畢業	諸暨蕭山等處小學教師七年	蕭山縣立第三小學教員	黨員

附 登 記 表 第 號

姓名		字		性別		年齡		階級		照 片
是或否	預備黨員	黨員						黨證號數		
學歷	年 月		學校畢業							
經歷	合計 年									
現任機關職務				年俸數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畢業證書	張	證明文件	張	著作品						
備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志 願 書	
服務地域	
服務機關	
最低月薪	

每人填二張

年 月 日填

附 考 詢 表

姓 名	登 記 表 第 號				
項 目	話 言	能 茂	見 解	體 格	及 格 否
計 數	13579	13579	13579	13579	
附 註					考 詢 委 員
合 計					

一七四

附測驗題目

姓名

對於各個題目，先仔細着想，然後着筆，陳義頗期詳賅而造語却求簡潔，各題均試以表解式作答，有時且須列綱目。每題約需十分鐘。題目勿抄寫，但註明題數。

工、太平縣王教育局長將接事，各方薦舉為局內工作人員的或有請求維持原有人員的，紛紛而來。試分析應付這個局面應有的原則。

Ⅱ、會審新任某縣的教育局長，部署略定後，他知道第一要事在設法增加該縣的教育經費。他於是把籌劃時應經過的各步驟寫出一個大綱如下：——

Ⅲ、海晏縣裏，一部分人主張創辦一個縣立中學，一般小學教師頗反對之。下次教育委員會且已將此案列入議程教育局長對於此案所取態度之決定點應何在？試分析而表列之。

Ⅳ、天目縣教育局，除縣督學外，尚沒有指導員。天目報的社論說這是重床疊架之舉，要求新局長取消它。究竟此人制度用意何在？應否取消？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Ⅴ、本省社會教育，年來雖有振起之象，但效力不彰，主張教育局長初由某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升任局長，頗以振興社會教育為己任，試代擬具所以振興一地社會教育的要點。

Ⅵ、最近省教育行政會議有一個提案，主張一縣裏小學畢業時應有會考，以為如此也可以比較各校的成績或各教員的成績。究竟教育的效果是否完全繫於教員的能力與努力，試分析之。

Ⅶ、在討論課程標準會議席上，王君主張鄉村小學應另列一種課程標準。李君殊不謂然，假如雙方各有正當的理由，他們的理由應如何？你的意見怎樣？

Ⅷ、王督學是一位熱心的青年，他感覺得吾國人常如一盤散沙，少合作的精神，為發展此項精神起見，他擬了一種辦法，要行文各校。先請李局長核閱。局長一看，其中列有：黏貼關於喚起合作的標語，演講合作的重要，舉行合作週，辦消費合作社等。李局長是學驗俱深的，他又加了以下更有力的幾種實施方法：——

Ⅸ、綠楊陰裏，發出一陣琅琅的讀書聲，請局長走過這

浙江教育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地，知是一私塾的所在了。想到下次私塾教師進修會時，他
得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要他們注意改進。試為代擬講述此題
之各要點。

又、黃局長是二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他根據了教育宗旨，
對於「發展國民生計」一層，擬了一個具體的實施方案。其
間重要的，有以下各條：——



